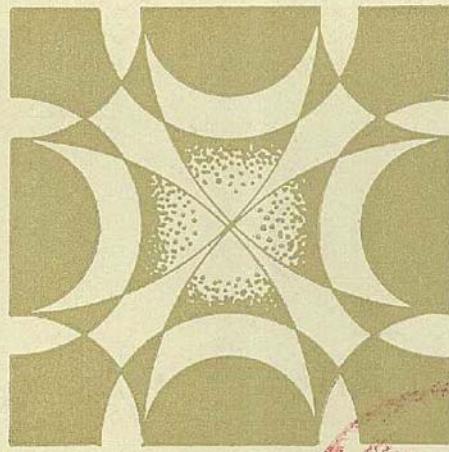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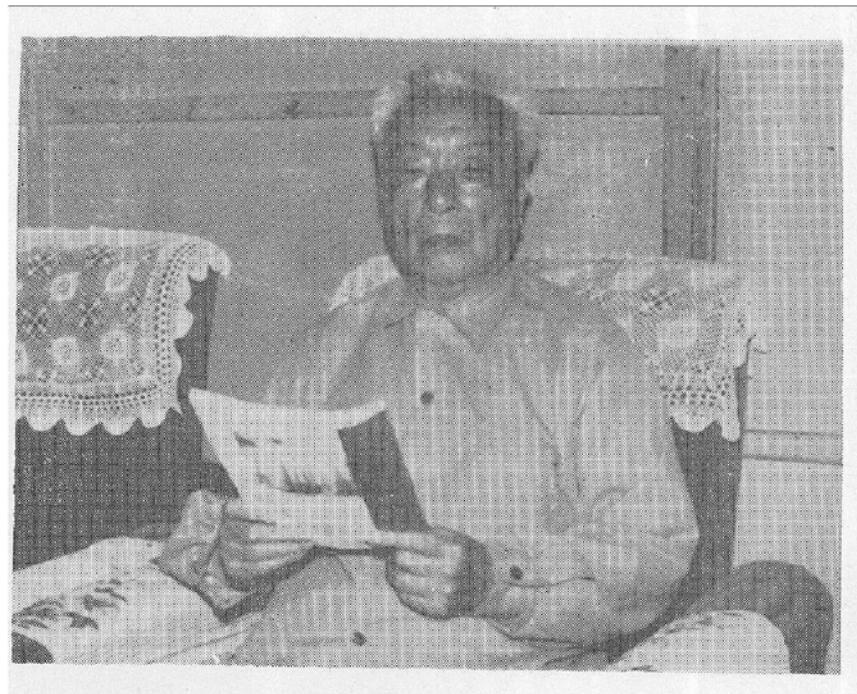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XUESHUYANJIU · 1987 · 3



戴裔煊，历史学家，
现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阮镜清，教育心理学家，
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目 录

金融体制改革	5	我国的货币供应机制及其控制 万存知
经济特区研究	11	汕头特区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前景 曾牧野
法律	16	加强民法调整，发展商品经济 徐名准 程信和
精神文明建设	20	论个人、家庭同社会的精神文明的相互作用 范英
社会主义辩证法	25	再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问题 张江明
	80	苏联哲学界对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研究 长庆
哲学	88	系统辩证法及其系统制约规律 刘波
	40	关于普列汉诺夫的“美感矛盾二重性” 何梓焜
地方史	46	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的变动 黄启臣 孙公麟
史学	54	论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 沈定平
	60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西学”的特征和历史命运 吴熙钊
	65	历史学家不应该回避史学与文学的关系 李桂海
	70	《丘逢甲传》序 林增平
教育研究	78	发挥高校优势，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广东高等学校调查 唐豪

文学风格 研 究	79	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留学日本及艺术个性之比较 夏晓鸣
	86	论风格构成的美学规律 贾益民
	98	风格、文风辨 周文俊
	95	更搜欧亚造新声
近代文学		——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浅论 沈善庭
	102	民初小说再探索 袁 进
来稿摘编	107	三大政策概念的提出有一个过程 夏洪跃
新书评介	109	一本值得重视的科学方法论专著 ——评林定夷《科学研究方法概论》 柳树滋
	111	努力使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 柯木火
广东专家 动 态	113	戴裔煊教授谈澳门史研究
	115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体系 ——阮镜清教授谈我国心理学的发展
书海酌墨	101	《诗·驺虞》正解 边家珍
	45	“嗟来食”如何标点 鮑延毅
	59	释“自今” 董志翘
	117	关于《正气歌》中三处异文的认识 欧济霖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项目（1984—1985年）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8, 1987)

CONTENTS

- The Mechanism of Currency Supply in Our Country and the Question
of How to Bring It Under Control Wan Cunzhi (5)
- The Chief Experiences of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Shantou (Swatow) and Its Future Prospects
..... Zeng Muye (11)
-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Civil Law and Expand Commodity
Economy Xu Mingzhun and Cheng Xinhe (16)
-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the Family and the Soci-
e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Fan Ying (20)
- More on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Object of Study of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Zhang Jiangming (25)
- 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as Conducted by the Soviet Philosophical Circles
..... Chang Qing (30)
- Systematic Dialectics and Its Law of Systematic Conditioning
..... Liu Bo (38)
- Plehanov's "Dual Character of Aesthetic Contradiction"
..... He Zikun (40)
- Vicissitudes of the Population and Cultivated Land of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ang Qichen and Sun Gonglin (46)
- On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ies Shen Dingping (54)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and the Historical Fate for "Western Learning" as Advocated by the Bourgeoisie in Modern China	Wu Xizhao (60)
Historians Ought Not to Evad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Li Guihai (65)
Preface to "A Biography of Qiu Fengjia"	Lin Zengping (70)
Bring into Full Play the Advantage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duction---An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Tang Hao (7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u Xun, Guo Moruo and Yu Dafu --- in Terms of Their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in Japan and Their Artistic Individuality	Xia Xiaoming (79)
On the Aesthetic Law Governing the Formation of Style	Jia Yimin (86)
Distinguish "Personal Style" from the "General Trend in the Style of Writing"	Zhou Wenjun (98)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Integration of China's Modern Literature with World Literature	Shen Shanting (95)
A Re-discussion of Novels Publish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Yuan Jin (102)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Three Main Policies" Went Through a Process	Xia Hongyue (107)
Professor Dai Yixuan's Opinions o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Macao	(118)
The Setting-up of a Typically-Chinese System of Psychology... ---Professor Yuan Jingqing talk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y in China	(115)
A General Catalogue of Guangdong's Outstanding Prize-winning Works in Social Sciences (1984—1985)	(118)

我国的货币供应机制及其控制

万存知

一、货币供应机制及其控制的重点

在我国，货币供应行为集中表现为银行体系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社会公众）提供货币和货币资金。银行所提供的货币或货币资金有两种基本存在形式：一种是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另一种是以居民手存或单位库存现金的形式。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银行向社会公众提供货币和货币资金只有三种可能的方式，换句话说，我国的货币供应机制有三：

一是银行收兑社会公众手中的金银。在我国，国家准许社会公众保有一定量的金银，但禁止金银计价流通；金银不能直接充当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但社会公众可以把宝藏的金银按规定牌价卖给银行，以换取等价的货币或货币资金来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银行收兑金银一方面表现为银行的金银库存增加；另一方面表现为银行的货币投放增加。若银行收兑企事业单位的金银，银行付款后或引起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增加，或引起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增加；若银行收兑居民个人手中的金银，银行付款后或引起居民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增加，或引起居民个人的手持现金增加。所以收兑金银是银行向社会公众提供货币或货币资金的一种方式。

二是银行收兑社会公众手中的外汇。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部分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手中的外汇收入逐渐增加，但由于我国禁止外币和以外币标价的支付凭证在国内市场上流通，所以持有外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外汇按一定的汇率兑换成本币才能在国内市场上使用。这样，银行收兑外汇一方面表现为国家的外汇储备增加，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投向国内市场的货币量增加。

三是银行体系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马克思

曾说过：“银行贷出的东西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货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10页。）银行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对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转帐存款的形式，对居民个人可以采取直接支付现金的形式。

有一种观点认为，财政支出也是货币供应的一个机制，这种观点初看起来貌似有理，但认真思考起来却不能成立。从微观经济的角度来看，财政拨款给社会经济组织，社会经济组织获得了相应的货币资金，这确实是一种货币供应行为。但从宏观经济的高度来看，在我们国家财政没有货币发行权，财政支出只是对社会现有货币资金的一种再分配，正常的财政支出并没有增加整个社会的货币总量。而我们这里论及的货币供应机制，是指通过它能增加整个社会的货币总量。由于财政只有单纯的分配职能，它没有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所以它不是一个货币供应机制。银行与财政不同，它不仅具有分配的职能，而且还具有创造信用流通工具的职能。银行的货币供应行为是通过其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的，能直接增加流通中货币总量的日常业务活动。

这样，根据经济的发展，我们调节和控制流通中的货币量，不仅要调节和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而且还要调节和控制金银、外汇“占款”。不过，由于我国的黄金、白银存量有限，金银占款在银行资金运用中所占比重极小，所以通过收兑金银所供应的货币量是极其有限的。再就是外汇收支，银行通过收兑外汇来供应货币这种行为直接受国际收支状况的影响，只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收支对国内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影响是不大的，所以银行收兑外汇这个货币供应机制对货币供应量的影响是有条件的。只要外汇收支平衡，我们就可以略而不论。因此，对国内市场货币流通量影响最大的货币供应机制就是银行体系的贷款。我们控制货币供应量，重点是控制银行

体系的贷款总规模。

二、货币供应机制控制的难点

(一) 难点所在

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研究解决。一是把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多大的范围内比较合理，也就是合理贷款总规模问题；二是怎样具体控制银行体系的信贷收支活动，使其实际贷款总规模不会超过合理的数量范围。

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存贷挂钩、多存多贷使得银行的存款和贷款具有相互决定的性质。一方面，银行在具体的信贷活动中只有先吸收存款然后才能发放贷款，是信贷资金来源决定信贷资金运用；另方面，从整个银行体系来看，银行发放的贷款绝大部分又会通过转帐转化为存款（贷款转化成的存款人们称之为派生存款）。信贷资金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又可以创造信贷资金来源。这两种情况都是客观经济活动的具体反映，任何偏重或简单地否定哪一方面都是非科学的。同时，这两个方面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又是溶为一体的，不可能那么泾渭分明。这样，把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暂且约定为银行信贷运行机制。

根据银行信贷运行机制，银行信贷收支活动有其客观的内在规定性，银行贷款总规模是一系列经济机制相互作用的集中表现。这样，在间接控制条件下，银行体系实际的贷款总规模就是一个内生变量，而非金融当局（中央银行或政府）直接控制的外生变量。

问题就出在这里。在间接控制条件下，贷款总规模虽然还是一个内生变量，不从属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但中央银行又不得不根据货币政策对其加以控制，使其符合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要求。中央银行如何加以控制呢？我国目前还在探索之中。在搞活微观经济的条件下保证宏观经济不失控，这是间接控制模式的基本指导思想。中央银行间接控制贷款总规模的目标模式就是：为了搞活微观金融，必须给专业银行以活力，给专业银行以必要的业务经营自主权，允许其在一般情况下存贷挂钩、多存可以多贷；为了保证宏观经济不失控，又必须控制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活动，使其实际贷款总规模恰在预定的合理范围之内。这一放一控要恰到好处，确属不易。货币供

应机制控制的难点就在于间接地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

要间接地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我们首先必须解决调控手段问题。采用哪些调控手段，这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或偏好，而取决于对间接控制条件下贷款总规模形成机制的深入分析和研究，目的在于找出对贷款总规模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经济变量，进而确定调控参数。

(二) 因素分解

我们知道，银行信贷收支活动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信用媒介功能，再是信用创造功能。信用媒介和信用创造均属于银行信贷运行机制范畴，但两者对货币流通的影响是不同的。信用媒介只引起货币流通结构的变化，而信用创造却会引起货币流通总量的变化。由于货币流通总量的增减与银行贷款规模的增减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所以我们研究贷款规模问题必须考虑银行信贷的基本功能。

在间接控制条件下，银行体系贷款总规模的形成与银行信用创造活动紧密相联，有其特殊的规律。正确认识其中的规律，是我们研究间接控制贷款总规模的调控手段的理论基础。

所谓银行信用创造活动，是指银行用存款发放贷款，贷款转化为存款；存款再用以发放贷款，贷款再转化为存款；如此循环而引起的存贷信用规模扩张或紧缩的过程。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只要存在下列两个基本条件，这种现象就不可避免。（1）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非现金货币流通即转帐制度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2）在转帐制度的基础上，银行的贷款能够通过转帐直接转化为存款，存款和贷款又能直接挂钩，多存可以多贷。在这两个前提条件下，银行信用创造活动直接表现在其业务处理技术上。在银行业务处理中，根据会计学的复式计帐原理，存款构成资金来源，贷款构成资金运用，存款用于发放贷款，帐面上的存款额并无分文减少，贷款额等额增加；贷款转化为存款，帐面上的贷款额亦无丝毫减少，存款额却又等额地增加；这种行为继续下去，就银行体系来说，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表现为帐面上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的累加之和。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分两种情况来进行讨论。

1. 存款全额用于贷款，贷款等额转化为存款。

假定银行有一笔原始存款1000，全部用来发放贷款。存贷规模将随着存贷转化次数而扩大，若转化为n次则扩大为 $1000n$ 。若n为无限，则存贷规模也就为无限。

2. 存款部分用于贷款，贷款等额转化为存款。

在银行信贷活动中，贷款最终转化成两部分，即存款和现金。一般地，贷款总是先转化为存款以后才因存款付现行为而转化为现金，现金是从存款户里面支取的。不过在我国，有部分贷款是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如个体工商贷款和农户贷款等；这部分贷款虽然不直接转化为存款，但这种以贷款形式投放的现金我们在理论上仍可视同存款付现。因为贷款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使得应增加的存款而未能增加，这在观念上无异于等额存款的减少，而存款付现也是使存款减少的一种经济活动，两者的影响是一样的，两者在形式上的差异并不妨碍我们对实质问题的研究。因此，本文约定现金总是由存款转化（减少）而成的。这样，贷款等额转化为存款，存款因付现不能全部用于贷款，即只能部分用于贷款，这个命题在理论上是成立的。

有许多因素影响专业银行的存款使之不能全部用于贷款。

除存款付现行为外，还有专业银行的周转铺底资金需要。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制度以及专业银行吸收的必须全额划缴给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等。专业银行的周转铺底资金需要其大小本文约定以超额储备率来表示，专业银行吸收的必须全额划缴给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我们可视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吸收的财政性存款规定100%的准备金率。这样，影响专业银行存款不能全额转化为贷款的因素我们就可以概括地归结为下面三个：一是银行的存款付现率；二是银行的超额储备率；三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在存在多档准备金率的情况下取加权平均数。其它不可直接计量的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最终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反映到这三率的变化上来，所以我们可以省而不计。

从逻辑思维的起点考虑，专业银行进行存贷信用活动需有一笔原始的资金来源。在现代，只有中央银行才有货币发行权，所以专业银行的这笔原始资金来源我们有理由认为是中央银行贷给的，假定是1000，中央银行一方面向专业银行贷

款，另一方面又要求专业银行把借入的这笔资金存入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往来户中支用。

假定专业银行的存款付现率是5%，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20%，超额储备金率是10%，这样，专业银行吸收的1000存款就有50转化为现金，190转化为存款准备金，76转化为周转铺底资金，余下的684才能再用以发放贷款。为了弄清贷款总规模的形成机制，我们顺序把专业银行体系一笔资金存贷转化的过程和存贷规模扩张的情况①分析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总贷款} &= 1000 + 1000(1 - 5\%)(1 - 20\%) \times \\ &\quad (1 - 10\%) + 1000(1 - 5\%)^2 \times \\ &\quad (1 - 20\%)^2(1 - 10\%)^2 + 1000 \times \\ &\quad (1 - 5\%)^3(1 - 20\%)^3(1 - 10\%)^3 + \dots \\ &= 1000[1 + (1 - 5\%)(1 - 20\%)(1 - 10\%) \\ &\quad + (1 - 5\%)^2(1 - 20\%)^2(1 - 10\%)^2 \\ &\quad + (1 - 5\%)^3(1 - 20\%)^3(1 - 10\%)^3 \\ &\quad + \dots] \\ &= 1000 \times \frac{1}{1 - (1 - 5\%)(1 - 20\%)(1 - 10\%)} \\ &= 3164.5569。 \end{aligned}$$

若以L代表专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贷款总规模；A代表中央银行向专业银行的贷款，为区别起见，简称“再贷款”；D代表专业银行从社会公众那里吸收的存款；C代表现金，即专业银行的存款付现额；q代表存款付现率；r代表加权平均法定存款准备率；e代表超额储备率，则：

$$L = A \cdot \frac{1}{1 - (1 - q)(1 - r)(1 - e)} \quad (1)$$

$$\begin{aligned} D &= A(1 - q) \cdot \frac{1}{1 - (1 - q)(1 - r)(1 - e)} \\ &= L \cdot (1 - q) \end{aligned} \quad (2)$$

$$\begin{aligned} C &= Aq \cdot \frac{1}{1 - (1 - q)(1 - r)(1 - e)} \\ &= L \cdot q \end{aligned} \quad (3)$$

以上详细讨论了专业银行依靠中央银行的一笔贷款在给定条件下贷款总规模的形成问题。（1）式可以说是贷款规模函数。它能否作为我们的控制模型呢？回答是由于下列两个原因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完善。

第一个原因就是（1）式反映的是一个理论极限值，它以专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借贷活动平均次数 $n \rightarrow \infty$ 为前提。实际上，在一定时期专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借贷活动平均次数n总是有限的；若n为既定，则要使理论极限值逼近实际值，在我们的例子中就相当于求无穷递减等比级数前

几项的和。这样，(1)式就演变为：

$$L = A \cdot \frac{1 - [(1-q)(1-r)(1-e)]^n}{1 - (1-q)(1-r)(1-e)} \quad (4)$$

第二个原因就是(1)式认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都是全额给与专业银行的。这与实际不符。因为中央银行的“再贷款”通过再贷款利率还有一定的回扣，不过回扣率在我国不等于再贷款利率。由于我国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支付存款利息，所以我国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回扣率等于再贷款利率减去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利率，即利差。我们暂且以*i*表示。中央银行给专业银行一笔贷款A，专业银行实际可用额并非A，而是 $(1-i)A$ 。这样，(1)式通过(4)式就进一步演化为：

$$\begin{aligned} L &= (1-i)A \cdot \frac{1 - [(1-q)(1-r)(1-e)]^n}{1 - (1-q)(1-r)(1-e)} \\ &= \frac{1 - [(1-q)(1-r)(1-e)]^n}{1 - (1-q)(1-r)(1-e)} \cdot (1-i)A \end{aligned} \quad (5)$$

(5)式可以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贷款规模函数，它可以作为我国间接控制贷款总规模的基本模型。

在(5)式中，系数

$\frac{1 - [(1-q)(1-r)(1-e)]^n}{1 - (1-q)(1-r)(1-e)}$ 表示专业银行从中央银行借入一笔信贷资金加以运用后自身贷款规模实际扩张的倍数。任何模型的正确性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为与他人的研究成果相映证，我选取1984年的情况检验了本模型。经作初步的近似计算，我国1984年贷款规模实际扩张的倍数为1.581。有人概算为1.5。(参见《经济参考》1985年8月9日第6版；《金融研究》1985年第4期第10页。)两者相差0.031，基本接近。

银行贷款规模的形成机制内含于银行信用创造过程的基本原理之中。银行信用创造过程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存贷关系的转化过程。以上我们从存款能否全额转化为贷款出发，分两种情况讨论了这个过程。对第二种情况的讨论具有实际意义。(5)式是我们通过较系统的探讨得出的结果。

根据(5)式，我国银行体系贷款总规模L的形成直接决定于下列诸因素：

(1) 中央银行向专业银行的“再贷款”A。A也可以说是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它形成专业银行的原始资金来源。其它条件一定，A

与L的变化同方向、同比例。

(2)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贷款利率大于存款利率的利差*i*。若存款利率为零，即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款不计息，则*i*就为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其它条件一定，*i*与L的变化成反方向。

(3) 中央银行要求专业银行向其缴纳存款准备金的法定比率*r*。在存在多种法定存款准备率的条件下，*r*取加权平均数。其它条件一定，*r*与L的变化成反方向。

(4) 专业银行的超额储备金率*e*，本文中的超额储备金实质上是指专业银行体系的周转铺底资金，*e*实际上是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的铺底沉淀率。*e*越大，专业银行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就越少，所以其它条件一定，*e*与L的变化成反方向。

(5) 专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存款付现率*q*。专业银行在具体信贷活动中。必须先有存款然后才能发放贷款。存款付现率越高，就意味着存款付现额越大，存款余额相应减少，贷款额就不能相应增加。所以其它条件一定，*q*与L的变化成反方向。

(6) 专业银行与社会公众之间借贷活动的平均次数*n*。由于引起专业银行贷款规模扩大的存贷信用活动是专业银行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借贷活动，所以其它条件一定，*n*与L的变化成正方向。

在这六个因素中，后三个因素即*e*、*q*、*n*牵涉的对象是专业银行与社会公众，它们的数值一般是由客观经济进程决定的，在经济条件没有大变的情况下变化微小，属于非政策变数。相反，前三个因素即A、*i*、*r*牵涉的对象是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它们的数值决定都与中央银行的活动有关，都是中央银行货币信用政策的产物，属于政策变数。由于A、*i*、*r*本身并不是也不直接构成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它们只是影响银行体系贷款总规模形成的三个政策参数，所以中央银行要间接地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必须而且也只能控制这三个政策参数。这样，从另一个方面来讲，这三个政策参数也就成了中央银行间接控制银行体系贷款总规模的调控手段。

三、控制货币供应，保持货币均衡的政策操作程序

货币均衡即货币供应量和货币需要量相等。它既是国民经济均衡的表现，又是国民经济均衡

的保证。控制货币供应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持货币均衡。为了保持货币均衡，我们必须认真地研究控制货币供应的政策操作程序。

(一) 宏观上，控制总量，正确掌握政策变数的调控度。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控制货币供应核心在于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宏观上控制总量也就是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要间接地控制贷款总规模，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政策变数的调控度。

1. 确定贷款总规模与流通中货币量的数量关系。

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流通中的货币量既包括现金，又包括存款。综合考察货币供应的三个机制，若以M代表流通中的货币量，其它符号的含义同前，则：

$$M = D + C \quad (6)$$

其中

D = 贷款转化成的存款 + 社会公众向银行出售金银、外汇收入的存款保有额；

C = 存款转化成的现金 + 社会公众向银行出售金银、外汇收入的现金保有额。

由于社会公众向银行出售金银、外汇收入的存款保有额会加入银行的信用创造过程，即银行会用它来发放贷款，所以D的全部作出必要的扣除（如准备金、铺底资金等）之后是可以全部用来发放贷款，即囊括于L之中的。换句话说，L之中已包括了金银、外汇在国内市场上转化为存款的部分。又由于存款付现始源于贷款L，所以

L = 贷款经由存款转化成现金的部分 + 贷款直接转化成存款的部分 + 社会公众向银行出售金银、外汇收入的存款保有额。

这样，若以H代表社会公众向银行出售金银、外汇收入的平均现金保有额，则(6)式可演化为：

$$M = L + H \quad (7)$$

根据(7)式，我们可以把贷款总规模与流通中货币量的数量关系用公式简捷地表示为：

$$L = M - H \quad (8)$$

2. 确定合理的贷款总规模中需要加以间接控制的部分。

由于贷款总规模与货币供应量两者之间具有

紧密的内在联系，所以，确定的贷款总规模合理与否，判断的根本标准就是看由它所形成的货币量与经济的发展是否相适应。不过，合理的贷款总规模在量上不等于货币需要量，为不使讨论分散，本文视货币需要量为既定。

要确定合理的贷款总规模，这需要在上列(8)式的基础上假定所分析的情况均处于常态。若以Md代表货币需要量，Ld代表合理的贷款总规模，其它符号的含义不变，则：

$$Ld = Md - H \quad (9)$$

确定了合理的贷款总规模以后，为什么还要提出确定合理贷款总规模中需要加以间接控制的部分这个问题呢？这是由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在我国，银行贷款可以概括地分为固定资金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国情，我国对固定资金贷款以指令性计划进行直接控制，在这里无贷款扩张倍数可言。只有对流动资金贷款，国家才允许银行存贷挂钩，多存可以多贷。这也就是说，我国目前对贷款总规模的控制实行双轨制，即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相结合。若以L₁代表流动资金贷款，L₂代表固定资金贷款，则：

$$L = L_1 + L_2 \quad (10)$$

L₂受国家直接控制，属于外生变量；L₁由经济机制决定，属于内生变量。我们要间接控制的就是L₁。

根据我国近几年的情况，在L中L₂所占的比重不足1/3，所以间接控制L₁具有重大的意义。前面得出的(5)式仅对L₁适用。

那么间接控制L₁，把L₁控制在多大的范围内比较合理呢？这只要在上列(9)、(10)两式的基础上作出如下的推导即可确定，若以L_{1d}代表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总规模，L_{2d}代表合理的固定资金贷款总规模，则：

$$L_{1d} + L_{2d} = Md - H$$

整理得：

$$\begin{aligned} L_{1d} &= Md - H - L_{2d} \\ &= Md - (H + L_{2d}) \end{aligned} \quad (11)$$

(11)式所表示的就是合理的贷款总规模中需要加以间接控制的部分。

3. 确定非政策因素即经济因素对L₁的影响程度。

L₁是需要以间接控制的贷款总规模。

在间接控制条件下，贷款总规模的形成既受经济因素(e、q、n)的影响，又受政策因素

(A、i、r) 的影响。在一定时期，经济因素的影响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政策因素的影响可塑性大，所以中央银行一般是通过控制政策因素来间接地控制贷款总规模。中央银行虽然不能直接控制经济因素对贷款总规模的影响，但它可以摸清经济因素对贷款总规模的影响程度，进而相应地确定对政策因素的调控程度。

为使结论明晰化，我们在这里要运用数学中微分学的基本原理。根据上文中的(5)式，令：

$$L_1 = \frac{1 - [(1-q)(1-r)(1-e)]^n}{1 - (1-q)(1-r)(1-e)} \cdot (1-i)A \quad (12)$$

我们先运用多元函数微分学中的偏导法则，可求得每一因素变化对要间接控制的贷款总规模形成的影响程度。若以u、v、w、x、y、z分别代表A、i、r、e、q、n对L₁的影响程度，则：

$$\frac{\partial L_1}{\partial A} = u;$$

$$\frac{\partial L_1}{\partial i} = v;$$

$$\frac{\partial L_1}{\partial r} = w;$$

$$\frac{\partial L_1}{\partial e} = x;$$

$$\frac{\partial L_1}{\partial q} = y;$$

$$\frac{\partial L_1}{\partial n} = z.$$

现在我们再运用多元函数微分学中的全微分法则，可求得诸因素变化的共同影响程度。若以dL₁代表A、i、r、e、q、n的同时变化对L₁的共同影响程度，则：

$$dL_1 = u \cdot dA + v \cdot di + w \cdot dr + x \cdot de + y \cdot dq + z \cdot dn$$

由于我们要考察的是三个经济因素对贷款总规模形成的影响，所以这无异于视三个政策因素对贷款总规模形成的影响不变，即视A、i、r为常数。常数的微分是零，即dA=di=dr=0。这

样，若以dL'代表e、q、n对L₁的影响程度，则：

$$dL' = u \cdot 0 + v \cdot 0 + w \cdot 0 + x \cdot de + y \cdot dq + z \cdot dn \quad (13)$$

根据上面的分析，若撇开经济因素中的不合理现象，则中央银行在间接控制贷款总规模L₁中，事实上能控制的部分只是L₁d(1-dL')。换句话说，在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总规模L₁d中，由中央银行货币信用政策因素形成的部分是L₁d(1-dL')。

4. 正确处理每一政策变数的调控关系。

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的调控手段均是几个政策变数，现在回答中央银行对每一政策变数的操作量度问题。

由于在间接控制的贷款总规模L₁中，由经济因素决定的部分是dL'，所以撇开经济因素，我们有理由令：

$$L_1 d(1 - dL') = \frac{1}{1 - (1-r)} \cdot (1-i)A,$$

化简得：

$$L_1 d(1 - dL') = (1-i)A \cdot \frac{1}{r}. \quad (14)$$

上式左端是中央银行间接控制贷款总规模要达到的控制目标，右端是进行目标控制的三个调控参数A、i、r的结合方式。

总之，货币供应机制问题研究的是流通中货币量的形成问题。目的在于找出调控参数，按照经济运行的规律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把流通中的货币量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①存贷规模也可以紧缩，道理一样。不同的是扩张为正数，紧缩为负数。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扩张的情况。

作者单位：湖北武汉中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黄振荣



汕头特区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前景

曾牧野

如何评价汕头特区五年来的建设经验？有人说，汕头特区的主要经验是坚持了“量力而行，稳步前进”的方针；有人说，汕头特区建设最突出的特点是讲究经济效益。这些说法都没有错，但只是说到问题的某个方面。我认为汕头特区建设最根本的最主要的经验是扎实办企业。办好企业，这是特区建设的中心环节；办好了企业，才能真正发挥特区的四个“窗口”以及对内对外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我认为这是汕头特区建设的最根本的指导思想。汕头特区建设的其他经验都是从这里派生出来的。

那么，怎样办企业？要办什么样的企业？从汕头特区建设的经验来看，要解决如下一些问题：

（一）要办企业，首先要解决如何开发的问题。汕头特区自始至终坚持“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资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是正确的。1982年初特区建设正式动工时，国务院批准汕头特区的范围才1.6平方公里，只是到了1984年冬才批准汕头特区范围扩大到52.6平方公里（包括汕头市南端、面临南海的广澳片）。五年来特区建设主要是开放1.6平方公里的龙湖工业区；就是这个区也是分期分片开发的。为什么？资金不足、经验不足、人才不足。这里的地理条件远不如深圳特区；深圳跨过罗湖桥就是九龙新界。那边通往香港、并借助香港通向国际市场是十分方便的，因而深圳特区引进外资与先进技术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汕头的交通条件、地理环境就差得多，引进外资就困难得多。尽管如此，汕头特区还是奋力前行。五年间，集中力量搞好龙湖工业区、港口区、商业区、农业水产区（合计2.275平方公里）的投资环境。五年累计的施工建筑面积达45万平方米。竣工建筑面积27.2万平方米。目下龙湖工业区已建成的基础设施有：11万伏输电线路和4万千伏安变电站；三千吨级集装与散装运输两用码头；1500门电话管道；十二幢面积达14万平方米的通用厂房，已基本出租给外商，投入生产；还有三幢面积8.6万平方米的通用厂房已竣工，即可交付使用；另外，还有三幢面积共2.4万平方米的综合仓库、码头仓库。其次，是进行生活设施的小配套建设，已经建成一批客商公寓、办公大楼、宾馆、商场、游乐场、职工餐厅、职工宿舍等。至于广澳片的建设，主要是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为石油化工主体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掌握该片区的地质、水文、气象等技术资料，对主体工程及配套项目作了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规划；进行连接

广汕公路与广澳片区的12.9公里的一级公路路基工程的建设，完成了8.5万千瓦的输变电站工程和200门自动电话工程。

总之，“看菜吃饭”，量力而行，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而不急于铺摊子、盲目地搞非生产性的基建项目。

(二)办企业，要解决办什么样的企业？汕头特区的建设目标主要是建外向型、创汇型的工业企业，同时锐意发展创汇农业、水产业。

五年来，用于生产性、开发性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金占基建投资总额的75%。已签约的引进外资与内联项目、自办企业共888个，投资总额21.4亿港元。其中引进外资项目70项，协议投资额7亿港元。在888个项目中，工业、农业、运输业的项目共211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65%，协议投资额11.58亿港元，占协议投资总额的55%。目下，已经办起的工业企业有80家，主要产品有地毯、服装、塑料、建材、电机、陶瓷、玩具、家私、工艺品、人造首饰、食品罐头等，产品出口比例约占75%；农业企业已有20家，拥有果蔬基地7000亩，水产养殖基地17500亩，引进外国先进设备，建立了烤鳗、冷冻、保鲜化工、食品加工、兔毛加工等加工厂11家，建立了种养示范场6个，科学试验中心一个，引进了100多个优良品种，农业与水产品的出口比例约占90%。

五年的建设投资效益好，已回收1亿多元，约占投资总额的一半。1986年汕头特区被批准允许直接对外出口成交：特区产品包括陶瓷制品、汗衫背心、全棉床单、绣衣等20多个商品，在广州市1986年秋季交易会上的成交额近2000万美元。

(三)办企业，必须解决资金问题。目下汕头特区的建设资金还做不到“外资为主”。引进外资只占投资总额的82%。为了解决资金问题，汕头特区除了自筹、向银行贷款外，还采取了大力发展“内联”企业的方针。“内联”工作起步较晚(1984年底才开始进行)，但发展快，到1985年底特区的“内联”企业有125家，注册资本折合9亿港元，占特区注册资本的45%。“内联”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例如汕头特区与汕头市有色金属公司联合经营的开达有限公司，开业仅6个月就创汇51万美元、盈利41万元人民币，并吸引了香港罗布奇公司前来合作，利用汕头当地钨砂资源，引进国外技术设备，生产优质钨丝出口；又如汕头特区与汕头市水产公司以及外商合作生产的梭子蟹罐头，全部运销西欧，1985年创汇达250万美元；再如，汕头特区与汕头市同平区政府、上海微电机厂三方合作组建的沪汕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具有国际水平的多功能的“海豚”牌全自动洗衣机，年产值近亿元，大部分产品外销；再如，汕头特区与中国外运公司、香港华润公司合资经营的龙华公司，经一年多的时间就建成集装箱码头，并配有自己的船队、仓库，堆场、装卸机械等配套设施，形成海陆联运一条龙，为特区的物资进出口提供了方便。

实践证明，发展“内联”企业是经济特区发挥对外对内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的良好的形式，利用特区的优惠政策，扶持内地企业，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例如，汕头特区与汕头市水产公司合营的养鳗公司，在建立联片养鳗基地的基础上，以补偿贸易形式从日

本引进烤鳗生产线，每小时可烤鳗鱼200公斤，年产500吨，加工后每吨可增值1000美元，并减少运费；估计这条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可创汇450万美元。同时，通过与市区搞“内联”，还促进了汕头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现全市已建成鳗池520多亩，养虾池9000多亩，产品远销日本、西欧、美国、香港等地，1985年水产出口创汇645万美元，可见，发展“内联”企业是特区与内地经济共同发展的需要。

(四)办企业，必须抓管理、抓改革。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既要外商遵守我们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有关法规，又要使外商投资企业有钱可赚、赚到的外汇可以汇出。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指出：对于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所需要的水、电、通讯以及原材料的供应，纳入国家计划保证供应，这就使外商企业有利可图得到了更为可靠的保证。在微观管理方面，最重要的事情是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他们可以在我国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签订的合同，自行安排生产计划，筹措和运用资金，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录用和辞退职工，可以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来管理企业，不必受我国现行体制的约束。

抓改革的关键，是如何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根据汕头特区的经验，不论是外商投资企业还是“内联”企业都要进行企业内部管理的改革，要有所创新，才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例如由澳门客商于1985年1月独资创办的华达宝陶瓷制作厂，在劳动制度方面虽然采用了合同制，但是在办厂初期沿用固定的计时工资制，因而出现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挫伤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工人出工不出力，导致企业亏损。1985年8月从改革工资制度入手，实行计件工资制，厂商还取得与工会的合作，制定合理的定额、工价以及严格的考勤制度、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结果很快改变了面貌，扭亏为盈，产品质量好，花色品种多，远销东南亚、欧美、非洲等地区，劳资双方满意。

(五)办企业，必须抓好人才培训。为适应外向型经济的要求，重点培训外向型的管理人才。注重传授涉外的经济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使企业管理人员掌握一定的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在方法上既抓正规化的培训和业余时间的学习，也派人出国或赴港学习、进修、留学、考察，使之开拓视野，增加外国经济的感性知识。汕头特区成立了一个“培训中心”，历时两年，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十个，接受培训的人数500多人次，其中各级经济管理干部108人、财会人员98人，还培训了外贸英语、进出口业务、文书秘书工作人员，取得一定成绩。现在他们打算按照四个层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员工培训工作：(1)研究生水平的培训层次，主要是培训大企业中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2)大学毕业生水平的培训层次，主要是培训中小型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3)中专水平的培训层次，主要是培训技术工人和生产技术骨干；(4)中学教育水平的培训层次，主要是培训、提高普通工人和一般干部的文化素质。

市场的激烈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人才的竞争。因此把人才培训工作置于重要的

地位，此乃是特区办企业成败的关键。

二

汕头特区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朝着外向型经济的战略目标发展。对这个过程，学者们认为有必要划出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一是奠基初创阶段；二是发展巩固阶段；三是成熟提高阶段。我同意这个看法。至于每个阶段，需要经历多长时间，不能“一刀切”，需要根据各个特区的不同条件以及主观作出的努力程度而定。

当前，汕头特区处于什么样的阶段？笔者认为还处于奠基初创阶段。吸收外资的项目、资金仍不理想。要经过三五年的功夫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才能跨进第二阶段。是否可以设想到1990年或1991年进入第二阶段呢？这是值得特区决策机关思考的。看来汕头特区的决策者们正是按照这个思路在做工作。比方说，该特区计划于1987年投资2.5亿元，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①汕头机场大型客机1987年元旦通航。这将改善汕头与广州、北京、上海、香港等地的交通条件；②1987年10万千瓦火电厂将建成投产，以减缓能源紧张的矛盾；③建设深水港即将定位，汕头到深圳的快速公路也在加快步伐修建；④特区本身完善投资的“小环境”，重点抓好道路建设、电讯建设以及环海大堤、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等等。以上是指投资环境的“硬件”方面。

在“软件”方面，汕头特区将采取两个重大步骤吸收外商前来投资办厂。这两个重大的步骤，一是提供投资的进一步的优惠政策，二是提供投资的优质服务。

关于前者，汕头特区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采取如下措施：（1）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减少部分劳务费用的优惠待遇。每月向特区劳动服务公司交付的职工社会劳动保险金，由原占职工劳务费的25%降低为占20%。其中劳动管理费，由原来占4%降低为占2%，待业保险金为2%，退休养老金为16%。（2）土地使用费按不同用途调整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0.1元到14元。企业投资建设期间免交土地使用费；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减半优惠征收。（3）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其土地开发费如一次性缴交，可按实际开发成本计收；如分年度缴交，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5—12元计收。（4）降低征地管理费，由原占征地补偿总额的5%调低为占3%。（5）对原向企业收取的另外2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决定免除办理建筑许可证、临时设施许可证等9项收费。外商投资企业遇有未经合法程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可视为不合理收费予以拒交，并可向经济特区管委会申诉。（6）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招收新工人，可在优先招用特区范围内以及汕头市区户口的职工的前提下，适当招收部分市区外的职工，但要报特区劳动服务公司备案。（7）简化投资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外商申报投资项目，均由特区经济发展局审核，报特区管委会审批。经济发展局从接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之日起，一般项目应在7天内作出答复。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如资料、证件齐备，在特区权限内的一切手续，应在10天内办完。

关于后者，则是汕头经济特区决定并已经成立不以赢利为目的、只收少量手续费的服务性办事机构：汕头特区企业服务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各项服务。其中包括：

(1) 为外商提供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咨询服务；(2) 代办投资设厂的必要手续，包括代拟合同、章程及代办报批手续；(3) 代客商申办用水、用电、用地和租(购)厂房手续；(4) 协助签订劳动合同；(5) 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以及银行开户和有关基建、消防、海关、商检、专利、商标等申报手续；(6) 协助企业疏通供销渠道，代办企业进出口报批手续，协助客商及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7) 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员工培训、招聘等手续。

近年来，外来投资者对于我国经济特区投资环境、条件问题的主要意见是：外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未能落实；各种收费项目太多，有的收费不合理；办事手续烦琐，工作效率不高等等。汕头特区励精图治、作出上述的各项规定以及加强服务工作的措施，将会受到外商的欢迎与赞许。

要进一步办好特区、吸收更多的客商前来投资，还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华侨政策，某些侨房该归还而又能马上做到的就要尽早办理，见之行动。对于华侨的祖屋必须在查清情况后逐步妥善处理。实践证明，做好了华侨工作，就能动员海外华侨的力量，加强国内的建设工作，例如从1979年到1986年10月，汕头地区旅居海外的华侨以及港澳同胞就捐资一亿多港元，帮助汕头地区兴建中小学校校舍682所、教师宿舍4200多间，建筑面积达68.6万平方米（李嘉诚先生捐款三亿多港元兴建汕头大学未计在内）；另外，从1984年起汕头市人民政府采取鼓励、保护归侨、侨眷、港属集资兴办企业的政策，到目前已办起这类企业5946家，职工12.5万多人，仅1986年1月到10月的产值就已突破一亿元（人民币）。

落实华侨政策一事，说明汕头特区要与汕头地区做好协调工作。“全国要支持特区，特区要为全国服务”——按照这一原则，汕头地区要支持特区，而特区也应该服务并紧紧依托汕头地区。落实华侨政策，有赖于汕头地区全体人民的努力，就是进一步办好“内联”企业，也有赖于汕头地区的大力支持，以促进特区与内地经济的共同发展。

要进一步办好特区、吸收更多的客商前来投资，还必须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管理。眼下在汕头特区正式投产的制衣厂有38家，年生产能力可达800万打。过去原铺布料全靠进口，要花去3400万美元。1985年开始，锦龙制衣厂、锦荣制衣厂等厂商率先试用国产纺织品代替进口原料，获得成功。这一经验特区加以倡导，许多厂家采取这一做法，为企业减少一大批运费，降低了成本，兼之采购原料可以产销直接见面、看样定货，使产品质量有可靠保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这是管好企业的关键措施。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加强民法调整，发展商品经济

徐名准 程信和

一、民法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法律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种形式，总是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联系的，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尤其是这样。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只要价值规律仍在发挥作用，那么就要用反映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法律形式来调整。这些法律形式，最基本的就是民法。代表着不同历史类型的罗马法、拿破仑法典、苏俄民法典，都曾为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关系，为保障和促进当时的经济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民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它主要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

同某些外国相比，我国历史上民法不够发达，其根源在于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并且一直受着重农抑商的自然经济思想的影响，同时历代封建法制都是“刑”“民”不分、以“刑”代“民”。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曾两度起草民法，但迟迟未能公布，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属于商品经济缺乏认识。在1962年3月，毛泽东同志曾明确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①。然而，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尤其是后来发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民法的制定便被长期搁延下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拨乱反正，肯定了我国各种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仍然属于商品经济关系的范畴。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强调要“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这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且为制定社会主义民法提供了理论的和政策的基础，加快了民事、经济立法的进程。

近几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一批调整民事、经济关系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由于没有整体的民法，所以，对商品经济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统一的、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些涉及整个商品经济关系、具有全局性和普遍性的规范，不是某项单行法规所能代替的。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摆在我面前的这部新的法律由九章、一百五十六条组成，简明扼要，别具一格。它以基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方向和成果，肯定了现阶段多种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经济关系，确立了民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这部关于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产生重大的影响。

首先，《民法通则》以法律的形式反映了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民法通则》第一章“基本原则”规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通用原则。其中，第二条确定，中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人身关系中有些内容不属于商品经济关系）。第三、第四条指出，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规定反映

了商品经济关系的特点，有利于形成一种合乎规律的、能够调动人们积极性的环境，增强企业的自主精神，并通过法律形式保证公民和法人能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次，商品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得到法律保障。商品生产是不同生产者之间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民事主体是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在法律上的身份。从事商品经济活动者，不论是企业或是公民个人，都必须承认对方是商品的独立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双方在经济地位上平等，人身关系上互不依附，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等价交换。目前，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企业的活力不断增强，农村普遍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城乡个体户、专业户也有较快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法人、公民个人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适应这种经济发展的趋势，《民法通则》对法人、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主体形式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这就为保障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法人制度的确立，可以称作是新中国三十多年来民事、经济立法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从此，企业就可以其独立的资格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的确认，同样是多年改革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立法的新发展。

再次，横向经济联系的正常秩序有了法律保证。几年来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大量购销、基建承包、加工承揽、承运、仓储保管、租赁、借贷、保险、科技协作、联营、代理、中介（居间）、信托、劳动服务等经济关系。在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较大发展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仍然只靠行政性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特别是横向经济关系，那是远远不够的。对于这些平等的横向经济关系，必须主要运用民法加以调整。《民法通则》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包括：（1）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无效的或者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确认及财产后果的处理；（2）代理的基本要求，对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的处理；（3）财产所有权及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的确认和法律保护；（4）债权和合同的基本原则；（5）公民、法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6）公民、法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7）违反合同和侵权应负的民事责任；（8）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上述措施都为促进横向经济关系、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二、认真贯彻民法， 健全各项民事法律制度

近几年来，改革和开放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一些地区、部门，仍存在着以权谋私、买空卖空、签订假合同、倒卖合同、乱涨价、乱收费、坑害用户、欺骗顾客等行为，危害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加强民法调整，一方面要保护、鼓励和疏导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商品关系，另一方面要限制、禁止和制裁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民事行为。总的原则应当是：放开，搞活，管好。

构成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一是这种交换必须在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二是所交换的商品必须为交换者所有；三是必须以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进行交换。上述三个要件，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民事主体、所有权、债权三项主要的制度。而这些正是我们现在迫切需要建立和健全的民事法律制度。

以下分别作些探讨：

（一）关于民事主体法律制度

民事主体制度的根本问题是确立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所谓法律地位，指的是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在法律上的资格和责任。就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体来说，对它们的要求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依法成立”的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是依照法定条件，二是依照法定程序。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可以取得法人资格。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都不能领取法人的营业执照。对那些既无资金、实物，又无机构、场所，专事投机经营的“皮包公司”，不仅不能承认其法人资格，而且还应加以取缔。充当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必须依法经核准登记，才能从事工商业经营，无证者不得开业。

所谓“合法经营”，其范围应当是：法律允许的，或是法律上没有禁止的，并且在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作为核准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认真把关。作为法人、个体户，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当然，在确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的时候，应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具体情况，并注意掌握一业为主、兼营其他，主业不得放弃、兼营必须适当，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从严、一般生活资料从宽，批发从严、零售从宽等原则界限。

自负盈亏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特征之一。如果不实行自负盈亏，企业赚钱蚀本都一个样，经营管理就缺乏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实际上就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了。国营企业亏损面大，就会给国家增加沉重的负担。《民法通则》规定，企业应负有限责任，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自己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坚持这项规定，就可以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也有利于对外经济交往。自负盈亏，一般来说，自负其盈不成问题，难做的是自负其亏。如果企业长期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怎么办？《民法通则》已作出可以“依法宣告破产”的原则规定，最近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落实自负其亏的关键在于实施破产制度，通过破产清算，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其他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尽量避免破产。所以，《企业破产法》的颁布实行，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

概括起来说，健全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目标在于增强企业活力。正如中央提出的：“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②。《民法通则》以法律的形式将国家对企业的基本模式的设计肯定下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为进一步制定《企业法》、《公司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关于所有权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在新中国立法史上首次对所有权下了法律定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

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充分行使这四项权能，才能体现其法律地位，才能实行等价交换。

按照《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在我国有三种所有权：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我国民法中确认的所有权制度的任务，就是具体确认各种财产所有权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保护各种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从而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四化建设。

目前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正确对待国家财产所有权。《民法通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国家财产属全民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第八十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这就是说，要把国家财产所有权和国营企业经营所有权适当分开，具体作法是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③。但是，以上六个“有权”，在许多企业中至今尚未真正落实，致使它们的积极性难以充分发挥。因此，还需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实行进一步的改革，千方百计地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三）关于债权法律制度

债权是反映和保护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称之为债。如果说，所有权是表现静态的财产权的话，那么，债权就是表现动态的财产权。

债权关系的核心在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而债务人则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只有切实履行债务，才能使交换过程正常进行；反之，拖欠债务，则会影响商品流转。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两个较为突出的问题：（1）企业之间拖欠款项，而且有些债务数额较大、时间较长；（2）某些经济合同纠纷审结后难以执行。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必须加强法制观念，坚决执行债权文书；对

于有意逃避债务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正如《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在债权制度中，又以合同制度为主要内容。合同是产生债的最普遍的根据，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从198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经济合同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然而，随着经济建设的进程，新的民事主体和新的合同种类的出现需要有新的法律规定来调整。《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发生于法人之间的十种经济合同关系，仅在附则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可参照该法执行。而目前各种形式的集资、联营、合伙，以及代理、中介（居间）、信托、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让等合同形式大量产生，自然人（公民）、法人的各种经济合同往来愈益增多，加上农村中的联产承包合同、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广泛运用，因此，从合同的主体和内容上远远超出了《经济合同法》原定的适用范围。我们设想，可以提出两个方案：其一，积极创造条件拟订民法典，专设债篇或合同篇，以取代现行的《经济合同法》；其二，如民法典一时不易产生，可将《经济合同法》修订成《合同法》，增添其内容，扩大其范围，使之成为相当于民法典的合同篇。这两种方案都涉及到现行《经济合同法》中关于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纠纷的处理两部分内容，前者可考

虑拟订一个行政法规，称为《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现在实践中很需要这样一个条例；后者可考虑分别并入《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和《民事诉讼法（试行）》，根据实践中总结的经验，这两个法规的有些条文也要研究修订，以适应新的情况。

至于涉外合同关系的处理原则，《民法通则》重申了《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精神，并对包括合同关系在内的所有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完整的、统一的规定。这就进一步健全了促进对外关系发展的立法。我们应当把《民法通则》与《涉外经济合同法》结合起来理解和应用。

整个民法以调整公民、法人的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故此，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就构成民法体系的三大支柱。贯彻民法当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抓住了上述三项主要的法律制度，整个民法的执行和遵守就有了基本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机制的运行就可以纳入法制的轨道。

① 转引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②③ 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司法厅
中山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周华

论个人、家庭同社会的精神文明的相互作用

范 英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所面临的艰巨任务之一，就是要把这种建设落实到千家万户、一代又一代人的身上。这就涉及到社会精神文明、家庭精神文明和个人精神文明之间的诸多问题，本文仅就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试作一些论述。

一、社会精神文明对个人与家庭 精神文明的决定作用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决定着个人和家庭精神文明的一般性质和总的目标。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各个个人与家庭，客观上存在着千差万别，因而产生出错综复杂的社会现实，构成扑朔迷离的社会现实，展示出个人与家庭和社会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本身并非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的。各个个人与家庭，不仅各有共同的发展规律，而且与社会之间也有其内在的规律。一般来说，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性质，无疑是取决于该社会的性质的。该社会精神文明的性质，就是该社会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因而在精神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它的精神文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是维护和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它就必然要求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状况相互适应的各个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也要在社会主义一般性质的基础上，显示各个个人与家庭较之以往阶级社会时代更为健康正常、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人格和家风。与此相关的生活习惯、思想情感、理想信仰、伦理道德和文化修养等等，都要在基本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下才有真正发展提高的可能性。

当然，社会主义性质的精神文明，思想要求存在着高低不同的层次，这是丝毫不能无视的现实，只有客观地承认这一现实，才能真正理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固有本质的层次性，否则，就

会有脱离大多数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程度的可能，因而不能真正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固有本质的层次性，其一是指本质中的先进性，其二是指本质中的广泛性。先进性是社会主义时期共产党人所应做到的。他们既立足于社会主义的现实，又高于社会主义的现实，不仅推动着他们自身的前进，也引导着广大群众的前进，因而对提高社会主义现阶段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程度和水平，为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好新型的个人和新型的家庭，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固有本质中还有其广泛性的一面，是一切社会主义公民所应共同遵守的，也是广大社会主义公民所能接受的。因此，我们不能只讲先进性，不讲广泛性，也不能只讲广泛性，不讲先进性。而且，它们都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了这一个关键的问题，各个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的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也就有了努力的正确方向。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决定了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一般性质和总的目标，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社会历史运行发展的必然规律。但是，由于旧有思想观念和“左”的思想观念的影响，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程度不同的违背上述规律的现象，因而形成坚持社会主义性质和总的目标与自觉或不自觉地违背这一性质和目标之间的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这种斗争绝大多数是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出现的，在现阶段和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是普遍存在着的。但随着社会物质生活和社会精神生活的不断改造与变革，违背上述规律的现象将逐步减少，各个个人与家庭达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求的程度愈来愈高，尤其在性质和总的目标上更接近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应有水准。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个人与家庭精

文明提供了崭新的精神动力和更好的精神条件。

阶级社会的各个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是各有其社会所给予的精神动力和精神条件的。这里所指的精神动力，主要是指推动阶级社会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指导理论，以及由这种理论决定和影响的一整套社会伦理道德之类的东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分别把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的理论及其伦理道德等观念强加给社会个人和社会家庭，并且推动它们建立起同剥削阶级相互适应的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以便造成广泛的社会基础，维护和巩固其反动的统治。社会主义社会所给予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精神动力，与以往阶级社会完全不同，它不再是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的理论及其那套社会伦理道德观念，而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根本利益的、具有无限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改造和建设起来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与家庭有了这样的精神动力，其精神文明建设就有了可靠的理论保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以它所代表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而越来越被绝大多数的人们所认识所理解所接受，并化为行动的力量，推动个人和家庭精神面貌的根本变化。这种变化的深度和广度，是以往任何阶级社会的精神动力所无法企及的。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动力无限发展和立于不败之地的优越性的充分体现。在我们的现实社会中；固然还有一些个人或家庭并不都是以此为精神动力的，但只要不妨碍而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为我们吸取的精神因素或伦理道德观念，我们不仅不反对，而且必须加以扶持和保护。我们所要坚决反对的，只是那些腐朽没落的封建思想意识和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决不能低估那些东西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破坏作用。它们在受到社会主义精神动力的冲击之后，还有可能负隅顽抗，但终究抵挡不住历史前进的脚步，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实践中，将逐步被消灭，那些受腐朽没落的封建思想意识和资产阶级思想意识毒害的人们，将会逐步跟上大多数人行进的壮阔队伍。

剥削阶级的社会除了给该社会的各个个人与家庭提供剥削阶级的精神动力，也在不同程度地为社会个人与社会家庭提供必要的精神条件。

这里所指的精神条件，主要是指社会文化教育、社会科学技术、社会体育卫生的规模和设施等方面的东西。它是各个社会个人和社会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主要是由社会供给的。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进化，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现代许多发达国家中，社会所给予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条件，是愈益伴随着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增加的。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这样“慷慨”地给予，最终的目的还是从众多的受剥削的个人与家庭中更多地榨取利润，为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效劳。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给予个人与家庭的各种精神条件，则是帮助个人与家庭摆脱以往精神奴役的枷锁，彻底推翻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残余，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这是从最高理想的角度来看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最直接的还是帮助个人与家庭成为“五爱”与“四有”，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必备的那些条件。虽然，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还很短，受比较落后的物质条件制约的精神条件还不是很好，但是，崭新的精神动力和由此决定的为广大群众服务的现有精神条件，已经对我国的社会个人与社会家庭的精神文明建设发生了巨大的作用，这是不能否定的事实。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物质文明建设的突飞猛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快步发展，为各个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的精神条件将会是越来越好的。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个人与家庭精神文明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

社会主义国家要进行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建设，就必须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而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文明建设来取得的。中国素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前人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包括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形成的高尚的道德风尚。我们的党和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熏陶之下，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精神文明的遗产，形成了自己崭新的精神面貌，开了一代新风。举世闻名的延安精神，曾经使全国亿万人民和许多外国友好人士热情向往，从解放到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这种道德风尚和社会风气在全国人民中得到了推广和发展。那时，我国的社会个人与社会家庭文明建设一般来说是健康发展的，总的趋势是好的，但是极左

路线的长期干扰，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十年动乱，使我们在物质文明建设上遭到极大破坏，精神文明建设上也遭到浩劫，封建思想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影响以及其他错误思想泛滥，败坏了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残害了一代青少年的心灵，造成了在一个时期内人们思想的混乱，各种歪风邪气的盛行。这些都直接破坏了我国社会个人与社会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的已有成果，更留下了许多隐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目的之一就是要恢复解放后到80年代初期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好的一面，同时要造成更好的道德风尚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借以调动国内众多社会主义成员和家庭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热情。

另一方面，我们现在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开始打破闭关锁国的状态，增强了国际间的正常交往，但在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过程中，不免泥沙俱下，也带来了一些资本主义腐朽颓废的垃圾，这是不利于社会个人与社会家庭的精神文明建设的因素，迫切需要通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扶正抑邪，褒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有效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便振奋人心，充分发挥个人与家庭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所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仅决定着个人、家庭精神文明的一般性质和总的目标，为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提供崭新的动力和更好的精神条件，而且也为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

二、家庭与个人的精神文明 对社会精神文明的作用

我们考察社会对个人与家庭的决定作用，并不能无视个人与家庭对社会的重要作用，离开这一点，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个人、家庭和社会之间辩证关系的正确认识和态度。个人与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这就是个人与家庭对社会的作用所在。这种作用不仅表现在社会物质文明方面，而且也表现在社会精神文明方面。就个人与家庭的精神文明对社会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来说，在一定程度上，甚至于比对社会物质文明方面的作用还要重要。正如列宁曾经指出的那样，个人与家庭的良好道德和精神面貌等等，“能帮助人类社会升到更高的水平”。①人类社会要发展前进，要“升到”更高的水平，是不能没有个

人与家庭精神文明的发展并推动人类社会的更新的。因此，进一步分别考察一下社会主义社会中我国家庭与个人精神文明对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作用的表现，也是完成必要的。

首先，家庭的精神文明对社会精神文明的作用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一）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精神文明，是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力量。

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老人和儿童利益，有计划地进行生育，等等。这是以法律手段及其力量来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实施，有利于社会精神文明。但是法律是带强制性的东西，对于家庭来说是外在的，当家庭的矛盾尚未激化而达到法律程度时，家庭中自然形成的内聚力和排外性，并不是随时随地都欢迎法律的干预的。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地、大量地起制约与调节作用而维系家庭生活在社会规定的轨道上正常运行的，便是家庭精神文明的力量。家庭精神文明的力量具体取决于家庭的思想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程度。对思想建设与文化建设比较重视，家庭教养、家庭风气比较好，违反有关现行法律的事情就会比较少，违反的程度也可能轻微。这就直接间接地减少了社会犯罪的可能性，直接间接地减少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施的阻力。假若全国绝大多数的家庭精神文明的力量都有极大的增强，家庭精神成员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均有极大的提高，遵照社会主义有关婚姻家庭制度行事的自觉性就有极大的提高，因而对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也因此，我们把家庭的精神文明力量看作是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力量。缺少或者削弱这一重要力量，光靠现行有关法规的强制力和约束力，是不能真正从根本上把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工作做在亿万家庭成员的心坎上的。当然，有关法规手段及其力量不能代替家庭精神文明自觉程度的力量，同时也不能只用后者来代替前者。这是因为，任何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推行，都是依靠有关法规与家庭精神文明的力量的相互配合而产生力量的，我们社会主义的情况也不能例外。

（二）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精神文明，是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重要因素。

社会能否安定团结，奋发向上，有很多因素决定的。家庭精神文明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社会上的个人，都是分属于各个家庭的，家庭精神文明状态熏陶出来的各个成员在社会上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直接间接地影响社会风气。如果家庭中的成员顶得住来自社会上各种腐败因素的袭击，分得清是非邪恶，懂得应该怎么做才是正确的，才是合乎社会主义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就会对社会的安定团结起着很好的促进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党中央下决心要在今后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主要做到社会秩序明显改善，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普遍改进，社会刑事犯罪事件显著减少，各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好逸恶劳、“一切向钱看”、不择手段地追求享受，孤立和打击先进分子的歪风邪气受到有效的制止和普遍的鄙视，并且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这当然要从很多方面来努力，但是绝对不能忘记对家庭精神文明因素的培植与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因为家庭精神文明这一重要因素是转变社会风气不可或缺的东西。这并不意味着否定家庭因素之外的学校、单位和社会的各种因素，家庭因素只有同这些因素有机配合，因而形成社会整体的有利因素，家庭因素才能真正地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奋发向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家庭精神文明，是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

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要实现这个战略任务，需要有许多具体措施，建设家庭的精神文明，便是其中一种措施。我国现阶段的家庭是从旧的中国家庭中发展而来的，它的过去受几千年封建思想的统治，它的将来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细胞。而目前却是处于由前者到后者的过渡时期；在世界范围内，和我国家庭并存的，除了社会主义类型的家庭外，还有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家庭。这些社会历史与现实的条件，家庭存在的国内外的环境状态，迫使我们必须要在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消除封建思想的残余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任务的实现。

另一方面，夫妻的恩爱，父母子女关系的和睦，姑嫂妯娌弟兄之间的关心，各亲属关系的亲

密无间，则可以创造优越的环境和条件，使家庭成员保持健康、愉快、进取的精神状态，来从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工作与生产，获得不断增长的物质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实现我们在本世纪末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战略任务。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家庭的精神文明同社会的两个文明建设是息息相关的。社会的两个文明建设为家庭的精神文明提供社会物质条件和精神动力、精神条件，家庭的精神文明又反作用于社会的两个文明建设。我们的宗旨就是要消除家庭对社会两个文明建设的各种消极的反作用，把它的积极的反作用激发到最大限度。

（四）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家庭，是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重要基地。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是很长时期的事情，需要几代人的接力奋斗。这些人必须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整个社会，包括学校、少先队、共青团、机关企业事业等等单位，都要为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公民而努力，家庭更不能例外。事实上，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它在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公民方面，具有十分特殊的作用。家庭作为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重要基地，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

第一、家庭对于子女的教育更具亲切感和权威性，一般地说较易为子女所接受。因为社会主义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等等，通过婚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纽带，更赋予温情和亲意，更能感化教育对象，更能收到服从家长正确意志的权威效应。第二、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更具针对性和耐性，一般地说较易避免空洞的说教和粗暴的训斥。因为社会主义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等等，只有通过各个具体的教育对象的个性和特点，进行有的放矢、反复的灌输和培养，才能逐步具有，家庭则是担负这种教育最适宜的场所。第三、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更具示范性和长期性，一般地说较易对子女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而且经久打上家庭风尚的烙印。青少年在家庭的时间一般比较长些，家长的言行举动对于他们心灵的塑造甚为致切。他们往往是从家长那里学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好思想和行为的，这些在其以后人生的漫长道路上，将是一种受用的东西。第四、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更有社会适应性和同向性。可以说，家庭是子女最早的学校，父母是子女第一任的教

师。当孩子进入准社会的学校和现实的社会生活之中，最能检验家庭早期教育成效的，莫过于它与社会的适应性和同向性了。

其次，个人精神文明对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作用，又应当怎样来理解呢？

个人的精神文明，也即个体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它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我们不仅要强调社会生产的发展决定着个人的精神文明，决定着个体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而且必须敢于承认个人的精神文明，个体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内在一致性和一定程度的决定性。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②这里讲得很明确，个体的发展同社会历史的发展的内在一致性，“始终”是存在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认识这种内在的一致性。承认这种内在的一致性，就不仅仅是把个体的发展看作纯粹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恩格斯认为，历史是由相互冲突的每个个人的意志的总的合力创造的，但是“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③如果我们只承认每个个人的意志的总的合力的作用，看不到或者否定每个个人意志对组成这种合力的贡献，那就无异于把作出这种贡献的个人意志彻底取消，那就会得出“社会历史的合力 = 社会历史的合力 = 0”的荒谬结论。因此，真正承认社会历史合力的决定作用，就必须承认个体发展自身的历史过程，重视个体发展自身的过程对社会发展的一定程度的决定作用，并把它看作是“包括在”社会发展合力的决定作用“里面”的那种决定作用的因素。

当然，个体发展过程本身的历史，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把人类历史的发展区分为三大社会形态：最初的社会形态是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那时，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第二大社会形态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

础的人的独立性。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第三大社会形态则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这就是说，个体从对自然界的依赖到相对独立再到个性自由，标示着社会生产的进步和社会文明的发展，个体并非完全受制于社会，而是可以改造社会，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在今天，我们看得很明显，个体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是与社会的发展互为条件的：个人只有在集体中，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但同时，个人的自由发展又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我们之所以首先阐明社会精神文明对个人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指出个人精神文明对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功能，正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在精神文明问题上的观点。

过去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不敢讲个体发展的社会功能，不敢讲尊重人才，所谓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本身，也就成了虚无飘渺的炊烟，找不到发展个体的立足点。这几年，我们提出要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公民，要把人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文化素质和品格素质都加以提高，这是我国社会发展求助于个体发展的呼声，我们必须把个体的发展，顺应历史潮流地提到紧迫的议事日程之上，并通过建立幸福美满的文明家庭和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文明，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行到底。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61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479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冯达才

再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问题

张江明

近年来，广东哲学界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鸣”，这是很好的。在探讨中，有的同志不同意我的观点，①我也有不赞成别的同志一些提法，现在提出来商榷，并就教于诸同志。

一、从研究对象看社会主义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如果“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变成一般辩证法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可能“把它变成一般辩证法学科的具体例证”。这里说的“一般辩证法”，其实是指唯物辩证法，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需要从研究对象上认清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这两者有一致，又是有区别的。

在研究对象问题上，社会主义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都是以客观物质世界的矛盾、运动、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所以从总体来说，这两者是一致的。但在研究对象的层次上则有区别：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唯物辩证法）以整个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它的层次高、范围广、内容复杂，因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又叫做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规律的科学。②而社会主义辩证法明确规定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或者以社会主义发生、发展的矛盾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这只是人类社会的五个社会形态中的一个。当然，对其他社会形态以及自然界和人类思维，同社会主义辩证法有关部分也须进行研究，但不必作为重点。这里说明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研究对象在共同一致基础上，又有明显的区别，不能完全等同起来。

根据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研究对象方面的异同，它们之间的关系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整体与局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研究宇宙的整体、人类社会的整体、人的思维整体的最一般矛盾运动规律。而社会主义辩证法则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整体，或社会主义运动的整体，从中找出它的矛盾运动规律。社会主义辩证法同时也研究人类社会、自然界和思维的规律，但不作为重心。整体是由各个部分组成，一般是从个别中概括起来；部分不能离开整体，它是从属于整体，又和整体有区别；部分的属性由整体的性质来决定，而又有它自身的特点。所以，否定社会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或叫一般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第二，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任何社会都是按照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而运动发展的。但在不同性质的社会，辩证法的发展规律有不同特点，即有特殊性。社会主义辩证法需要着重研究的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即是说，要把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立足点和着眼点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放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有什么新特点，有什么新的表现形态和新的内容，提出了什么新概念、新范畴，这是最重要的东西，也是所以提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依据。普遍存在于特殊之中，共性通过个性表现出来，普遍性是在无数特殊中带有共同的东西组合而成，共性是从许多个性中抽象出来的。

第三，方法论的指导与具体实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方法论和世界观，是它的总的指导。唯物辩证法的矛盾

分析方法，主体和客体相一致的方法，辩证地全面地认识问题的方法，一分为二的方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从现象到本质的方法，因果联系的方法等等，都必须实事求是地用到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中来，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各种辩证关系，上升到哲学理论上来，使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达到新的水平。

第四，坚持真理与丰富发展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基本范畴、基本原理是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真理，必须坚持；同时，特别是要应用到社会主义实践中来，同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相结合，从而使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得到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真理，更要从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发展和丰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是关键所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有着辩证关系的。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才不会走偏方向，才能正确地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包括社会主义辩证法，而只有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当前尤其是社会主义辩证法，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回答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新问题，正确地处理各种矛盾，使整个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始终保持青春活力，永放光芒，而不会过时。

我认为，对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关系，应从以上四个方面统一地来理解，不能分割。它们的关系是整体和局部，一般（普遍）和特殊，方法论和具体实践、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如果我们这样来认识两者的关系，应该肯定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学科，这是符合于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实际的。那么，这种看法，会不会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变成一般辩证法学科的具体例证”呢？这个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分支学科”（或叫新兴科学），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丰富内容，有自己的整体和系统（指社会主义范畴来说），不然，怎能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的科学”呢？正如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一样，它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重要的内容，都是不会成为另一个组成部分的“具体例证”的。

二、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的新情况新特点”，就是“实际上取消了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哲学理论的资格”吗？

有的同志认为：“这只能说明社会主义辩证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但不能把社会主义辩证法仅仅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的新情况、新特点。……这种观点，实际上取消了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哲学理论的资格。”

还有的同志说：“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般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表现，因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研究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表现的具体形态和特点，这样来考虑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对象，显然带有较大的局限性。”作者接着从实际和理论两个方面分析这个提法的错误。

这两种意见都是针对我写的《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一文的。^③对此，我表示热诚欢迎。我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很不够，提出的一些观点，可能不准确、不完全或有错误之处，经过实践检验证明以后，我再作修改，克服错误。

我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概念、定义和研究对象，有三句话，或三个互相联系的观点，必须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不能任意割裂开来。

第一句话：“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就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的辩证发展规律的科学。”

这是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总的观点和根本的看法，也是一个集中的概括。其他一切看法，都不能离开这个总观点。我们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定义、概念、对象、目的，都应该有哲学特色，同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区别（也有联系），不能等同。例如，有的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任务是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结构、运动及其律规，形成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结构、运动及其律规的科学理论。这就很难与科学社会主义区别开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首要任务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尤其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否定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的情况下，更加必要把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作为出发点和重点。可以说，明确地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一个根本特点，也是社会主义辩证法区别于其他学科，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如果不鲜明地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为重点，或者含糊地抽象地提一下，这就很难表明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包括有丰富的内容，目的是发现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发展规律”。这种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一般的发展规律，而是“辩证的发展规律”；这种辩证发展规律不是简单地停留于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再次重复，而是有自己的新特点、新内容、新观点的。

第二句话，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及其理论概括。”

分歧最大的是对这句话的理解和看法。这句话包括有三层意思：一是唯物辩证法普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不能例外；二是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新情况新特点，不能把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简单地照搬照套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既然是“新”，就不会和原有的完全一模一样；三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新情况新特点进行“理论概括”，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不是对原有辩证法原理的概括，而是着重于对唯物辩证法到了新时代、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对它的新特点从理论上进行概括，这种概括会在不同程度上提出新的观点、新的说明，以至新的理论。

为了进一步阐明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究竟包括什么样的含义、内容、实质，现在进一步作一些说明。

我认为：从理论上对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进行概括，就是形成和表达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新观点、新理论。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社会一样从始到终存在矛盾，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社会矛盾，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矛盾根本不同，从总体上、本质上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地通过差别性矛盾表现出来，人民内部矛盾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同对抗性矛盾相比，在社会主义社会成立以前，对抗性矛盾是主

要矛盾；从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人民内部矛盾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只是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对抗性矛盾。又如，对立统一规律仍然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立统一有新的特点，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对立斗争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新的基础上的更高的统一。这样的斗争目的性，只适合于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完全不适合于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又如，社会主义社会从量变到质变的新特点是，通过逐步过渡的途径，非爆发的形式，新质因素逐渐成长和旧质因素逐渐消亡来实现。这些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社会从肯定到否定的新特点是，是在公有制基础上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即自我完善、自我改革、自我调节，而且往往经过部分否定来完成。这也是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根本不同的。以上这些就是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新情况、新特点。请问对这些新特点从理论上进行概括，这怎么会“实际上取消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哲学理论”呢？怎么会使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带有很大局限性”呢？怎么会使社会主义辩证法“变成一般辩证法学科的具体例证”呢？这都是不会的。研究清楚这些新特点、新情况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可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

第三句话：社会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运用和丰富。”

这句话的实质是阐明社会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从根本上来看，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属于马克思辩证法阵营的，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外的另一种性质的辩证法，也不是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并列的辩证法，而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运用和丰富”（发展）。这里所谓“表现”，是指它的“新情况、新特点”，即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具有的新形态、新内容、新概括，不是简单地把原有的规律、范畴再次表演一番；所谓“运用”，是指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矛盾、运动和出现的新特点、新情况进行分析，给予正确的回答和解决，作出理论概括，不是机械地套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所谓“丰富”，是指经过上述的运用、分析、概括得到新的认识、新的哲学观点、新的辩证法理论，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我在以上三句话之间用逗点分开，最后用一个句号，即是这三句话组成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将这三句话综合起来，也就是关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定义、概念、对象、任务的完整观点，或叫整体观，系统观，不能把它任意分割，仅仅抽取其中的一句话，便加以评论。说什么“……把社会主义辩证法仅仅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说什么“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般辩证法的具体表现”，因而只研究“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范畴及社会主义社会表现的具体形态和特点”就可以了。在这里不但砍掉了前后两句话，而且把第二句话中“及其理论概括”、第三句话的“运用和丰富”删去。这样来进行争鸣、商榷，是很不严肃的。

至于说到“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科学”这一提法如何，可以讨论。不能认为这个提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意义”。因为这个提法是有针对性的，是针对那些“不仅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科学，而且连这个概念本身也看作不科学”，而提出来的。这个提法的主语是讲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科学”，它的前提是讲哲学，当然也就是一门哲学科学。看来，可以写明“哲学科学”，可能更恰当。讲到能不能说：“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哲学理论”？我认为，这个提法容易使人误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外的完全独立的哲学理论，不采取这种提法为妥。如果要讲独立的话，说它是相对独立，或相对独立的辩证法科学理论为宜。

三、运用唯物辩证法基本理论， 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就 是从原则出发，脱离实际吗？

前面说过，社会主义辩证法既然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分支学科和重要组成部分，它一定会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个共性和特性的结合体，而它的重点是放在研究特殊性，即新特点上面。但是，怎样才能认清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殊性呢？首要的是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出发，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有机体的矛盾产生、发展及其辩证规律，同时还要认真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作为认识工具和方法论的指导。研

究的任务在于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同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矛盾运动，找出它的发展规律，上升到理论上来，逐步地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既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运用和发展，又是同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理论和内容的辩证法。

有一种意见认为把运用唯物辩证法基本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从原则出发，脱离实际。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符合于客观实际，不利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的。

当然，从原则出发，简单地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原理、法则硬套到社会主义辩证法中来，这是要防止的。但是，决不能把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同从原则出发等同起来，看作就是原则加例子，认为不屑一顾，予以否定。

自从马克思主义创立以来，都是在运用中发展，在运用中同实践相结合而不断丰富和提高的。还要看到，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而是包括复杂的内容，需要下一番功夫的。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特点，进行分析和概括，上升到新的辩证观点和哲学理论上来，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由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转变到消灭剥削阶级、由人民当家作主、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个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发生革命性的变革，而且在思想上哲学上也发生根本变化的。不能只看到形式上词句上的相同，看不到本质上的差别。例如，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唯心主义辩证法都使用对立、矛盾、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等概念和范畴，但在本质上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的特点和在社会主义社会表现的特点，同样是有极大的区别，虽然是同一个概念和范畴，但含义却不相同。比如，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都存在矛盾，但矛盾的本质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非对抗性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对抗性矛盾；又如无论是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它们的斗争性和统一性之间，同样是绝对

和相对的关系，但这两者在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容和性质却不同；再如，无论是对抗性的社会矛盾还是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都在一定条件下存在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采取爆发的形式，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一般采取非爆发形式来实现，等等。如果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对这些新特点、新经验进行总结，概括为辩证观点，不就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丰富和发展吗？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研究和指导社会主义实践，还可以检验原有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是否正确，或需要作那些修改、补充，也可以检验新提出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理论是否符合于客观实际，能否称得上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如果不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就不可能达到上述目的。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当然以矛盾和矛盾规律为重点，这在一般辩证法也是这样的。辩证法以矛盾为核心，不等于除了矛盾这个精髓外，就没有其他规律和范畴。社会主义辩证法也是包括有对立统一规律、质变量变规律和肯定否定规律的。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些规律必然有新的特点、新的内容，很有必要对它进行新的理论概括。目前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够，同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差距很大，需要共同努力来完成。着重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矛盾运动，十分必要。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量变、质变和肯定、否定的研究更加薄弱，甚至在一些社会主义辩证法著作中只是简单地用一个个“目”来说明一下，没有进一步论述，这是很不够的。加强和开展对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和肯定、

否定的研究，必将会发现新的特点，提出新的理论观点，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方法，不要固定于一个模式。例如，采用《矛盾论》的方法，从社会主义的产生，矛盾的发展、运动和解决的方法来论述，等等。在总的原则一致之下，让多种方法并存，可以互相促进，互相吸收，共同提高。

我们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可以看见，把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看作为从原则出发，脱离实际，这都是不对的。

当前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首要的是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开展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已经尽善尽美了。随着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理论深入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进行研究和科学总结，必将提出新的概念、新的范畴、新的理论，以至揭示出新的规律，使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新兴的哲学科学日益完善、成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1986年11月9日

于中山市翠亨宾馆

① 见《学术研究》1986年第4期。

《现代哲学》1986年第1期。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③ 《学术研究》1986年第1期。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巫贵均

苏联哲学界对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研究

长 庆

① 苏联是在50年代初期，提出要注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

1955年初，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召开会议，强调苏联哲学家的任务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问题，这些矛盾的特点及其克服办法；强调研究辩证逻辑的必要。同年《哲学问题》第二期发表了斯捷潘年《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径》一文，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作了论述。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他说：非对抗性矛盾的特点，就在于这些矛盾不是通过爆发得到解决，而是逐渐地解决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间的斗争的基础不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冲突，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他认为是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在每个时期内已达到的物质文化资料生产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斯捷潘年这篇文章发表之后，苏联哲学界就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讨论。

1955年《哲学问题》第六期发表了五篇文章，对斯捷潘年的上述文章提出了不同看法。契尔科特夫认为，社会主义的矛盾是各社会集团间的“矛盾残余”。卡黑阿尼主张，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相联系，所以，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以后的讨论，就是围绕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基本矛盾以及解决办法进行的。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格列则尔曼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各族人民的友谊、爱国主义，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归结为上层建筑的动力，而忽略了社会主义经济本身发展的动力。罗任和图加林诸夫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精

神上政治上的一致（而不是政治上、精神上的矛盾），各民族的友谊（而不是民族仇视），爱国主义（而不是民族主义）。他俩认为，协调的、没有内部矛盾的工作者的集体，难道不比矛盾百出的集体更能发展吗？难道党的统一不是我们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吗？他俩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夸大为动力，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和集体农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差别不是矛盾的表现；城市和乡村在生产上、经济上、文化上还有差别，但不是矛盾；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也不是矛盾，因它们都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它们之间没有对立。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1957年，克列伏鲁奇柯在《哲学问题》发表《论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中说：整个社会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或矛盾，是我们社会生产的经常的动力，这种矛盾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1958年，米纳相在《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中，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基本矛盾。他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没有一成不变的、永久存在的、同时又是基本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经常的过程，随生产力的增长不断产生和解决，没有理由把这种经常存在和解决的矛盾叫基本矛盾。姆列申柯认为，物质文化资料的生产不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且决定这些需要的增长，由此产生了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表现社会生活一般特征和社会生活发展的经常源泉的矛盾，这个矛盾是整个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矛盾，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沙里科夫主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并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是社会基本矛盾。改变的

只是这种矛盾的社会性质和表现形式。这是一个普遍社会规律。谢尔苏诺夫和谢格洛夫认为，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就是社会成员全面增长的需要与生产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乌格林诺维奇说：也许找不出包括全部联系和关系的那种矛盾，但必须区分基本的、决定性的矛盾。这也就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社会需要和已经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

关于解决办法。1957年，乌克兰采夫在《及时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一文中说：社会主义制度下非对抗性矛盾的特征之一是通过和平途径来解决。和平解决这些矛盾的物质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社会性相适合，是没有剥削阶级。1958年，索波列夫在一篇文章中说：对立统一体的特征之一是对立面的统一意味着它们的主要利益的基本发展趋势的吻合，它们的互相帮助。这第三个特征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形成和存在。社会主义下对立面相互关系中的这一新特征的产生，从根本上改变了统一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在历史进步中的作用。斯特拉克斯在苏联哲学研究所举行的矛盾问题讨论会上说：社会主义的非对抗性矛盾在其克服的途中是不断缓和的，从而加快其解决。

从上述关于社会主义矛盾问题的讨论可以看出，苏联哲学界比较重视研究现实生活中的哲学问题，并且讨论热烈，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争论对我们是有参考价值的。

[2] 60年代，苏联哲学界重点研究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辩证法。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条件下，当矛盾失去其对抗性质、飞跃不再具有社会革命的性质的时候，唯物辩证法普遍规律会表现出下述特点来。

特点之一：矛盾统一成为社会进步的动力。1960年，乌克兰采夫在《共产党人》上发表《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统一概念的客观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统一概念的新内容是：各阶级和社会集团在经济、政治和精神利益的一致；某些社会现象不同方面的统一表现为它们之间的符合。因此，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社会统一是社会进步的动力。

特点之二：物质关系通过意识而形成。1962年，卡梅宁和科瓦尔仲在《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

中物质的社会关系的特点》一文中说：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形成和发展，不能撇开人们的意识。共产主义物质关系在产生以前实际上是通过头脑的，是经过思考的。必须考虑到，给社会的物质关系下定义时，重要的不仅是它是否事先通过人的意识，而在于它们是不是依赖于人的意识。不能把社会物质关系的客观性等同于它们的自发性。

特点之三：不存在基本矛盾。格列则尔曼在1965年《哲学问题》上发表文章，其中讲到，我们常常寻找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但是徒劳无益。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决定着一个社会形态从产生到灭亡的全过程，并且使向更高社会形态的过渡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可是这个公式却不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

特点之四：消灭阶级界限的道路有特殊性。1962年，格列则尔曼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和阶级界限的消失》一文中说，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阶级结构的改变比较，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消灭阶级界限的过程具有重要特点：第一，这个过程是渐进的，它不需要革命性的变革，不需要推翻任何阶级。第二，消灭阶级界限的过程不是各个阶级之间斗争的结果，而是各个阶级之间合作的结果。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的土壤已经不存在了。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由劳动者组成，排除了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寄生现象。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的友好合作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

60年代苏联哲学界关于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辩证法的讨论，是持久的、热烈的。但是，直至现在，苏联向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过渡仍然是相当长久以后的事情，因此，哲学家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议论带有很大的抽象性，甚至空想性。

[3] 70年代以来，苏联哲学界特别注重对社会主义各阶段辩证法的研究。讨论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进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分为几个阶段？各个阶段的特点是什么？

1971年，斯捷潘年在苏联哲学研究所举行的科学共产主义方法论问题讨论会上说：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可以有三个相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使其达到成熟程度；第二个阶段是建立共产主义经济、社会和思想基础，尤其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阶段；下一

个阶段是基本上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阶段。随后到来的将是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苏联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研究所所长杜金斯基认为，社会主义建设有三个阶段：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时期，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前两个阶段是集聚力量并同资本主义成分作斗争；发达的社会主义更充分地表现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律。1972年，布坚科在《消息报》发表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提高生产力、完善社会关系、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上述观点，可以简称为社会主义三阶段论。

1975年，费多谢耶夫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科学院院长会议上发言说：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提出了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问题。苏联科学界公认的看法确信社会主义时期至少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开始到建立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为止。它是在结束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开始的。第二个阶段是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在此阶段，全面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得到了保障，开展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建设，逐渐形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关系。由费多谢耶夫的话可知，苏联理论界公认社会主义社会两阶段论。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各阶段的特点，苏联学术界重点讨论了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特点。布坚科在上引文章中认为，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能充分发挥作用，它的经济、政治、精神各方面能协调一致发展；广泛民主的社会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了全民国家；马列主义成了各社会集团的世界观；科技革命的成就日益广泛地应用于生产。科索拉波夫在1972年《理论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中说，发达社会主义时期是继续广泛社会化的过程，是建立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时期。齐米亚宁在1976年全苏理论会议上说：发达社会主义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成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得到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确立……

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及其特征的讨论，有着巨大的实际价值。从实际上看，这一讨论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自己所处时代的任务，一方面不把将来应该做的事情搬到现在来做，犯冒进的错误，另一方面也不把现在

应该做、可以做的事情推到将来去做，犯守旧的错误。

④ 80年代上半期，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下述问题进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层次问题以及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特点问题上的新观点有以下几点。柯兹洛夫斯基在1984年发表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一文中说：社会主义发展所特有的辩证法规律起作用的特点，将会随着社会主义的推进逐渐变为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而资本主义辩证法起作用的特点将日益减少，最后将不再起作用。梅德维杰夫在同年发表的《发达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关键问题》中说，就社会主义内部的矛盾来说，根本不存在对抗，也不可能由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即不可能是那种通过阶级斗争达到消灭其中一方的手段来解决的矛盾。因为社会主义内部矛盾的内容和特点，是由没有阶级对抗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的动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层次密切相关。苏联部分学者主张，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有三个层次：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普遍矛盾，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社会主义特有的内部矛盾；社会主义内部矛盾系统中的个别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动力的矛盾，斯托里亚洛夫认为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集体和个人的需要和利益的矛盾；这矛盾导致社会、集体和个人意志和行动的统一，导致竞争和合作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竞赛，导致党组织和领导人民去进行社会活动。柯兹洛夫斯基认为是生产资料直接为社会占有与商品生产者——社会主义企业在经济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之间的矛盾。梅德维杰夫认为，只有及时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并及时解决这些矛盾，才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因为，如不干预矛盾，矛盾就会激化，从而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巫贵均

系统辩证法及其系统制约规律

刘波

从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德膜克利特和亚里斯多德为代表的古代朴素的系统整体观，至19世纪下半叶马克思、恩格斯奠定辩证唯物主义系统观的理论基础，到称雄于现代科坛的SCI理论（即L·V·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维纳的控制论和申农的信息论），再到70年代兴起的DSC理论（即普里高津的耗散结构论、H·哈肯的协同论和托姆的突变论），标志着从古至今人类系统思想史上的主要里程碑。现在，国内外涌现的各种归纳型、演绎型的系统理论流派不下20余种，初步形成了包含有深刻哲理的系统科学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引下，系统科学体系与辩证唯物论原理相结合，正在推动着系统哲学、系统辩证法的产生。因此，广义的系统理论体系现已形成了三个层次：一是脱胎于社会实践的，系统思想实用化的“应用基石”——系统技术（系统工程）；二是系统思想科学化、精确化的“理论支架”——系统科学；三是系统思想哲理化、逻辑化的最高概括——系统哲学和系统辩证法。

由L·V·贝塔朗菲首先提出的“系统哲学”，实际上是科学上的“一般系统论”的升华、提炼和哲学概括，它以系统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主体客体关系为其研究对象。笔者倡议的“系统辩证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哲学，可理解为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新形式，旨在更准确地表述事物的辩证发展规律，其中心内容在于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领域诸系统运动的本质特征和普遍规律，并从整体考察事物系统的生灭转化历程和系统内外的辩证关系。

L·V·贝塔朗菲曾公开宣称：“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他的系统论的先驱。^①追根溯源，不难得知：辩证唯物主义系统观的启迪和指导是现代系统论形成的哲学前提；反之，现代系统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着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哲学——系统辩证法的崛起，二者互为源流，形成了连锁互补效应。“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②系统辩证法势必成为当今和未来系统化、信息化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新型思维方式，它的基本点似可概述如下：

——系统的普遍性与客观性。事物即系统，任何事物皆处于一定系统之中，系统运动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普遍形式。客观世界就是由物质、意识、信息三要素（或系统）

构成的巨型网络系统。

——信息的中介性和两重性。在科学意义上，“信息与负熵等价”（布里渊），信息量“实质上就是负熵”（维纳）。在哲学意义上，信息是事物系统普遍联系的属性和中介。信息普遍地存在于物质和意识之中，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它标志物质的存在，构成意识的内容。信息在哲学本质上具有中介性和两重性：信息是联系物质与意识、客观与主观、实践与认识的中介，是亦物质亦意识、亦非单纯物质亦非单纯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存在。它对于物质和精神具有相对独立性与依附性的两重性，其存在自始至终依附于信息源、信息载体、信息通道和信宿（信息接受者）。就信息源而论，信息无非分属于客观信息和主观信息，即存在于意识之外的“物质信息”和与意识相联系的“观念信息”。③ 信息是物质运动、思维运动的存在方式和表现形态。

——系统的整体性与层次性。诸事物皆以系统形式出现，系统的实质和灵魂在于整体性；没有有机整体，就无所谓系统。诸系统皆有层次、等级之分，事物诸要素归属于不同层次，或者要素就是层次了；离开层次的中介联结，就不可能由要素构成整体事物的系统。同一系统和层次，具有质的统一性和共同运动规律；不同系统和层次，具有质的差异性和不同运动规律。

——系统时空的无限性与有限性。宇宙整体是多维时空无限的巨系统，无边无际、无始无终地永恒运动、发展和变化。但宇宙中任何具体事物构成的系统，则是时空有限的、各属不同层次和等级的系统；它们皆有系统边界，有生有灭，不断演化变态，即世界上决无万古不变的永恒系统，诸具体系统只存在于自身生灭演化的全过程时空之中。

——现代辩证唯物主义系统观是系统辩证法的核心。因为它不仅全面地充实和深化了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而且还丰富和发展了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从而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和自然观、社会观、思维观等的统一，因而顺理成章地成了系统辩证法的核心。

系统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普遍形式，具有不同于其组成要素的特殊本质和运动规律。各种现实系统整体运动规律的共性主要反映在整体与要素、系统与层次、系统与环境、结构与功能、控制与反馈、无序与有序等一系列关系上，而系统制约规律恰恰能够把系统——信息——控制三者融为一体，全面地表述了系统运动、结构、功能、静态、动态等特征的内在联系，乃是反映事物普遍联系本质的根本规律，因而应该成为系统辩证法规律体系的主轴。

二

辩证法是“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关于联系的科学”④，“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⑤因此，辩证法首先研究的必然是永恒运动着的诸事物的普遍联系。系统制约规律则是普遍联系规律现代化、具体化、精确化的表述形式。

如果说，经典的唯物辩证法实质上是一个矛盾辩证法体系，对立统一规律为其本质和核心，它采用矛盾分析法研究主客观世界一系列“矛盾对”的相互关系；那么，探讨中的系统辩证法理论体系，其基础和精髓就是系统制约规律，它采用系统综合分析法处理主体、客体系统内外错综交织的“矛盾集”（或“矛盾群”）并使之协调运动的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系统辩证法体现了唯物辩证法在理论发展上的继承与创新的统一。

由现代系统理论结晶出来的系统制约规律，可简要表述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运动中的一切事物，皆自成系统又互成系统，诸系统内外的有机联系和彼此制约是事物普遍联系的具体表象；系统制约下的系统运动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普遍形式；信息流是控制系统运动发展的生命线；不同质的系统都是其特定结构和功能的统一整体，系统内部结构决定系统外在功能，系统功能又反作用于系统结构，功能相关共生且相辅相成；诸事物的系统与层次、整体与要素、系统与环境、系统与系统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和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控制着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推动着诸系统生死演化、变质变态的全过程，信息转化是实现系统动态调控的中介和纽带，离开系统制约性必然导致系统自行解体。这一规律的主要特征体现为下述一系列基本原理：

（一）、系统整体联系原理

事物与系统在本质上等价、同一。从微观、宏观到宇观世界，以无机界、生物界到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一切事物皆自成系统又互成系统。任何系统都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要素之间的普遍的相互作用，可用下列贝塔朗菲微分方程来描述：

$$\frac{dQ_i}{dt} = f(Q_1, Q_2, \dots, Q_n), \text{ 其中 } i = 1, 2, 3, \dots,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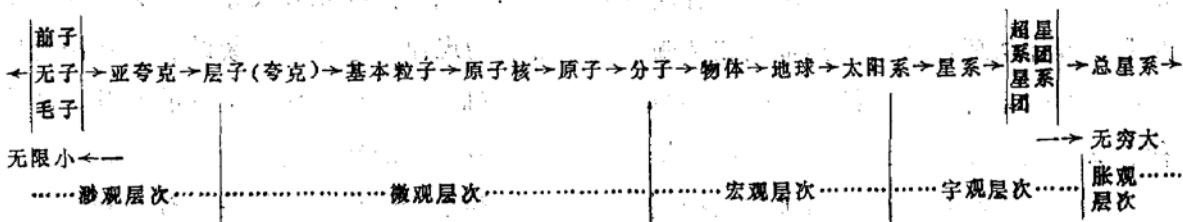
在这里， Q_i 是系统 $\Sigma(K_1, K_2, \dots, K_n)$ 的第*i*个要素 K_i 的状态变量。系统中任一要素的性状变化率(dQ_i/dt)是所有要素性状的函数，而任一要素状态变量 Q_i 的改变又会引起所有要素性状的变化——这就是有别于单因果关系链的系统因果网络。

有机整体是系统的根本属性，系统整体不等于其组成要素的简单叠加（非加和性）。系统的有机整体是时空、纵横紧密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空间上呈现横向的立体联系，时间上表现为纵向的过程联系。不同性状的系统，其整体与诸要素相互联系的性质、方式亦各有不同。系统联系有必然与偶然、主要与次要、本质与非本质、动态与静态的联系等多种方式，联系程度也有强弱、紧松、稳定与不稳定之分。系统联系的中介是物质、能量和信息，而以信息传递、反馈为其主要中介，物质、能量一般作为信息载体。

（二）、系统层次有序原理

客观世界是一个时空交织的多层次、多序次的系统整体。任何事物系统的横向空间结构和纵向时间演变过程，都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连续性的中断在时空上分别形成了相互质异的序次和层次。系统横向结构连续性中断的关节点就是相邻层次分界线。

系统层次具有普遍性和无限性。从渺观→微观→宏观→宇观→胀观世界，诸层次两极分别趋向无穷小和无穷大：



系统与层次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事物系统中有层次，层次中又有亚层次。大系统中的层次本身就构成一个小系统，高层次系统分解可导致低层次系统的出现。例如，人脑思维系统是由约1000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巨网络系统，每个神经细胞又由自身及约“8千个分支”与其它细胞相连构成一个复杂的立体结构……等等。非实物的场（引力场、电磁场、核力场），也有以叠加性为特点的结构层次。

系统各层次之间具有质的差异性。层次越低结合能越大。不同层次的系统遵循不同的运动规律：微观层次服从量子力学、量子场论和统计物理学规律；宏观层次服从牛顿力学规律；宇观层次服从广义相对论、星系动力学和宇宙电动力学规律。高低层次之间通过质能转换、能级跃迁而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不同质的人类社会系统和思维系统，各自服从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规律和思维运动规律。

系统时间演变的有序性即系统生死递变性，反映了系统形成与发展的规律。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灭。诸事物系统的生灭演化，实质上就是混乱无序与稳定有序相互转化的过程，一般表现为：混沌状态（无序）→系统组建（有序化）→系统振荡（随机涨落稳态活化）→系统解体（无序化）→系统重组（有序化）……。由此显示了系统演变中肯定一否定一否定之否定式的发展周期性。

耗散结构论和协同学等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理论，初步揭示了远离热平衡态的开放系统，怎样从混沌无序的初态转化为稳定有序的终态的演化历程和规律。这就是通过与外界交换物质、能量和信息，从环境获得负熵流，来抵消系统的自发熵产生；同时通过各要素之间非线性的相互作用，产生协调动作和相干效应，从而使系统从杂乱无章转变为井然有序的结构。普里高津的名言“有序来自混沌”，“非平衡是有序之源”，精辟地道出了系统辩证法丰富而深刻的哲理。

系统从一种稳态向另一稳态演化，一般有渐变与突变两种转化形式。系统渐变是由原结构经中介（或过渡态）而被新结构逐步取代，系统突变显示为旧结构的顷刻瓦解和新结构的急剧诞生。渐变如社会系统变革中缓慢的和平过渡，突变如飞跃式的暴力革命成功。

（三）、系统功能相关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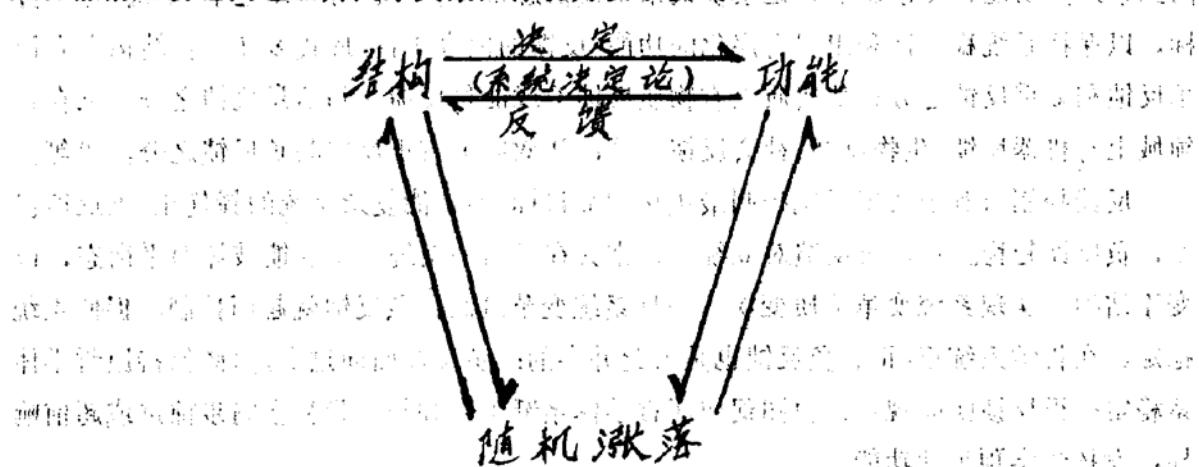
系统按其研究对象可分为客体系统与主体系统两类：前者包括自然物组成的自然系统，“人化物”构成的人造系统，以及自然、人造系统相结合的复合系统；后者是由概念、原理、原则、方法、程序等观念构成的逻辑系统或观念系统。诸系统各有其质的规

定性，相互间具有质的差异性，这是因诸系统各有其特定的结构和功能所决定的。

系统结构反映系统内部各要素、层次间的联系方式和作用形式。系统功能反映系统对物质、能量、信息的转换能力和对环境的作用。结构是系统内在的实质，功能是系统外向的表现。结构决定功能，功能反映结构。系统结构一般取决于组成要素的性质、数量和构型这三因素，改变任一因素都可能导致系统功能的变化。当两系统组成要素的性质和功能不尽相同，若其要素构型遵循了某些共同原则，两系统功能也可能相同或相似。如飞禽的羽翼与飞机的机翼因共同遵循流体力学规律而同具飞行功能，人脑与电脑的某些思维功能近似。即使组成要素性质和数量全相同的两系统，只要改变要素构型，其功能优劣也会有质的差异。如用四个可靠度皆为0.9的电子元件组装一台电子设备，采用串联系统可靠度降为0.6561，改用并联系统可靠度高达0.9999，由于序列易位而实现了系统功能优化。

一般说来，任何一个系统至少可用要素E、结构S、功能F、环境G这四个参数加以描述。即 $F=f(E, S, C)$ ，当E、C等要素确定之后，就有 $F=f_E(S)$ ，即系统功能是系统结构的函数。这就是系统功能相关（统一）定律。

传统的机械决定论只强调一因素对另一因素的必然性支配，实际上是性质一元论；新兴的系统决定论则同时承认必然性支配与偶然性支配，强调多因多果的系统制约性，实质上是性质多元论。系统结构虽是系统功能的基础，但二者又互为制约，因而出现了“构多功、多构同功、同构异功、异构同功”等复杂表现。同时，结构、功能变革与系统随机涨落运动之间也互为因果关系，体现为以下模式：



系统功能相关原理显示了系统的现象与本质、功能与结构之间的辩证统一。

(四)、系统内外制约原理
每个现实系统既然都是时空上有限的存在，则必然有它外部存在的事物，即系统的环境。系统与环境又合组并隶属于时空更大的系统。

在系统内部，系统整体支配和协调着各层次与诸要素，层次与要素反过来又映现和制约着系统整体，“牵一发而动全身”。系统整体与层次要素行为既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又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任何系统整体都是以一定层次作为中介联结的，因而

系统与各层次、要素间必然显示相关性、组织性和有序性。

在系统外部，任何系统既受到环境的作用，又作用于环境。现实系统基本上皆为与环境发生了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开放系统；若这种交换持续进行方可保持系统稳定，且以不断消耗能量为其存在条件的系统，就是耗散结构系统；反之，若与环境相互作用可忽略不计的系统则属相对封闭系统，根本不与环境发生质能和信息交换的绝对封闭系统是不存在的。

总之，系统的内外制约关系决定系统的质，并维系系统的存在和发展，赋予系统以强大的生命力。系统运动的动力机制可表述如下：任何具体事物的系统都是时空上有限存在的实体，系统对外界影响和作用的范围构成系统势场。推动系统运动的作用力主要是系统的内聚力、自组织力和辐射力。系统内外的相互作用，在本质上表现为系统内部诸要素、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引斥作用、协同作用，以及对物质、能量、信息的转换作用。

（五）、系统动态调控原理

本世纪40年代末诞生的系统控制理论，业已经历了经典控制论——现代控制论——大系统控制论三大阶段，现已有可能取其精华，从而提炼出一条哲学上的系统动态调控原理了。

系统内部各层次、要素之间的联系，以及系统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动态调控实现的。动态控制依赖反馈与调节、前馈与退馈等多种形式的相辅相成。

系统的“反馈”泛指系统将其对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转换结果和对环境的作用结果返回到系统的功能，反馈调节则是系统根据反馈信息来调整自己行为使之不偏离系统目标，以保持系统稳定性和组织有序化的功能。反馈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结构上有简单反馈和多重反馈之分；从实质上有物质反馈（或能量反馈）和信息反馈之分；从存在领域上有机器反馈、生物反馈、社会反馈之分；从效应上有正反馈与负反馈之分，等等。

反馈控制有利于实现系统控制最优化和多目标、多功能复杂系统的择优化。正反馈促变，负反馈趋稳。正、负反馈对立统一，常共存于同一系统：正反馈破坏旧平衡态，改变原结构，实现系统变革（质变）；一旦系统变革过激，负反馈就起而抑制，促使系统稳定。在哲学系统里，正、负反馈也是彼此并存的：负反馈面向过去，力图保持原哲学体系稳定；正反馈面向现在，力图促使新哲学体系诞生，并与当代社会同步前进或超前响导，发挥哲学预见性功能。

反馈控制能够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自适应性。这种特性使某些系统能自动地根据环境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结构，使系统输出的现实状态最佳，或其偏差维持在可容许范围内。例如，正常的人体系统能自动调节其体温保持在 37°C 左右、脉搏保持在70次/分钟上下等。这种相对稳定性皆起因于体内存在以负反馈为主的复杂反馈控制。

但是，反馈控制毕竟是只根据施控结果与施控目标发生偶然偏差的反馈信息来实行调节和控制的，一旦客观上出现反馈不足、反馈过度和反馈迟缓的情况，一个反馈控制系统仍会发生控制失灵、系统振荡乃至系统解体等不良后果。

为了解决反馈滞后等问题，近年来人们日益重视“前馈”(Feed-forward)控制机制。此控制方法力求获得充足时间提取预测信息，使系统在偏差发生前就注意纠正偏差，其关键在于掌握系统输入与输出的因果决定性质的多变性和因果联系形式的多样化（如因果单值对应、概率对应关系等）。然而，前馈控制或反馈控制，都是研究者站在系统之外来控制系统输出的现实状态，使之逼近人们期望的理想状态，实质上皆可归结为系统“行为的研究”，这仍不足以全面施控于系统。于是，“退馈”(Pullback)控制机制便应运而生，此乃系统“结构的研究”，要求人作为系统内部的观察者，将“自我认识”升华到更高的综合水平，犹如后退一步，再高瞻远瞩，统观全局。这就必须忽略事物细节，承认事物之间质的差异和界线的相对模糊性。因此，反馈系统、退馈系统的中介联系各为普通信息和模糊信息，模糊数学也就必然成为描述退馈系统的辩证辅助工具和表现形式了。只有形而上学才会否认事物模糊性的客观存在。精确寓于模糊之中，模糊包含着精确。

系统既有动态调控也有静态调控，但静态调控只是动态调控的特例。在系统动态调控中，正反馈与负反馈、前馈与退馈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偿的控制功能。系统动态调控机制可以运用精确数学、随机数学和模糊数学模型去定量地描述事物的运动状态和规律，为运用数理逻辑和电子计算机来解决复杂系统问题提供了可能，同时蕴含着未来哲学数学化的曙光。

可见，增息趋序（有序化），增熵失序（无序化）；施控趋稳（稳定化），失控趋乱（动乱化）；只有使反馈调节、前馈控制与退馈控制有机结合，才能建立受控系统的动态平衡，实现系统变革与系统稳定的辩证统一。这就是系统动态调控原理的基本内涵。

上述诸原理环环相扣，构成了系统制约规律的主要链条和关系网络。事物的普遍联系聚焦于系统制约性，具体化为系统有机整体在时空、纵横上的过程联系和立体联系。系统结构与功能是系统整体联系的必然产物，功能相关的多因果网络关系映现了系统制约性的实质。系统内外制约和动态调控原理，揭示了维系系统存在和发展、实现系统稳定和系统变革的内在动力机制。这些连环互补的原理，共同显示了系统制约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很可能成为系统辩证法理论框架的主要支柱。

①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导言，《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79年第2期第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③M·扬柯夫：物质信息与观念信息，《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80年第3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⑤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作者单位：成都地质学院自然辩证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冯达才

关于普列汉诺夫的“美感矛盾二重性”

何梓焜

所谓美感，主要是指人们的审美感受，是审美意识的核心，这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从认识论角度来看，它是包含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一种复杂的精神活动；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它包括了感觉、知觉、想象、情感、思维等心理因素。所谓美感的矛盾二重性，是人们在审美过程中个人主观的非功利性与社会客观功利性的辩证统一，是人们审美过程中直接性与间接性的辩证统一。对于这个问题，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但长期以来，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早在五十年代我国学术界就曾有人提出：“美感的矛盾二重性，简单说来，就是美感的个人心理的主观直觉性质和社会生活的客观功利性质，即主观直觉性和客观功利性。美感的这两种特性是互相对立矛盾着的，但它们又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地形成美感的统一体”。并认为普列汉诺夫对此“曾作出了光辉的独特的科学贡献”。^①有人对此提出异议，争论一直没有结果。到了八十年代，有人重新提起这个问题，例如计永佑同志在《论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一文中认为：“这种所谓‘美感矛盾的二重性’是根本不存在的。这个理论的来源，是把普列汉诺夫美学思想中受康德影响的那一部分加以吹胀的结果”。普列汉诺夫对康德的态度“是以批判开始，又以妥协告终”。^②看来，这个问题涉及对普列汉诺夫美学思想的理解和评价问题。我认为继续展开讨论并求得科学解决是有现实意义的。

普列汉诺夫向来十分强调审美的功利性，认为功利是审美享受的基础。^③他用艺术史上的大量资料来论证审美与功利的关系。从历史上说，以有意识的功利观点来看待事物往往是先于以审美的观点来看待事物的。原始人最初之所以用粘土、油脂或植物汁来涂抹身体，是因为这是有益的，后来才逐渐觉得这样涂抹的身体是美丽的，于是就开始为了审美的快感而涂抹起身体。“那些为原始民族用来作装饰品的东西，最初被认为是有用的，或者是一种表明这些装饰品的所有者拥有一些对于部落有益的品质的标记，而只是后来才开始显得是美丽的。使用价值是先于审美价值的。”^④

康德认为，“美是没有任何利害关系而喜爱的东西”。^⑤普列汉诺夫不同意康德的说法，他认为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是时代精神的反映，是阶级利益和情绪的表现。他强调艺术为政治服务的思想内容。他说，“没有思想内容的艺术作品是不可能有的。甚至连那些只重视形式而不关心内容的作家的作品，也还是运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来表达某种

思想的”。⑥他批判了资产阶级“为艺术而艺术”的错误倾向，引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话说：“人的一切事业如果不想成为空洞的和无谓的，就应当为人的利益服务……。艺术也应该为某种重大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无聊的消遣服务”。⑦

然而，普列汉诺夫认为审美的功利性是对社会、对一定的阶级、阶层而言，对于个人的审美感受则是非功利的。康德说，享受决定着兴趣的判断，它是不受任何利害关系的约束的。普列汉诺夫认为，“这应用到个别人的身上是十分正确的。”⑧审美是一种精神的享受，而不是使生理欲望的满足。如果看到画上的苹果就引起食欲，如果我喜欢一幅画，只是因为把它出售有利可图，就会使审美享受遭到破坏。马克思说：“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的特性”。⑨在普列汉诺夫看来，审美就是个人主观上的非功利性与社会客观上的功利性的统一。这是美感矛盾二重性的一种表现。

有人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既然承认审美的社会功利性，就不能肯定个人审美的非功利性，否则就是把个人利益与阶级、社会的利益分离开来，对立起来。⑩计永佑同志在《论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中也是这样看的。其实，普列汉诺夫说的个人审美的非功利性是指鉴赏判断要排除自私的考虑。他不是和康德一样反对任何审美的功利性，只是反对从狭隘的个人利益出发来鉴赏艺术。“自私心与美学没有任何共通之处，因为趣味的判断总是以不考虑个人利益为前提的。但是个人利益是一回事，而社会利益又是另一回事”。这是无可指责的。这样说是否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绝对对立起来呢？不是。社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已包含着个人利益，鉴赏艺术不应从社会利益、阶级利益以外寻找个人的利益。听一曲音乐，看一个舞蹈，不能要求它给观看者带来什么直接的利益，“但是，个人可以完全无私地欣赏那些对氏族（社会）十分有益的东西”。⑪

个人审美的无私态度并不意味着否定个人的利益，个人利益已包含在社会利益之中，但个人在欣赏艺术时不是凭直观所能体会到的，要经过思考才能意识。因此，同审美的个人主观非功利性与社会客观功利性的关系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就是审美过程中的直接性与间接性的关系问题。普列汉诺夫说：“一件艺术品，不论使用的手段是形象或声音，总是对我们的直观能力发生作用，而不是对我们的逻辑能力发生作用，因此，当我们看见一件艺术品，我们身上只产生了是否有益于社会的考虑，这样的作品就不会有审美的快感……然而，实际上我们的快感是由形象引起的思想所造成的，因此，我们的快感的根源是在于我们的逻辑能力的作用，而不是在于我们的直观能力的作用。真正的艺术家总是求助于直观能力，而有倾向的创作总是尽力在我们身上引起对普遍利益的考虑，就是说，归根到底是要对我们的逻辑能力发生作用”。“功利是凭借理智来认识的；美是凭借直觉能力来认识的。……属于直觉能力的领域要比理智的领域广阔得不知多少：在享受他们觉得美的对象的时候，社会的人几乎从来没有认识清楚那同他们关于这个对象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功利。在绝大多数场合下，这种功利只有科学的分析才能够发现出来。审美的享受的主要特点是它的直接性。但是功利毕竟是存在的，它毕竟

是审美的享受的基础（我们要提醒一下，这里所说的不是个别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如果没有它，对象看起来就不会是美的。”^⑫他在这两段话中，完整地表达了普列汉诺夫关于美感矛盾二重性的思想，是普列汉诺夫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美感问题的集中表现。有些同志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只引上述两段话中的某一两句，把普列汉诺夫完整的思想分割开来了，这样引文是不严肃的。

审美的主要特点是它的直观性，这是由艺术特征的形象性决定的。艺术形象作用于人们的感觉器官，引起感觉，唤起人们的感情，离开形象和直观，审美就不可能产生。“艺术开始于一个人在自己的心里重新唤起他在周围现实的影响下所体验过的感情和思想，并且给予它们以一定的形象的表现。”^⑬人们在直接从审美对象的形象中体验着审美的快感时，不必进行逻辑推理的思考，也不计较个人的利害关系。当人们鉴赏艺术品时，思考它的功效，就不会有审美的快感。体验这种快感的能力是一般动物都具有的，是本能的，但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它和动物本能是根本不同的，是社会本能。所以从美感的直接性来看，是非功利的，不借助逻辑的推理的，是本能的。普列汉诺夫认为属于直觉能力的领域要比理智的领域广阔得多。我们不必为唯心主义者也使用过“直觉”、“本能”等术语而不敢探讨这个领域的问题。

然而美感不同于生物快感，不局限于感觉，不仅具有直接性，人类的审美能力的特殊性表现为美感同时具有间接性。作用于人们感觉器官的审美对象之所以使人们感到美，是因为这些对象曾经是有用的或有益的东西，人们体会到美感是由于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进行逻辑思考和功利活动积累起来的因素起作用。所以在个人美感的非功利性中已包含了社会功利性，美感的间接性寓于它的直接性之中，美感是功利性与非功利性的统一，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所以普列汉诺夫说，“实际上我们的快感是由形象引起的思想所造成的，因此，我们的快感的根源在于我们的逻辑能力的作用，而不是在于我们的直观能力的作用。真正的艺术家总是求助于直观能力，而有倾向的创作总是尽力在我们身上引起对普遍利益的考虑，就是说，归根到底是要对我们的逻辑能力发生作用”。从认识论角度看，美感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是感性和理性的统一。从心理学角度看，美感包含了感觉、知觉、想象、情感、思维等心理因素。这是探讨美感矛盾二重性时必须看到的。如果说，普列汉诺夫不善于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是他的一个重大缺陷，那么，他巧妙地把辩证法应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应用于美学研究中，这是他的一个长处。

有些唯心主义的美学家，例如克罗齐把直觉与理智绝对对立起来，赋予直觉以神秘主义的含义，把审美直观歪曲成一种与理智不相容、与社会功利毫无关系的主观形式。普列汉诺夫说的审美直观显然不是这个意思。他认为审美享受的主要特点是它的直接性，强调审美过程中直觉能力的作用，这种直觉能力发生作用是以客体和主体的交互作用为前提的，它不是审美快感的根源。审美快感是由形象引起的思想造成的，审美的直接性并不排除间接性和功利性，审美的功利性是审美享受的基础。克罗齐对直觉作主观

唯心主义的解释，普列汉诺夫对直觉作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这是不容混淆的。

如果片面地强调美感的直接性，不承认美感的间接性，否认美感的社会功利性，就必然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然而只承认美感的间接性和社会功利性，看不到美感直接性的特点，否认个人美感的非功利性，就会陷入另一极端，用使用价值来代替审美价值，用逻辑思维来代替形象思维，这正是普列汉诺夫在《艺术与社会生活》中批评过的一种错误倾向。他说：“艺术家用形象来表现自己的思想，而政论家则借助逻辑的推论来证明自己的思想。如果一位作家不运用形象而运用逻辑的推论，或者如果他虚构出形象来论证某一论题，那末他已经不是艺术家而是政论家了。”^⑯

计永佑同志认为，美感是理性的，应该从理性认识中去研究美感，这是一条正路，普列汉诺夫没有走这一条正路或偏离了这条正路。^⑰上面我们已经说过，美感是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交织在一起的精神活动，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美感同人类的其他认识活动、心理活动一样，都是以感觉为基础的；如果没有客体引起主体的感觉，美感就不可能产生。只有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上升到理性的认识；只有对审美对象直接感觉的基础上，才能产生知觉、想象、情感、思维等较为复杂的心理活动。从认识论角度看，感觉、知觉、表象等都属于感性认识。当然，美感不是停留和局限于感觉，美感的能动性在于它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结合，忽视审美感受中的理性作用也是错误的。但是，把美感仅仅归结为理性，只从理性认识中去研究美学也绝非一条正路。普列汉诺夫的历史功绩之一在于：他是第一个用历史唯物主义去系统研究美学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第一次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探讨了美感的矛盾二重性。

为了否定普列汉诺夫关于美感直觉性的论述，计永佑同志还对普列汉诺夫的艺术定义提出了批评，认为这个定义是“不准确的”，硬把普列汉诺夫的艺术定义与他在认识论上的象形文字论拉在一起，认为“普列汉诺夫是以符号论为认识论原则去说明艺术现象的”。^⑱因此，在这里也得解释一下，以正是非。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中，不同意托尔斯泰的艺术只是表现人们的感情的说法，认为艺术既表现人们的感情，也表现人们的思想，但是并非抽象地表现，而是用生动的形象来表现。因此，他指出：“艺术开始于一个人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他在周围现实的影响下所体验过的感情和思想，并且给予它们以一定的形象的表现。……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⑲这就是说，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不是用抽象思维、逻辑推理的形式来反映，而是通过生动的具体的感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现实生活。这样的艺术定义无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还是从认识论或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都是无可指责的。至于普列汉诺夫说的“象形文字”，是在批判认识论的唯心论和不可知论时使用过的一个术语。他说：“我们的感觉是把现实界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的特种象形文字。象形文字不同于它们所传达的那些事件。但是，它们能够完全正确地传达事件本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且后者是主要的）。”^⑳他既强调感觉能正确反映现实，肯定感觉对象的客观性和可知性，又指出了感觉与被感觉的对象是不等同的。他的整段话都是批判唯心论和不可知论的，至于他把

感觉比喻为特种形象文字是不确切的，后来他作了更正，放弃了这个不确切的术语。因此，不能把普列汉诺夫的象形文字的说法同马赫的或赫尔姆霍茨的“符号论”相提并论。象形文字论并不是象计永佑同志所说的是普列汉诺夫“所犯的重大错误”。即使有错误，也和他的艺术定义没有关系，艺术定义中说的“形象”是指艺术的形象性，它说明艺术的特征，“象形文字”的“象形”是指人的感觉是对事物的近似的反映。这是两回事，硬扯在一起是没有道理的。普列汉诺夫后来放弃了“象形文字”的提法，却一直坚持自己的艺术定义，我认为这个定义至今还是正确的。

计永佑同志还说，“所谓美感矛盾的二重性是根本不存在的。这个理论的来源，是把普列汉诺夫美学思想中受康德影响的那一部分加以吹胀的结果”。“他对待康德的态度，是以批判开始，又以妥协告终”。在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含有许多辩证法的因素，他的美学思想中也同样，例如康德认为美是纯粹的，又是依存的。纯粹美是美的形式，依存美是指美的道德内容，纯粹美不以对象的概念为前提，依存美则附属于一个概念。在论证纯粹美的过程中，又从“乐”、“善”、“美”三个方面分析快感，把美的研究引向心理学的领域。他提出了“快感在先还是审美判断在先”的问题，天才地猜到了美感的二重性。在他的包含矛盾的相反命题中，可以发现，他认为美感是直觉的，又不是直觉的；是无功利性的，又是有合目的性的；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普列汉诺夫在论述美感中的直觉能力与逻辑能力的关系、功利性与非功利性的关系时，是批判地吸取了康德美学思想中的合理因素的。把批判继承康德美学思想说成是“半截子批判的态度”，“是以批判康德始，又以与康德合流、妥协或让步终”。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难道要一棍子打死才算批判？长期以来，有些人对康德存有偏见，对普列汉诺夫也指责过多。在“批林批孔”时，有人把康德看作是“机会主义者的老祖宗”，普列汉诺夫则是“机会主义头子”。这种看法，如果不是政治偏见，也是缺乏科学分析的态度。

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并非十全十美，但他作为第一个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系统研究和阐述美学思想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马克思主义美学史上是有巨大功绩的，他关于美感矛盾二重性的思想是应当肯定的。鲁迅先生说过，普列汉诺夫“给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留下了基础”，他的美学著作“不愧称为建立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社会学底美学的古典底文献”。⑩

①李泽厚：《论美感、美和艺术》，载《美学问题讨论集》第2集第206、218页。

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0页。

②《美学论丛》第一辑，第233、226页。

⑩福米娜：《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第345页。

③《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第497页。

⑪同③，第409页。

④同③，第427页。

⑫同③，第410、497页。

⑤《批判力批判》，商务1964年版，第48页。

⑬同③，第308页。

⑥同③，第836页。

⑭同⑧，第836页。

⑦同③，第816页。

⑮同③，第216页。

⑧同③，第497页。

⑯同②，第280—281页。

⑯同③，第305页。

⑰《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560页。

⑯《艺术论》译者序。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马哲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范英

“嗟来食”如何标点

书话散录

鲍延毅

出自《礼记·檀弓》的“嗟来之食”的成语，是人们所熟知的。新《辞海》在“嗟来食”条下引录原文作了这样的标点：“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屦，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其他选本，对“嗟来食”句，亦莫不作如是标点。有的并根据这种标点，将此句语译为“喂！你来吃吧！”或“喂！来吃吧！”（分别见《中华活页文选》合订本二、湖南教育出版社《中国古代寓言选》）。

对“嗟来食”作如是标点和解释，粗粗看来，亦似相合，但若从词汇发展的角度作历史的考察，却发现这其实是不正确的。

首先，秦汉典籍中“嗟”的用例，基本作叹词（偶有活用为动词者）。“嗟”单独使用，多用于名词性词组之前，如：《书·胤征》“嗟予有众”，《诗·七月》“嗟我农夫”，《汉书·匈奴传》“嗟土室之人”等；用于句子之前者极少（如《书·费誓》“嗟！无哔！”）。为了加强感叹语气，“嗟”有时可选用，如：《诗·臣工》“嗟嗟臣工”，《诗·烈祖》“嗟嗟烈祖”等；有时可与助词“乎”、“来”连用，如：《史记·陈涉世家》“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庄子·大宗师》“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而《礼记》中黔敖呼喚饥者“嗟来食”之“嗟来”，同于《大宗师》的用法，即叹词“嗟”与助词“来”连用，以加强感叹的语气。

其次，以“来”字论。秦汉时的“来”，除用作动词外，亦常常用作助词，用于句子之末以加强语气者亦不罕见。这里略举几例：

孔子谓颜回曰：“回来，家贫居卑，胡不仕乎？”（《庄子·让王》）

（庄）周顾视车辙，中有鲋鱼焉。（庄）周问之曰：“鲋鱼来，子何为者耶？”（《庄子·外物》）

孔子曰：“由来，汝小人也，未讲于论也。……”（《韩诗外传》卷七）

以上三例中之“来”，皆说话人与对面听话者谈话时所用。故作动词理解则误（第一例中的“回来”，《庄子浅注》即误标为“回！来！”），作句末助词理解始当。

据此可知，“嗟来食”只能作“嗟来！食！”的标点。“嗟”、“来”连用，正与《孟子·告子·鱼我所欲也》章的“呼尔”同。赵岐注云：“呼尔，犹呼尔，咄咤之貌也。”孟子认为：“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鱼我所欲也》章）。

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的变动

黄启臣 孙公麟

恩格斯说过：“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 这就是说，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是物质资料和人类本身的两种生产。而田地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先决条件，与人口是紧密相连的。我们把明清时期广东的人口与田地的变动结合起来研究，对于认识封建社会后期人口与田地发展的规律、人口与田地变动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以至对当前制订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规划，都有一定的意义。

一、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变动概观

关于广东人口与田地的文献记载，大约到宋代才有比较明确的数字。北宋元丰三年（1080），时称广南东路的人口是1,184,659人，面积170,575平方公里，元代人口为2,115,957人。到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的变动，根据官书统计数字，如下表所示：

明清广东人口、田地变动情况列表

年 代	人口(口)	指 数	田地(亩)	指 数
洪武十四年(1381)	3,171,950	100	23,075,000	100
洪武二十六年(1391)	3,007,932	95	23,784,056	103
弘治四年(1491)	1,817,384	57	25,578,800	111
嘉靖二十一年(1542)	1,993,000	63	25,696,800	111
万历六年(1578)	2,040,655	64	25,686,514	111
崇祯五年(1632)			32,080,000	139
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1786—1791)	16,175,667	509	33,548,210	145
嘉庆十七年(1812)	19,174,030	604	32,034,835	139
道光十年至十九年(1830—1839)	24,634,100	777		
咸丰元年(1851)	28,388,716	895	34,390,809	149
同治元年(1862)	29,242,000	922		
同治十二年(1873)	29,545,000	931	34,390,809	149
光绪元年(1875)	29,572,000	932		
光绪十三年(1887)	29,763,000	938	34,730,825	151
光绪二十四年(1898)	29,900,000	943		

资料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02、204、262、264、266、267、380页表；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附录：《清代户部清册》。

从上表看出，明代广东人口的变动是下降的。这与当时全国人口下降相一致。据官书记述，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人口是60,545,812人，永乐十年（1412）是6,5,877,683人，弘治四年（1491）为50,503,843人，万历六年（1578）为60,692,856人。造成人口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天灾人祸，豪绅阶级的隐瞒漏报等。但最主要的是明封建政府的黄册制度的破坏导致统计的严重失实。已故著名经济史专家梁方仲教授认为洪武三年（1370）进行人口普查登记的原始文件户帖的记录，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因此，洪武十四年（1381）、二十六年（1393）黄册所记载的户口数字大致是可信的。但弘治以后，黄册制度严重紊乱与破坏，失去了作为稽查人口工具的作用，其登记的人口数字与实际人口相差甚大，不足为凭。这一点顾炎武曾经指出：“国初……每十年一造册，其丁口添减，田产开除，皆照见额，法已密矣。但岁久人玩，弊端渐生。或有户无人（花分之弊），或有人无户（诡寄之弊）；或载丁不实（谓已成丁而复贿则隐不上册），其户之或多或少，册俱不足凭也。”^②嘉靖末年黄佐也说：“今黄籍（册）率由登而耗，自盈而缩，岂物之有盛衰！”^③所以，黄册登记的户口是残缺不全的，例如博罗县在嘉靖年间“一图之内，不过七八十户”。^④而且还出现这样的情况，明初的一个家庭登记入册，到了明中叶以后子孙繁衍成了许多家庭，但黄册上仍然作一户登记。实际上，在明代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下，户口有所增长才符合历史实际。究竟增加多少，有人估计是年增长率为0.4%，按此推算，万历六年（1578），广东大约是6,964,144人，比洪武十四年（1381）增长1.19倍。而明末的田地只达到82,080,000亩，比洪武十四年增长89%。

清代乾隆中以前，广东的户口与全国一样，官方统计是以丁为对象的，很难推算出比较确切的人口数。乾隆三十七年（1772）以后开始逐步改为按口统计。“大小男妇咸登版籍”，人口数可能比较符合实际。至乾隆五十一年到五十六年（1786—1791），广东人口增至16,175,660人，以后就直线上升，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增至29,900,000人，比乾隆年间增长85%左右。而光绪十三年（1887）的田地为84,780,825亩，比乾隆年间仅增长3.5%。人口的增长大大超过田地的增长。

为什么清代广东人口增长这么快呢？

第一，同社会安定、生产恢复和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

清初经过了“康熙之治”，社会安定，生产逐步恢复，经济日益发展，出现了“乾隆盛世”的新局面。特别是地处沿海的广东，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实行开海贸易政策，第二年设立粤海关管理海外贸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宣布“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后，中国海外贸易主要集中在广州口岸进行，广东成为中国海外贸易最发达的地区。在海外贸易的强有力刺激下，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获得空前的发展，不少府、县出现了许多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手工业部门，与此同时，商

业性农业也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商业性农作物的基地。广东的社会经济已跻身于全国先进地区的行列，广东经济的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温饱，是“种的蕃衍”的首要条件；而经济的发展又需要大量的劳动人手，尤其是农业商业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使从七八岁的小孩到年愈七旬的老人，都可以加入不同层次的生产中去。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刺激和促进人口的不断增长。

第二，同清政府的丁税改革有一定的关系。

清初的丁税沿袭明制，各地征收办法不一，“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地派者。”^⑤政府还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人丁编审”，16—60岁的男子称为“成丁”，派征丁税，以银缴纳。成丁增加，则丁税亦随之增加，故各地隐匿人丁，逃避丁税者，大有人在。但到了康熙五十一年（1712），实行丁税改革，规定“人丁编审，按康熙五十年征粮丁册定为常额，其新增者谓之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⑥康熙五十五年（1716）又提出“按亩摊派”，在广东首先实行“摊丁入亩”，把赋税从人丁转到田地，取消了历史上的人头税，这种制度的实施，既解决了“人口隐瞒”的问题，又起了鼓励人口生育的客观作用，从而促进人口的增长。而后，乾隆三十七年（1772）改变了按丁统计人口的办法，实行“大小男妇咸登版籍”、“户口总数与谷数一并造报”^⑦的统计方法，使人口统计比较实际。

第三，边区游民、山区棚民、沿海渔民和各少数民族的归附清朝，使人口统计数字增大。

历代封建皇朝只着眼于中原或江南地区的治理，对沿海居民和边区少数民族不予重视。这种情况到了清朝有了显著的改变。例如海南岛琼州府琼山县，康熙年间，黎族人民归化附入广东版图，得田千亩，黎丁859人，屯丁151人，人口2000人以上。^⑧同时加强了对沿海渔民、山区游民土著的管理，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令“粤各州县内分散棚民”，“自为一甲，互相稽查，编入土著，一体当差。”^⑨乾隆末年，又令“粤东沿海……等地游民，均以居住年久，一律编审稽查。”^⑩这就使大批原来不编入户籍的沿海、山区居民和少数民族登记入籍。如“疍民”于雍正七年始编列田户，至乾隆年间已有万人编登户籍。从而使人口统计数字日趋真实和增加。

第四，同广东的地理条件有关。

广东地处亚热带，日照时间长，大部分地区面临海洋，受季风和太平洋暖流的影响，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动植物早熟多熟，人口繁衍较快，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北方。

二、明清时期广东人口与田地变动的特点

特点之一，各地区人口、田地发展不平衡。

广东地理环境复杂，有三角洲平原、山区、丘陵、内陆腹地和岛屿。这些地区存在气候、土地肥沃程度、资源等自然条件的区别；又存在人们的思想、文化程度、生活习惯

惯、社会风俗、历史传统等差异。这就使得各地区的人口与田地的变动显出不平衡性。一般说来，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区人口与田地增长较快；气候寒冷、土地瘦瘠的山区人口与田地增长稍慢。所以，到了嘉庆年间，各府、州的人口密度就显出很大的区别，从下表可见一斑。

清嘉庆二十五年广东人口密度列表

府 州	人 口 数(人)	面 积(平 方 公 里)	密 度(每 平 方 公 里 人)
广 州 府	5,799,261	18,900	306.84
潮 州 府	2,180,905	14,400	151.45
高 州 府	2,335,561	15,600	149.71
嘉 应 州	1,314,050	9,000	146.01
肇 庆 府	2,516,149	18,600	135.28
南 雄 州	832,161	9,300	100.65
罗 定 州	674,816	6,900	97.79
雷 州 府	654,256	7,800	83.88
惠 州 府	2,194,896	30,000	73.16
韶 州 府	1,021,482	15,900	64.24
连 州 州	298,500	6,000	49.76
琼 州 府	1,324,068	34,500	38.38
廉 州 府	444,870	16,200	27.40
佛 冈 直 隶 厅	52,299	3,300	15.84
连 山 直 隶 厅	64,512	5,100	10.68

资料来源：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77—278页表的数字编制。

从上表看出，广东的人口分布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府。因而这些地区的土地也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和扩大。至明末，由于人们在宋元围堤造田的基础上不断围垦，沙田不断扩展，三角洲范围扩大了一倍，围垦沙田达到万顷；清末又扩垦了18800多顷。于是广州府的田地达到10,623,100亩，占全省田地的80%。而韶州府的田地只有1,698,300亩，只及广州府的16%。

特点之二，人口流动性大。

明清时期广东人口（特别是农业人口）的发展处于不断的流动之中。当时流动的方向是：

第一，流向内地。明朝“洪武十五年，迁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降民二万四千四百余人于（安徽）泗州。”^①清初政府鼓励闽粤及两湖农民入川开垦，于是广东人口又向四川流动。康熙三十一年（1692）二月，长乐（五华）郭氏义汪“徙居四川顺庆府南充县。”雍正六年（1728），广东、湘广农民“相率而迁移四川者不下数万人。”另外，乾隆以后，有不少广东人到广西、云南、贵州等地经商定居。如番禺县五凤乡的林世经全家到广西贵县经商，“逐渐购买房屋及田地，共买了几十万斤租的田地……又在贵县城买了七、八十间铺。”^②

第二，流向海外。广东面临海洋，明清时期是全国海外贸易最发达的省份。因此，很多人到海外经商贸易定居而成为华侨。史载，明初已有广东人到东南亚各国侨居谋生。洪武十年（1377），“爪哇亦不能尽有其地，华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据之。有梁道明者，广州南海人，久居其国。闽粤军民，泛海从之者数千家，推道明为首，雄视一方。”^⑬永乐五年（1407），“陈祖义，广东人，脱罪逃居旧港……其党五千余人。”以后，流向东南亚去的人更多。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殖民者霸占澳门之后，开始掠夺广东人口出海贩卖，于是，广东人口又以“苦力贸易”的形式流向南洋、美洲、欧洲各国。万历四十一年（1618）七月刑科给事中郭尚宾说：“夷人佛郎机，……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贍，每岁不计其数。”^⑭清嘉庆十五、十八、十九年葡萄牙人口贩子就多次从澳门掠买广东“苦力”往古巴和英属东印度新殖民地文岛等地。鸦片战争后，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参与罪恶的“苦力贸易”，广东人口流向海外者更是数十万计。据统计，从道光二十五年至同治十三年（1845—1878），从香港、澳门贩运至欧、美各国的“苦力”就有320,598人。据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郑德华、于仁秋两同志的实地调查，从道光三十年（1850）至十九世纪末，仅台山一县移居海外者达到20万人之多。可见，今天广东在世界各国的华侨达1,000万人，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第三，流向城市。明清时期，广东的手工业生产在宋、元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成为全国发达的地区之一。其部门众多，品种齐全，技术精巧。这些部门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如乾隆年间，佛山有炒铁炉40余所，炒铁工匠达2万人，石湾“有陶窑一百零七座，容纳男女工人三万有奇”。明末清初，广州附近的纺织工场有2,500余家，每家工场有工人20人左右，总计也有50,000人左右。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广东的城市和墟镇也象雨后春笋地相继兴起。万历三十年（1602）全省墟市共有424个，其中以顺德、南海、东莞、新会为最多。到了清中期以后大增，顺德72个，东莞83个，南海182个，新会69个，番禺129个。这大批墟市多是明中期以后兴起或扩充起来的，人口增加显著。至于广州、佛山、江门、澳门、潮州、惠州、雷州城、琼州等城市，由于工商业发达，人口更加集中，例如广州市，洪武十三年（1380）已有75000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发展到30万；佛山镇于景泰年间已经是“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几万余家”的城市，清初全镇人口“数十万”；澳门在万历中期的人口“至十余万众矣”；雷州城也是“人不啻万家”。这些城市和墟镇人口的增加，正是广东农村人口逐步离开土地流入城镇从事手工业活动的体现。

三、人口、田地变动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

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人口发展的速度大大超过土地增长的速度。这就给广东的社会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

第一，人口与土地比例失调，人多地少，地不足养。一定的土地能够养活最大的人口量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人口的增长是否适合这个限度，对生产力的发展有重大的影

响。明清时期，这个限度是多少呢？杨履园认为是“百亩之土可养二三十人”，^⑯即每人需要有三点三亩到五亩土地，才可维持正常生活；洪亮吉同样认为，“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需四十亩，便可得生计矣”。^⑰罗尔纲先生认为在旧中国“每人要三亩土地可维持生活”。^⑱美国人贝克（Oe Baker）也认为，“北方农民每人四亩，南方三亩余方能维持生活”。^⑲这是他们按每日食米一升的最低生活标准所作的推算。我们姑且据此，把每人四亩作为“饥寒界线”或叫做“温饱系数”来观察明清广东人口与土地的适应程度。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明末广东人均田地在3·7亩以上，说明人口与土地的关系比例还没有完全失调，所以，明代人口的增长仍然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但至清乾隆中期以后，人口骤然猛增到惊人的程度（全国也是如此），而田地却没有相应高度的增长，于是出现了“人多田少”的局面，每人平均只有1亩多，已远远不足以供养人口了。所以，洪亮吉说：“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而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也”。^⑳到了道、咸年间，人口思想家汪士鋐更发出了“人多之害，山顶已殖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菁，犹不足养”^㉑的感慨，并提出节制生育以控制人口激增的主张。这说明人口的猛增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成为社会的压力。

第二，广东开始缺粮。据历史资料记载，在宋代，广东粮食自给有余，可支援邻省，史载：“福、兴、漳、泉四郡，全仰广东，以赡民食”，^㉒“淳熙九年，籴广米赴行在（杭州）。”^㉓至明代广东也不存在缺粮问题。但到了清朝，开始缺粮了。当时官私文书均有这方面的记载：

康熙五十二年核准广东广州府，人民稠密，本地产米不敷，将附近可通水道州、县积贮谷米，照依存七出三之例，捐给水脚运输赴减价平。^㉔
这还是广州缺粮，由附近县运米支援。但同年广东失收，全省皆缺粮，向湖南求援了：核实广东欠收，米价腾贵，动藩库银一万两，前赴湖南买米，运到本省平粜。^㉕

康熙六十一年（1722）则开始从外国进口粮食：
暹逻国米甚丰足，价亦甚贱，若于福建、广东、宁波三处各运米十万石来此贸易，于地方有益。^㉖
光绪年间，每年从外国和外省来的米更多，据记载：“安南、暹逻米入省，每年约五百万。”^㉗

可见清时广东缺粮是相当多的。其原因当然多种多样，但人口过剩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第三，人民失业、迁徙的现象日益繁多。人多地少，生活无保障。在工业不发达的封建社会里，只有失业、流亡，最后向其他地方迁徙谋生。康熙以后“广州沿海居民多失业”。失业人民向海外和内地迁移。对这一点，上文已有所述及。这种由于人口过剩而造成沉重的社会负担，马克思于1850年就指出过：“在这个国家，缓慢地但不断地增

加的过剩人口，早已使它的社会条件成为这个民族的大多数人的沉重枷锁……牢固的中华帝国遭受了社会危机。税金不能入库，国家濒于破产，大批居民赤贫如洗”。^②

第四，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明中叶特别是清中叶以后，随着广东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在佛山、广州的一些手工业部门中，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由于人口过剩，则妨碍着手工业生产力的继续发展，使资本主义萌芽不能顺利发展，向工业革命的阶段迈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首先，阻碍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机器的使用。清代广东人口过剩，社会经常存在大量的失业劳动力，因而劳动力价格特别低，例如佛山镇工人的日工资只有三钱，一升米也买不到。所以手工业作坊主增雇工人实远比改进生产技术为有利，没有必要去改革工具和发明机器。在这方面，西欧国家恰恰相反，例如英国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十六世纪的人口只有800万，1600年有500万，1790年有600万，远远低于广东一省的人口，显得劳动力缺乏。在这种情况下，作坊主为了榨取利润，就只有通过改进生产技术而相对地减少劳动力的使用。结果，英国资本主义萌芽得以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迅速形成。这就说明，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萌芽难以发展或者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其次，人口过剩阻碍了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清代广东人口过剩，人们为了救眼前活命之急，只要借贷有门，就不惜忍受高利盘剥。这么一来，广东的高利贷发达，利息特别高。明清时期的利息率，按官府规定是“月息三分”，即36%。但当时广东则往往超过此数，甚至高达月息五分。例如，道光年间新会县就有这种情况：

氏夫梁重永于道光三十年，代舅父林道聘认揭梁永屏银五两，每两月息五分。

岁计不过息银三两。何以至咸丰八年十月本息叠银至八十五两之多？数目已属是不符，氏夫既于是月还银七十五两，子浮母已十余倍之多。其蒂欠之十两，至十年四月亦只年半之久。何又叠算至七十五两之多？氏夫性纵愚直，何肯以代人认借五两之数，已经十余倍，又立揭约，按田批租等字，统计竟至一百四十余两耶？^③

从这里可以看出，不仅借债时定月息五分，而且又滚利作本，复利计算，经过八年之后，五两本银叠算至八十五两。偿还后蒂欠的十两，只经过一年半时间，又混骗叠算至七十五两。更有甚者，有的高利贷利息达到100%，史载：“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④“称贷者，其息恒一岁而子如其母”。^⑤而十七世纪，“大部分欧洲的普遍利息率，似为百分之十。从那时起，各国的普遍利息率，似已降为百分之六、百分之五、百分之四，甚至百分之三”。^⑥就是利息率较高的英国，“其利率……是百分之十、十二或更多。”^⑦这种低利率，使英国等国的高利贷者，把手中的大量货币财源，或直接投资于产业，或向工场主放贷，成为产业资本的重要来源。而广东明清时期的高利贷资本则在人口过剩的情况下活跃起来，极少转化为产业资本。这样资本主义萌芽就不能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在那些用古旧经营方式从事手工业或农业的独立生产者旁边，有高利贷者或商人，有高利贷资本或商业资本，寄生虫似地吸取着他们。这种剥削形式在一个社会内的统治地位，排斥着资

本主义生产方式。”^⑥

从上所述，不难看出，广东在清代已存在着人口过剩的问题。所谓人口过剩，实质上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人口与土地比例失调问题。今天的广东，在生产力水平还未实现现代化的情况下，仍然背负着历史给我们的沉重的人口包袱。我们必须在战略上正视它，吸取清代人口膨胀的历史教训，毫不动摇地肩负起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这个关系到人民生活改善、民族繁荣、经济发展、实现四化的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任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30页。
-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4，《江南十二》。
- ③ 黄佐：《广东通志》卷21，《民物志二》。
- ④ 苏元起：《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记》。
- ⑤⑥⑨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
- ⑦ 《乾隆实录》卷133。
- ⑧ 《道光琼州府志》卷13，《户口》。
- ⑩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户口》。
- ⑪ 《明太祖实录》卷152。
- ⑫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8—30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 ⑬ 《明史·外国传》，《三佛齐》。
- ⑭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1，第11页。
- ⑮ 《杨履园先生全集》卷5。
- ⑯⑰ 《洪北江诗文集》，治平篇。
- ⑰⑲ 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卷8，第1期。
- ⑳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3。
- ㉑ 真德秀：《真文忠公集》卷15。
- ㉒ 《宋史·孝宗纪》。
- ㉓㉔ 阮元：《广东通志》卷109。
- ㉕ 梁廷柂《粤海关志》卷21。
- ㉖ 《南海乡土志》。
- 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64页。
- ㉘ 《冈州公牍》，《梁李氏批》。
- ㉙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72。
- ㉚ 《皇朝经世文编》卷36。
- ㉛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 ㉜ 达德利·诺思：《贸易论》。
- ㉝ 《资本论》第1卷，第551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论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 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

沈定平

在世界历史上，十六至十八世纪是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同时也是中国与欧洲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进行较大规模的直接交往时期。大量事实表明，东南亚，是东西这两大势力进行直接接触的重要地区。对于明清之际的海外贸易来说，东南亚既是中国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的交汇地带；又是中国商品销售于欧洲及拉丁美洲的中转站。可是，过去很少有人将中国、东南亚和西欧诸国的经济活动当作一个整体，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高度来进行考察。这自然限制了对于东南亚特殊的历史地位，以及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联系和影响的认识。本文拟就此谈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

资产阶级走上世界舞台引起的一个重要变化，便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逐渐打破地域和民族的界限，而日益具有世界性。就物质生产而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众所周知，世界历史上这个划时代的变化，是跟欧洲国家的海外扩张及其地理大发现的直接后果分不开的。地理大发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原先世界的贸易格局。它不仅使欧洲传统的内陆江河和沿海商业，发展成为远届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世界性贸易，而且突破了历来相对独立而又平行发展的四个航海贸易地区的界限，将波罗的海北海、地中海、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等贸易区域串联起来，形成为统一的国际市场。

当然，西欧各国的海外商业贸易活动，是资

本原始积累的重要形式，所以，从一开始就“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②为了垄断香料贸易和攫夺黄金，十六世纪以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法等国殖民主义者相继来到了富庶的东方，进行掠夺和商业角逐。甚至骚扰中国东南沿海，觊觎中国大陆。这就不可避免地同活跃于西太平洋地区的中国势力发生了接触。

但是，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使西方殖民者在西太平洋的狂妄野心同它的实际力量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十六七世纪欧洲生产发展处于相对停滞的状态，则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从欧洲生产发展的历史来看，十五、十六世纪之交，曾经出现过有所发展的时期。然而，由于封建主义、战争和其他因素（如瘟疫）的阻挠，十六至十七世纪的欧洲生产力并没有多大的起色，而是重新遭到了压制。手工业的衰落，农业中封建束缚的加强，以及对外贸易往来、旅行和货币流通的封建障碍，使欧洲经济到处呈现出“衰败的景象”。许多西方经济史学家甚至认为十七世纪是欧洲“普遍危机”的时期。所以在十八世纪中期工业革命开始以前，欧洲大陆谈不上生产力的飞跃发展。

受这种生产发展水平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西方殖民者在东南亚的活动处处表现出力不从心的状况，这就为中国的贸易和移民在该地区的扩展，提供了有利的时机与条件。例如，殖民主义国家之间、殖民者与当地土著居民之间长期的纷争和战乱，造成该地区不稳定的局面，不仅难以泯灭中国在东南亚的传统影响，而且为在该地区保持和扩大中国的商业贸易，提供了相当大的活动空隙。中国商人正是从万丹、亚齐这些早已建立起来的商业基地出发，一方面继续同当地

土著居民保持良好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又根据殖民地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地供应殖民者所需要的工农业产品。

又如，因为欧洲的生产力水平无法满足突然扩大的国际市场对于商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加之东南亚与欧洲距离遥远，物质补给十分困难，西方殖民者遂不得不转向东方，寻找新的供货来源。他们很快便认识到以东南亚为转运站，将中国的各种商品贩运于欧洲和拉丁美洲，可以获取一倍至数倍的超额利润。于是，占有和贩运中国商品，则成了东南亚殖民地的重要财源。还有，西方殖民者在兴建中心城市（马尼拉、巴达维亚等），开发东南亚工农业经济的过程中，需要数以万计的劳动者。勤劳智慧的中国移民，因此而成为东南亚经济和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东南亚的新形势固然是中国开展商业贸易难得的机会，但更重要的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给中国在东南亚地区商业贸易的扩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和坚实的物质基础。大量事实表明，与同期的欧洲相较，中国的生产发展水平不仅毫无逊色，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占有一定的优势。一些西方学者通过比较研究，亦有类似的看法。如联邦德国学者弗兰克说：“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传统的中国正经历着它最后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繁荣时期，中国的状况实际上几乎在每一方面都比还处在三十年战争后果中的欧洲要优越得多。”^③英国学者格利堡也指出：“近代使东方和西方发生接触的是商业。但事实是西方人出来寻求中国的财富，而不是中国人出去寻求西方的财富。自十六世纪至十九世纪，在这将近三百年的中西交往中，最显著的事实是，西方人希求东方的货物，而又提供不出多少商品来交换。在机器生产时代之前，在技术上的优势使西方能够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单一经济之前，在大多数工业技艺方面比较先进的还是东方。”^④

由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表现为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这就给商品流通提供了内在的动力。于是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和国家的界限去寻求国外市场，便成为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自然趋向。明代中叶以后，这种经济发展的内在趋向，通过东南沿海人民犯关冒禁进行走私贸易，终于促使传统的朝贡贸易，向

新型的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的私人海外贸易的转化。与此同时，还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移民向东南亚的发展。

自古以来，中国与东南亚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而这种联系主要是在朝贡贸易的形式下进行的。如果说，这种建立于宗藩从属关系上的朝贡制度，对于发展中国与东南亚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友好关系，对于维系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的话；那末到了十六世纪以后，在变化了的国内外形势面前，不仅存在的基础发生了动摇，而且已成为中国商品经济向外扩展的桎梏。随着南洋诸岛国纷纷沦为殖民地，原来即使是表面上的宗藩从属关系也难以维持，朝贡方式显然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及其发展的要求背道而驰。正是在这些国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下，明朝统治政策不得不有所变通。而正德、隆庆年间开放东西二洋法令的颁布，标志着传统的朝贡贸易制度向新型的民间海外贸易方式的转变。这无疑有助于中国商业贸易在东南亚地区的发展。而这个时期中国移民的趋向之所以引人注意，正在于它是同商品经济的向外扩展同步进行的。

（二）

早在明朝永乐年间，中国人流寓南洋群岛者已为数不少。在今印尼爪哇、苏门答腊一带，便有数千家闽粤军民旅居其地。此后，中国移民逐渐增多。究其缘由，一则是因为经商触犯禁律而不敢返归故里，再则是远洋贸易性质也需要建立一些海外居留地。前者如1556年（嘉靖三十五年）葡萄牙人克律斯在《中国旅行记》一书中所说的：“……尽管对于国内出入和通商有了这样苛细的法令，但是中国人中，还有人不断地为着通商谋利冒禁向海外航行，那时一经到了国外便不能再回本国，这些人有的侨居在马六甲，有的侨居在暹罗或太泥，也有人散住在南洋其他各地。”^⑤后者如美国学者拉斯克指出：“南洋各地原始的华人居留地，可以跟北海的汉萨同盟的居留地相比较。正如北海一样，南中国海每年都有一段时间风暴频仍，从前的远洋船舶必需冒很大的危险才能通过。因此，进行海上贸易的商人冒险家，就在外国各港口建立起商馆，积年累月也就在这些商馆周围形成了小型的永久居留地，并具有社会的性质，因为到这时候商馆的事务都由具

有广大行政管理权力的商会指挥。”⑥

综合中外资料，若以五口为一家计，我们可将十五至十七世纪的中国移民人数作一估算：乌尼拉35300人，杜板6500人，旧港1500人，大泥2300人，下港3500人，巴达维亚4500人，会安（广南）4500人，大城（暹罗）3500人，柔佛500人，马六甲1000人，维多利亚（安汶）300人。以上十一处的中国移民已超过7万。如若以整个印度支那及南洋群岛估算，中国移民多则五六十万，少亦不下二三十万。这些人，正如一些西方史家所指出的，是“和平的商人，工匠或苦力。但是他们的温顺与和平，终于比欧洲人的穷兵黩武远为有力”。这是因为“他们的势力主要在于经济……他们从未企图染指或干预土人的政治制度，社会习俗或信仰”。⑦他们在东南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适应中国国内市场向外扩展的需要，围绕国内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进行。

第一、开采金银矿藏，收购金银货币。如十七世纪前后，在今泰国南部的大泥、缅甸的茂隆、柬埔寨的蛮坎、西婆罗洲的三发地区，都有为数众多的中国移民在采掘金银矿藏，其收入的相当部分是运回国的。象十八世纪中叶在西婆罗洲开发金矿的上万名中国移民，有一年把年生产总值的将近一半汇回或准备带回中国。

至于通过贸易手段以获取金银货币，其事例更是屡见不鲜。如占城国“甚爱中国磁器丝线等物，换以淡金”，因“利数十倍”，“闽粤人趋之若鹜”。文郎马神（即马辰）的乌笼里惮，地饶沙金，中国商人闻讯即持货往市其金。又如菲律宾的宿务产金，中国移民年年来此交易，以丝棉衣料和其他日用杂品，来换取当地的黄金与宝石。西班牙殖民者占领菲岛后，中国商人来此贸易及定居者，“每以贱恶什物，贾其银钱，满载而归，往往致富”。⑧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通行于爪哇、下港、旧港、马辰一带的货币铅钱，原是在中国漳州铸造并由中国商船发行的。每年中国商船将其大量运往南洋，与西班牙银币形成相对稳定的兑换比价。中国商人在下港等地居间贸易及发行铅钱的目的，便在于换取银钱回国。据1614年访问过下港的英国船队司令约翰·朱尔典说：“中国人由中国带来铅钱进行交易，把在当地赚得的银钱运回去，因此我们和荷兰人尽管带了巨额的资金到万丹（下港），却因为中国人年年把银货运出，仍然使流通银钱大大缺乏。”⑨

第二、建立商业据点。他们或者开设商店，销售中国的各类商品；或者充当中间人，替中国商船收购当地的土特产品；或者建立仓库拥有船只，进行居间贸易；或者开办手工业作坊，仿制中国商品。如在暹罗的中国移民，配合来自漳州的商船，大量收购当地出产的船、苏木和鹿皮。又如侨居下港的中国移民深入村落腹地，为定期来航的中国商船收购胡椒。据荷兰目击者侯德孟说：“当地侨居的中国人是要向农民收购胡椒的顾客。他们个个手提天秤前往各村腹地，先把胡椒的分量秤好，而后经过考虑付出农民应得的银钱。这样做好交易后，他们就在中国船到达前，预先把胡椒装好……这些装去胡椒的中国船每年正月间有八艘至十艘来航。”⑩

十七世纪初叶，在下港（万丹）已经形成了由中国商人组成的中产阶层及其领导集团，并且拥有仓库和船只。下港也成了东南亚胡椒交易的中心，故而一部分中国移民在此种植胡椒，但更多的胡椒还是由中国商船从周围岛屿装运来的。1621年一个外国人谈到万丹的情况时说：“绝大部分的胡椒还是由辛勤耐劳的华人运来此地的，他们每年正月成群结伙地乘船来到这个港口，把从苏门答腊的占碑、婆罗洲、麻六甲等地运来的东西卸下来，以万丹为货仓；除了供应当地之外，他们还拿这些货物供应英荷等国家，换取金钱或其他的商品。”⑪

不仅如此，许多中国移民还开设商店，专营中国商品。最繁荣的华人商业区，是马尼拉的马连市场。这里不仅有华人经营的数百家商店，出售中国的各种商品，而且开始仿制这些货物，巴连市场已经成为菲律宾商业贸易的中枢。据1590年当地殖民者头目萨拉查向西班牙国王报告说：“巴连市场为这个城市（马尼拉）增添了极大的光彩，我毫不犹豫地向陛下断言，在西班牙或这些地区，没有其他城市拥有象巴连市场那样值得观赏的地方；在这个市场上可以看到中国的全部贸易，以及来自那个国家的各种货物和稀奇古怪的东西。这里已经开始制造这些商品，象在中国一样快，而且更加完美……他们制造了比西班牙货更美观的商品，而且有时是那样便宜，以致我羞于提起它。”⑫

第三、入仕做官，以贡使或通事的身份往中国朝贡，乘机进行合法的和非法的贸易。在东南亚的中国移民，有一部分人进入了统治阶层，如

在暹罗、琉球、浡泥等地，都有华人为官者。但更多的华人还是热衷于充当赴中国进行朝贡贸易的使臣或通事。

据考证，“暹罗来中国之贡船必为华侨之船，至明末暹罗之船亦仍为华侨所造，其船员舵手亦系中国人，且来贡之贡使与通事亦多由华侨充任。”^⑫如充正副贡使的陈举应、陈子仁、曾寿贤、黄子顺、谢文彬，充通事的李清、李罗及李得魂等人皆是。为密切琉球与明朝的朝贡关系，明太祖还将闽中三十六姓善操舟者赐予琉球，令其专司朝贡之职。他们的后裔在琉球所任职务及活动多与来华航海贸易有关。又如爪哇贡使洪茂仔、亚烈、马用良，通事殷南、文旦等人，也是中国移民。故而明人严从简说：“按四夷使臣多非本国人，皆我华无耻之士，易名窜身，窃其禄位者。盖因去中国路远，无从稽考，朝廷又惮失远人心，故凡贡使至，必厚待其人，私货来皆倍偿其价，不暇问其真伪。射利奸氓叛从外国益众。”^⑬由此可见，中国移民之热衷于充任贡使，意在利用这合法的身份和形式，垄断两地间的官方贸易。

此外，他们还以贡使的合法身份作掩护，乘机进行非法的贸易，如暹罗贡使谢文彬违禁“织殊色锦绮，贸其番货”。而琉球“所遣之使，多系闽中逋逃罪人。杀人纵火，奸狡百端。专贸中国之货，以擅外蕃之利”。^⑭足见其通过合法或非法手段获取更多更好的中国商品的真实意图。

（三）

综如上述，虽然西欧诸国凭借武力在东南亚确立了殖民统治，但它们在经济上还没有牢固控制殖民市场和开发当地资源的力量。而中国却以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在东南亚地区的传统影响，不失时机地推进了商业贸易。于是，出乎殖民者意料之外，他们在该地区的活动不是削弱而是助长了中国商业贸易的发展，不是阻止而是扩大了中国移民的机会。这种历史现象，已为西方一些史家所注意。如英国学者巴素说，在十九世纪中叶西方工业化取得明显进展从而大量输出商品以前，“中国是东南亚，老实说，也是遥远国度的工厂。中国的纺织品大量运往墨西哥，倾销于马尼拉的市场”。他还指出，原来东南亚在各国土王统治时，“华人居住区还很小——时常是在主要的市镇上仅占一两条街而已”。而当“欧洲列强已建立它们的殖民地，由于贸易机会的增进……

才鼓舞了华人大批地向东南亚各地移民”。^⑮

既然如此，此时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呈现出哪些特征呢？大致说来，其一，中国是东南亚地区生活必需品的重要供给地。向该地区输出的中国商品无论是种类、数量和重要性，都超过了历史上双方贸易的任何时期。试以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为例。殖民者东侵之前，中菲之间即存在着一定的贸易往来。但是，中国商品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输入菲岛，却是殖民者占领以后的事情。商品的种类已达到一百五六十种之多。其中有农副产品、纺织品、日用品，以及军需品。至于1570至1760年间中国与吕宋的实际贸易总额，据估算有9亿比索，即白银2.25亿两之巨。^⑯再以瓷器为例，这个时期也有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据《荷兰东印度公司与瓷器》一书记载，1608年（万历三十六年）一个中国人贩运至大泥的各种瓷器达10.8万余件。1634年（崇祯七年）荷兰人在彭亨的一次海盗式行动中，得到中国瓷杯10.73万个，瓷盘10451个。而十七世纪以后从中国运往巴达维亚的瓷器，每年可达到数十百万。

由于中国商品源源不断地进入东南亚市场，加之中国移民的居间中介作用，使这种商业贸易活动延伸到东南亚的僻远村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当地经济结构的变化。如中国棉布大量输入之前，菲律宾土著居民种棉织布以服用。中菲贸易兴盛以后，中国的棉布逐渐取代了当地居民的自织土布。虽然殖民者三令五申，禁止居民服用中国衣料，强迫他们再自织棉布，但都无济于事。同样，荷兰殖民者也企图禁绝中国棉布在摩鹿加和安汶诸岛流行，也不得其果。直至十九世纪初期，爪哇人还基本穿着用中国布匹缝制的衣服。至于中国瓷器遍销于东南亚之后，当地人民日常需要的瓷器品，则全部来自中国。

其二，东南亚成为中国了解世界市场的窗口。通过中国商人和海外移民的沟通信息，一方面大量出口西方人所喜爱的中国商品，另一方面适时地调整工艺结构，开始生产并输出仿制的欧洲产品。掌握信息的渠道有两条，一条是中国商人对东南亚市场实地进行考察和试探，另一条是海外移民间介绍情况。

前者如1572年，有三艘中国商船到马尼拉贸易。所携货物中除了土著居民历来需要的日用品外，还“带来各种货样，俾便探知售价，例如水银、火药、胡椒、肉桂、丁香、糖、铁、锡、铜、

纹丝、丝织品、面粉等等货品，都是别国商人未曾用过，而且也未曾运售过的”。中国商人经营的原则是“运售某货，今年若得利，明年必续办”。如上述商品中，因胡椒、肉桂、丁香系由附近产地转运而滞销，以后较少贩运。其余商品因适销对路，遂成为中国商船常年载运的货物。正是经过这种不懈的试销、考察和调整，大量中国商品便牢固地占据了马尼拉及其他市场。

后者如同期来菲的中国商船：“更运来耶稣受难的造像，以及模仿西式的精巧的坐椅。这种货物的运到，除受前此通商的影响外，还有因为一个已经在菲岛住过了年余的中国人，回到了他的祖国，传达菲岛一切情况，所以中国商人晓得带来什么货物在菲岛做买卖”。^⑦

通过东南亚市场了解到国际贸易的行情之后，中国东南沿海如广州及漳泉等城市，逐渐发展了以仿制欧洲产品为特色的手工业，其产品已经出口，有的仿制品甚至比欧洲原装货更受西方人欢迎。例如，中国仿制的天鹅绒，倾销于马尼拉和万丹等地市场，其质量与欧洲产品不相上下。此后，还远销于欧洲和拉丁美洲。连西班牙商人也不得不承认，在中国制造而流行于拉丁美洲的西班牙锦缎、天鹅绒、丝带、斗篷、丝袜，及其他丝织物的仿制品，不仅华丽好看，而且价格非常便宜，当地人士争相购用中国货而不再购买西班牙产品，致使西班牙丝织厂因蒙受打击而倒闭。

其三，东南亚的特殊地位是促使这个时期中国与东南亚贸易特别繁荣的重要原因。我们看到，此时的东南亚实际上是个双向流通的转运站，一方面中国商品通过它输入欧洲和拉丁美洲，另一方面欧美的白银亦通过它大量流向中国。

从1565—1815年的250年间，来往于菲律宾马尼拉与墨西哥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实际上是从马尼拉而进行的中国与拉丁美洲贸易的主要形式，它集中地体现了以美洲白银交换中国货物的贸易关系。由马尼拉转运的中国商品，质优价廉，因而在新西班牙（以墨西哥为中心，包括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及现在美国的一部分）有广阔的市场，到处都公开地出卖和穿着中国绸缎，西班牙人的衣料，教士的法衣乃至一般人的丝袜，几乎全是中国货。使西班牙丝织品在此地的销路从此一蹶不振。1735年西班牙商人哀叹道，中国丝绸已经使得西班牙丝织业的生产和销售陷于破产的境地。而十六世纪末叶，中国棉布亦在墨西

哥市场上排挤西班牙货了。1719年墨西哥总督也不得不承认，西班牙的来货售价高昂，而中国棉布售价低廉，所以土著人一般都服用中国衣料。随着运销美洲的中国货物与日俱增，到了1592年，通过马尼拉输入美洲的东方货物总值已经超过西方的货物数量。后来，西班牙国王迫于国内压力，虽屡颁禁令限制中国纺织品输入墨西哥，但因为转运和输入中国丝货，已经成为菲律宾殖民地繁荣的基础，以及墨西哥大批纺织工人的主要谋生之道（他们均以中国生丝为原料），因此，禁令形同具文，不得不允许更多的中国货物进入拉美市场。

由于西班牙殖民帝国的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中国，拿不出任何足以同中国商品进行交易的货物，于是，国际通行的西班牙银元（比索），便作为购买和支付中国商品的货币手段，源源不断地运回马尼拉。据统计，在这一时期，每年运往菲律宾的银子，少则100万西元，多则400万西元，通常是二三百万西元，总数达到4亿元。如前所述，其中的3亿元经过马尼拉港口的中转而流入中国。

另一个转运中心是巴达维亚。它向欧洲转运的中国商品主要是茶叶和瓷器。就瓷器而言，从明代后期起，经荷兰东印度公司转运的中国瓷器开始在欧洲畅销，到清初达到了高峰，转运的中国瓷器随之急剧增长。如1610年运往荷兰的瓷器仅9千余件，1614年上升到6.9万余件，1639年达到36.6万件。而到清初每年从巴达维亚运往欧洲的瓷器竟达300万件之多。

总之，在十六至十八世纪这个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中，东南亚作为中国与国际市场的交汇和转运的地区，在新的世界市场的形成及其发展过程中，曾起过特殊重要的作用。至于如何评价这种特殊的历史地位，揭示它对于欧洲、美洲和中国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还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370页。

③ 弗兰克：《黑格尔和中国的历史》，载《哲学译丛》1982年第4期。

④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页。

⑤⑨⑩ 岩生成一：《下港（万丹）唐人街盛衰变迁考》，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

- 2期。
- ⑥ 布伦诺·拉斯克：《华人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作用》，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
- ⑦⑪⑯ 巴素：《东南亚之华侨》上册，第37—38页；下册，第681页；初版和修订版绪论。
- ⑧ 《明经世文编》卷460。
- ⑫ 阿利普：《华人在马尼拉》，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第148页。
- ⑬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
- ⑭ 《明史》卷323。
- ⑮ 钱江：《1507—1760年中吕贸易的发展及其贸易额的估算》，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 ⑯ 菲律乔治：《西班牙与漳州之初期通商》，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書海酌蠹

釋 “自 今”

董志翹

《左传·齐晋案之战》是一个著名的片断，不少古代文学读本，古代汉语教材都选用此篇。但对其中“韩厥献丑父，郤献子将戮之。呼曰：‘自今无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将为戮乎？’”一句中的“自今”，解释却颇有歧异。

王力《古代汉语》注为：“直到目前为止，没有能代替自己国君承担患难的人。自今，从现在追溯到以前。”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自今二字于文不顺，自疑借为卒。卒，终也，谓讫今无有代君任患者。”

郭锡良《古代汉语》注：“自今：‘自今以往’的省略，即从今以后的意思。”

到底哪一家意见是正确的呢？我认为应是郭说。理由如次：

1. 从《左传》用例来看，“自今”单用凡三例，除《案之战》一例，其余两例都只能作“从今以后”解，否则，于文意不通。

①《左传·襄公八年》：“晋、楚伐郑，自今郑国不四、五年，弗得宁矣。”此句中“自今”乃“从今以后”之意，决不能是“从现在追溯到以前”。

②《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今而后知不足，自今请虽吾家，听子而行。”此句中“自今”与“今而后”为对文，“从今以后”之意更明。

“自今”实质上是“自今以往”、“自今之后”的省略形式。就《左传》而言，亦不乏其例：

③《左传·襄公九年》：“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

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赵文子为政，今薄诸侯之币而重其礼。穆叔见之。谓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

2. 从异文看，《史记·齐世家》亦载逢丑父之言，其文为：“晋郤克欲杀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见僇，后人臣无忠其君者矣。’”《史记》以“后”释“自今”，足为有力之佐证。

《吕氏春秋》载被瞻入晋军之事。其言行与逢丑父极似，亦可作为旁证：

⑤《吕氏春秋·上德》：“被瞻入晋军，文公将烹之，被瞻据鑊而呼曰：‘三军之士皆听瞻也。自今以来，无有忠于其君，忠于其君者将烹。’文公谢焉，罢师，归之于郑。”

此句中的“自今以来”亦即“从今以后”。《吕氏春秋》中惯用“自今以来”。盖先秦两汉之习语。《史记》、《汉书》中，更多“来”、“后”换用之例。

据此，原文大意是：从今以后再也不会有替君受难的人了！现在有一个在这里，还要被杀戮吗？

“書海酌蠹”责任编辑：刘斯翰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西学”的特征和历史命运

吴熙钊

中国近代思想家和政治家们，在回答中国革命向何处去的问题时，曾经先后提出两种理论和方案：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的中国资产阶级的先行者，在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历程中，形成一种学说——“西学”（或“新学”），为在我国建设一个欧美式资本主义制度提供理论的说明；十月革命以后，具有初步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在马克思主义传播的过程中，总结中国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历史教训，修正“西学”在理论上的失误，形成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为在我国创立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理论说明。这两种理论和政治方案，反映了两个阶级的世界观和造成两种不同的历史命运。前者以不能解决中国革命问题而失败；后者则指引着中国革命走向胜利。

所谓“西学”，从总体上包括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学说。但从意识形态构造这一特征来说，它是从属于资产阶级的范畴。大体上可以概括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各种政治方案，以及在理论思维方面为上述政治方案作说明的进化史观、天赋人权学说、空想社会主义等社会历史观。它的产生虽然起过批判封建文化的历史作用，创造了新的自然科学实验方法以取代传统“经学”方法，但从历史观来说，它是属于唯心史观的范畴，因而不可能揭示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动力、任务和前途等一系列问题，其历史命运，自然是以不能解答中国革命向何处去而告终。

“西学”的破产，促使了先进的知识分子向马克思主义寻找真理，首先以社会历史观为突破口。他们借助于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说明以人民民主共和国取代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方案；以社会阶级斗争的唯物史观取代进化史观；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群众史观取代天赋史观以及圣

哲史观；以科学社会主义取代主观和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确立，是近代理论思维的新飞跃，它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哲学依据，回答了资产阶级所不能回答的理论问题，对于指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文正是基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构造这一特征来揭示在民主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两种不同思想体系的历史哲学，分析其造成两种不同历史命运的原因。

十九世纪末期，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造成了中华民族空前的危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振兴中华，爱国救亡，只能向西方帝国主义老家的武器库中寻找真理，“西学”由是东渐，逐步成为资产阶级所拥护的思想武器。从维新运动到辛亥革命这个阶段，中国资产阶级曾先后提出两个改造封建政治的方案：

第一个方案，是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所提出的君主立宪的政治方案。

康有为以“仿洋改制”为模式，希望在我国建立一个仿效日本明治维新所建立的政体。他说：“近泰西政论，皆言三权，有议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权立，然后政体备，以我朝论之，皇上则为元首，百体所从，军机号为政府，出纳王命。”（《上清帝第六书》）康有为要求建立一个以皇帝为元首的君主立宪政治体制，是以日本明治维新为蓝本而加以改造的，他在给光绪进呈《日本政变考》一书的按语中，充分反映了康有为政治主张因袭西方之特点，把学习“西学”作为医治中国之良方。

康氏这一政治方案，在当时不失为一种进步

的政治见解，他把爱国救亡同政治改制结合，从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这一点来说，带有若干民主色彩。但是，君主立宪政治制度，本质上是资产阶级政体之一种，康有为幻想在不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制度来发展资本主义，是行不通的。更何况在当时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下，中国不可能走独立的资本主义道路。历史证明，康有为这一政治方案，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而破产。

第二个方案，是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提出的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建造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方案。

这个方案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其中包括建立多民族统一国家和“国家之本，在于人民”的资产阶级共和政体，以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宪法的管理体制。然而，就国家政权的性质来说，虽然孙中山把共和国视为“全民政治”，希望不分阶级、一律平等，都成为国家主人。但是，国家是阶级专政的机器，由统治阶级掌握国家的权力，不可能用“全民政治”形式来管理，因此，就无所谓博爱、自由与平等。孙中山恰恰在这一理论上陷入了抽象的国家说。

全部中华民国史，证明了这个国家的机器，是掌握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手里，在蒋管区的广大人民大众，根本无权参政议政。孙中山晚年看到了辛亥革命没有成功，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政策。但是，问题仍然在于，孙中山虽然主张“联共”和“扶助农工”，但还未能达到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虽然主张“联俄”，并曾在《致蒋介石手札》中提出，“我党今日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孙中山选集》第948页）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孙中山要走俄国苏维埃的路。尤其是对中国政治前途，他依然认为，“中国将来是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制度。”（同上，第960页）未能突破资产阶级共和国政治的规定性。诚如廖仲恺所指出：“皆步武欧美，非所固有。”（《全民政治论译本序》）孙中山关于共和国的政治理想，成为载入近代史册之光辉一页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它是走不通的道路。

为什么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方案在中国不能实现呢？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作了回答：他指出当时世界上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革命：一种是从属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范畴的世界革命”；另一种是从属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

义的世界革命。”（《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1—682页）而在中国进行的革命，由于处在帝国主义的时代，已经不能进行从属于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应当把中国革命引向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

毛泽东同志依据国际和国内形势，提出“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是旧民主主义的范畴，“已经过时了”，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当时“还不适应”，“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后来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更加具体地阐明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性质，指出，在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好的形式。历史也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论断的正确。

二

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中国资产阶级上述的政治方案，与其理论思维形式和内容有密切的联系，这种思维形式和内容，集中表现为“进化史观”、“天赋史观”和人道博爱哲学等内容。

首先，关于“进化史观”。

进化论是从西方传播而来的一种社会思潮，它为中国知识分子一度所向往，具有思想启蒙的作用，但在理论上有着严重的理论错误。

1896年，严复译《天演论》一书发表，书中反复强调“生存竞争”的进化法则，是不可违抗的法则。他说：“物竞者，物争自存也；天择者，存其宜种也。”（《原强》）以生物界的生存竞争规律来论证社会同样受这一法则所制约，表明他怀着“惧炎黄数千年之种族，将遂无以自存”的心情来接受西方的进化论。（《天演论·吴汝纶序》）在内外危机的形势下，严复强调群体意识高低是“保种进化”的标志，它成为保种爱国的理论基石。

然而，严复译的《天演论》，在理论上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他把两种不同的法则拉在一起，也就几乎没有阐明社会进化的实质问题。严译《天演论》是从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一书直译而来的。严复赞同赫胥黎关于宇宙进化是在优胜劣汰法则下人类开展生存斗争的过程；而伦理进化则是克服宇宙进化的过程，实现人的伦理至善的

过程等观点。严复把群体意识乃至文化要素看作是实现一个民族强弱、优劣的标志，所以他强调只有提高“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才是爱国救亡之根本，他说：“生民之三大要素，而强弱存亡莫不视此，一曰血气体力之强，二曰聪明智虑之强，三曰德行仁义之强，是以西洋观化学治之家，莫不以民力、民智、民德三者断民种之高下。”而中国“民力已荼，民智已卑，民德已薄”，就无法取得反帝斗争的胜利。他幻想用赫胥黎关于“人治”胜“天行”的理论来论证提高民族群体道德觉悟，是克服优胜劣败的宇宙进化的决定作用，即把人的道德伦理觉悟视为进化的唯一动力，其实，一个国家的“强弱、贫富、治乱”的根本原因在于落后的生产方式而不在于道德天良。严复不主张从根本摧毁封建主义，却强调道德天良的作用，实质是唯心进化史观。

孙中山的进化史观，克服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说，但又受“互助”说的影响，从而认为“互助”是社会历史进化之原则或动力。这种进化史观仍然无法摆脱历史唯心主义之束缚。

在孙中山看来，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的，它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人同兽争、人同天争、人同人争、国和国争，这个民族同那个民族争，以及“国内相争，人民同君主争。”（《孙中山选集》第699页）以此论证从“君权流到民权”是不可违抗的规律，为在中国创建民国提供理论说明。

然而，这种理论离开了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来谈人类社会的进化，这就无法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动力。所以孙中山虽然看到“君权流到民权”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并采取革命手段来促使民权的实现，但是在涉及进化的原动力问题上，孙中山归结为“民生”，也就是民生进化史观。在孙中山看来，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是社会进化的动力是“倒果为因”的错误观点，（《孙中山选集》第819页）只有民生问题才是“因”，而“社会发生种种不平的事情，象阶级战争和工人痛苦，那些种种压迫”都是“民生不遂的问题没有解决”的“果”。（同上，第835—836页）这说明了他并不真正了解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的完整理论。马克思不仅看到社会上存在着阶级斗争，而且阐明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般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事实上，“倒果为因”的正是孙中山的关于“人类

进化之主力，在于互助，不在于竞争”的进化史观。所以它同样是唯心史观的一种表现形式。

第二，关于“天赋史观”。

资产阶级“西学”的突出表现又在于宣传“天赋人权”的历史观。严复认为“唯天生民，各具天赋，得自者乃为全受，故人人各得自由。”（《论世变之亟》）他把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口号作为反对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武器，是有其启蒙作用的。所以康有为视天赋民权为救国之妙方。他说：“从知天下为天产，应合民权救我疆。”（《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342页）又说：“人类平等是几何公理”。（《实理公法全书》）

然而，把“自由论”和“人权论”作为西方资本主义的标准是非唯物史观的错误观点。西方资产阶级标榜人人都有天赋的自由平等权利，在实际中只是保证了资本主义在工业和商业上自由竞争、剥削劳动群众、掠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对劳动者来说，只是一种形式。实质上，它是西方资产阶级用来向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夺取政治权利的手段，不可能是永恒真理。严复认为中西社会性质之差就在于“自由与不自由耳”，说明他对资本主义的性质没有正确的认识。

列宁在《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一文中，揭露了资产阶级所鼓吹的自由，是“写在把私有制法定下来的宪法上的。”它“只是纸上的自由，而不是事实上的自由。”并指出劳动者如果要得真正的自由，那就“首先必须彻底战胜剥削者的反抗。”（《列宁选集》第3卷，第833—837页）近代中国无政府主义者，恰恰鼓吹不要彻底战胜剥削者的反抗而行“绝对个人自由”，主张废除政府和无产阶级的领袖，实现单线的“绝对自我”解放，声称“世界的趋势，总是向着增加个人的自由”这一潮流而前进的；如果谁赞同政党，服从领袖，谁就是“反对真理”。（《无政府主义党上海部宣言》，《自由人》第8期，1924年5月）无政府主义者完全是以资产阶级“自由”为最高准则，这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

第三，关于空想社会主义。

在近代中国曾经出现过各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除了太平天国的农业空想社会主义外，康有为的儒家的大同社会主义和孙中山的互助的社会主义两种空想，就其理论思维来说，都属于西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哲学范畴。

康有为依据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性平等与儒家

大同和佛教慈悲的思想，创立了大同社会主义的学说。他声称创立这一学说，是为了拯救世人摆脱苦难寻找一条到达“至平”、“至公”、“至仁”之“大同太平之道”。这正反映了他的圣哲史观，把自己打扮成宗教的救世主，把广大群众视作被“普渡”的芸芸众生。

《大同书》虽然对封建社会的“苦道”作过揭露和抨击，但康有为无视封建主义所造成的阶级压迫的事实，幻想发挥“不忍之心”以及统治者施行“仁政”，不通过阶级斗争的途径到达大同社会。所以《大同书》一开始，就暴露了狂暴的空想。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道。”（《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0页）

孙中山真诚地赞成社会主义。1912年，他发表了《社会主义之派别与方法》的演说，表示了对社会主义的向往。他说：“鄙人对于社会主义，实欢欣其利国福民之神圣，本社会之真理，集种种生产之物产，归为公有，而收其利。实行社会主义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业操作，各得其所。我中华民国之国家，一变而为社会主义之国家矣。予言至此，极抱乐观。”（《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23页）他批驳当时一种认为在我国提倡社会主义是“无病呻吟”的悲观论调。问题在于，孙中山未能正确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他仅把社会主义视作如同西方资产阶级的“博爱、平等、自由”一般内容。他说：“人道主义，主张博爱、平等、自由，社会主义之真髓，亦不外此三者。”（同上，第510页）这样的理解，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误解。实质上，孙中山把民主主义所具有的资产阶级土地纲领同主观社会主义相结合。至于有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和途径，孙中山认为只要“推广人道主义”，就可以到达社会主义“盛轨”，可以把民主革命同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这就混淆了民主革命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否定了阶级斗争的作用。列宁在充分肯定孙中山的政治纲领的同时，也批评这个纲领中包含着“主观社会”的色彩，甚至是一种“反动的空想。”（《列宁选集》第2卷，第426页）

通过对上述几个主要理论问题的剖析，我们可以看出，近代资产阶级的“西学”虽然在思维方法曾经突破了“经学”的束缚，采取一种科学实验方法；在自然观上，汲取近代自然科学的成果，

提出过具有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显示了中西文化在一定范围内交汇的特点。但从社会历史观和意识形态的构造来考察，则是属旧唯心史观的范畴，正如恩格斯评价费尔巴哈哲学时指出的那样：“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资产阶级汲取“西学”，是为了说明和改造社会，他们需要历史哲学，而恰恰在上述理论上，却作了历史唯心主义的阐发，所以这种思想武器，以不能指导中国革命而破了产。

三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帮助中国先进知识分子重新认识世界，从而产生了理论思维的新飞跃，对资产阶级“西学”予以扬弃：

第一，把进化史观提高到唯物史观的认识水平

1919年5月，李大钊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自觉地修正了曾经持着的进化论。盖李大钊曾以《新旧思潮之激战》为题，论述“宇宙的进化，全仗新旧二种思潮，互相挽进”而达到“日新”。这显然是来自维新派谭嗣同的“日新”思想。但当他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之后，开始转向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依生产力产生出来的产物，手工业产出封建诸侯的社会，蒸汽制粉机产出产业的资本主义社会。”在我国，首次提出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生产方式变革的新观点。接着他又指出，生产方式的变革，离不开社会的阶级斗争，他说：“生产力在那里发展的社会组织，当初虽然助长生产力的发展，后来发展的力量到那社会组织不能适应的程度，那社会组织不但不能帮助他，反倒束缚他妨碍他了。”这样，“阶级斗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由此可见，李大钊一开始接触马列主义时，便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且自觉地运用这一理论，为中国革命指出正确的方向和途径，从而回答了资产阶级未能回答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1920年2月，李大钊在北京大学发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扩大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为创建中国共产党作理论准备。随之，在上海、广州、

武汉、长沙、北京、天津、济南等地以及法国等中国留学生中，相继成立共产主义小组，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组织准备。从此，共产党人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实现了中国革命的胜利。

第二，把天赋史观提高到群众史观的认识水平

李大钊等先进知识分子在十月革命的启示下，认识到俄国革命的胜利，是“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的胜利”，从而促使他们重新探索中国革命的领导和动力问题。自此，他们把目光投向广大群众和农村，号召知识青年到工农中去，“与劳工阶级打成一片”，特别要改变“农村中绝不见知识青年的足迹”之现实。（《青年与农村》，1919年2月20—22日《晨报》）这就表明了他们从圣哲史观到群众史观的转变，从资产阶级世界观到工人阶级世界观的转变，找到了广大工农群众这支革命的主要力量。

第三，把空想社会主义提高到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水平

具有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在十月革命后，就重新思索中国的前途和道路问题。蔡和森与毛泽东同志经过了反复的研讨，作出了“对于中国将来的改造，以为完全适用社会主义原理的方法”的结论。（《蔡和森文集》上，第24页）

他们认识到，要“适应社会主义的原理和方

法”，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原理，批判无政府主义。蔡和森1920年8月12日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无政权不能保护革命，不能防止反革命，打倒的阶级倒而复起，革命将等于零。因此，我以为现世界不能行无政府主义。因为现世界显然有两个对抗的阶级存在，打倒有产阶级的迪克推多，非以无产阶级的迪克推多压不住反动，俄国就是个证明。”（《蔡和森文集》上，第24—25页）这才接触到马克思主义之“真髓”。毛泽东同志1920年给蔡和森信中表示：“唯物史观是我党哲学基础，这是事实。”（《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给蔡和森信》，《新民学会学员通讯》第三集）很明显，他们初步树立了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从而彻底否定了无政府社会主义、个人社会主义等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

上面我们简略地回顾近代中国先进代表人物在回答中国革命向何处去所作的两种政治方案以及两种理论方式和内容的不同表现，从中我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在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一普遍真理，而非西学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无论是政治的或理论思维的，都不可能由他们去独立完成。认识这一点，对当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历史学家不应该回避史学与文学的关系

李桂海

历史与文学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问题。但自从历史学被划入科学的范畴之后，这个问题就尖锐起来，因为有些历史学家认为文学是一种艺术，允许虚构和幻想；而历史作为一门科学，“首要任务是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①必须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来不得半点虚伪。所以，他们在研究历史时总是尽量强调它与文学创作的不同，回避与文学的关系，因而历史与文学这一对本来是孪生的兄弟，现在的关系却变得愈来愈疏远了。这一现象，必须引起我们注意。

一、文史不分家是我国的传统

文史不分家是我国治史的传统。《中国史学家评传》一书，共收入古今著名历史学家82人，其中有80%以上的人，留下了赋、诗、词、散文、曲、戏剧等文学作品。其余的大部分人也进行过文学创作，只是作品未流传下来。应该说历史学家爱好文学的是绝大多数，而且大部分人都有文学创作的实践。这样不但丰富了他们的修养，提高了写作的技巧，而且开拓了他们的思路，活跃了思想，使历史著作具有更深刻的社会内容。

不仅如此，不少历史学家还把历史与文学结合起来，创作历史文学，使之成为我国久盛不衰的一片园地，历代都有丰硕的成果问世。象《资治通鉴》的作者司马光，就写过不少咏史诗，他写的五首以《五哀诗》为名的组诗，就分别评价和歌颂了屈原、李牧、晁错、马援、斛律光等五个古代名将相。由于作者对历史非常熟习，所以在这些篇幅有限的诗句中，能将复杂而曲折的历史事实，高度概括，巧为剪裁，既交代了主要的历史情节，又寄托了自己的情感和评价，将历史与文学巧妙地融为一体，成为历代传诵之作。再如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吴晗，他运用自己深厚的明史功底，以文学的手法在历史剧《海瑞罢官》中，创造了一个刚正不阿、有血有肉的清官海瑞，感动了千百万人，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在这82位著名的史学家家中，有1/5左右的人也是当时第一流的文学家，他们的历史著作和文学作品，在当时和后世都是齐名的。他们高水平的文学修养，不但没有影响其历史著作的真实性，反而使他们的历史著作更具文采。如两汉时期散文的主要成就表现在传记方面，而司马迁《史记》和班固《汉书》中的一些传记，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它对一千多年以来散文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影响。两汉魏晋时期的另一个文学成就是赋，班固是辞赋名家；著《七略》的刘向，不但是当时有名的经学家，也是赋的代表作者；东晋

时著《后汉纪》的袁宏，写的《东征赋》、《北征赋》等，也是当时赋的最好作品，被誉为“当今文章之美，故当共推此生”。②写《宋书》的沈约，在齐、梁之际是文坛上风云一时的人物，被誉为“一代词宗”，《宋书》在二十四史中，文字也是比较漂亮的一部。北魏时写历史地理名著《水经注》的郦道元，更开创了山水游记散文的先河。到了近现代，虽然科学的发展有愈来愈专的趋向，但著名的历史学家仍不乏伟大的文学家。如章太炎和梁启超，他们不但是站在政治斗争前列的政治家，也是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理论的积极鼓吹者，而且他们的政论文，由于紧密结合了现实的斗争，也成为文学史上的珍品。郭沫若是现代最有成就的历史学家之一；同时也是当代伟大的作家、诗人和戏剧家。他在历史文学上的贡献，更为突出。他写的历史剧《屈原》、《高渐离》、《孔雀胆》、《武则天》、《郑成功》、《蔡文姬》等，在我国的戏剧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有人担心历史学家去搞文学创作，会把文学创作中虚构幻想的手法，带进历史研究中来，影响历史的科学性。从我国历史上历史学家和文学家相结合的实践来看，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作为一个文学家，他们在文学创作中当然会使用虚构夸张的手法；但是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他们治学的方法又都很严谨，绝没有掺入虚伪幻想的成分。就是他们的一些历史文学作品中的一些虚构情节，从整体上来说也更符合历史的真实，并不纯属幻想和虚构。如北宋时提倡古文运动的主将欧阳修，也是二十四史中两部正史（《新五代史》、《新唐书》）和一部开创性的金石学著作《集古录》的作者。他以一代大文豪修史，“笔力驰骋”，文采固非一般人可比，其中的很多传、赞，都已成为优秀的文学作品。这些并没有影响他修史中的实事求是精神，赵翼就称赞它“文笔洁净，直追《史记》”。③他在详尽考辨资料的基础上，订正了《旧五代史》中的不少错误。郭沫若作为大诗人，他的文学作品充满了浪漫主义的幻想；但他的历史著作，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研究》、《青铜时代》、《十批判书》等，却是非常严谨的科学著作。可见历史学家参与文学创作，不但不会损伤其历史著作的科学性，反而可以用文学创作中思考问题的方法，促进其历史的研究。郭沫若首先提出对我国奴隶制度进行研究，在人物评价上对秦始皇、曹操、武则天的翻案，都和他的文学创作密切关联。象对曹操的翻案，就是他在写历史剧《蔡文姬》时提出来的。

文史不分家，这是我国历史学家的优良传统。我国一些著名历史学家所取得的成就，与这一传统不无关系。现代科学的发展，促进了一些边缘学科的繁荣。历史文学作为历史和文学的结合部，在过去曾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就，成为我国文史结合的一项传统成果。现在不但不能抛弃这个传统，而且应该在历史学家更积极主动的参加下，使它结出更丰硕的成果。

二、历史真实与文学真实的矛盾与统一

历史研究是要以客观的史实为基础的，虽然对某些缺乏史料、一时还难以搞清的历史问题，作出这样或那样的科学推断和预测，但它与虚构和幻想并不一样，它不是一种

主观而又随意的推断和预测，仍然是以大量史实为其前提和条件。离开了这一前提和条件，历史研究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社会历史的情况，也就不存在历史的真实。

文学创作也讲求真实地反映社会的真正面貌，其艺术的夸张并非全属虚构和幻想，凭空的捏造，仍然是以大量的生活素材为基础。但是，我们应该肯定，文学的真实毕竟与历史的真实不同，文学的真实中更多地渗透了作家个人的感情成分，对社会生活有更自由的选择和提炼。而作为一个历史学家，虽然其作品也会受到个人感情的影响，但他却要极力摆脱和缩小这种影响，力图使自己的著作不带个人的感情和色彩。这就反映了两者的差异。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的发展规律，文学创作的源泉是社会生活，它们研究和反映的深度和侧面虽然不同，但研究和反映的对象是相同的，都是社会。一个要研究社会的规律，一个是反映社会的本质生活，从这一点上来说，它们又是相同的。

在历史研究中，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错综复杂，以及某些历史资料的欠缺，使历史学家对某些问题长期难以搞清而众说纷纭。在这种情况下，文学家却可以用艺术的概括手法，通过艺术的创作，将历史学家无法弥补的缺损部分补充起来，用文学的真实来补充历史真实的不足。这在历史文学的作品中是很多的。郭沫若则是杰出的代表之一。如蔡文姬是东汉末年著名的女诗人，在汉末的战乱中被匈奴人掳走，在南匈奴流落十二年，后被曹操以重金赎回。作为一个博学多才的女诗人，她在南匈奴的这一段生活，只在她的诗中有朦胧的个别流露，历史学家已无法窥见其全貌。郭沫若作为一个剧作家，在历史剧《蔡文姬》中，就用文学的手法再现了蔡文姬的一生，包括她在南匈奴的十二年生活。剧中的蔡文姬，是一个文学创作的典型，虽有很多虚构的情节，但它只是与历史真实相比较而言的；从文学的真实来说，这些情节又不是虚构的，因为它是以大量的历史材料作背景而创作的。历史与文学在这里互相交叉，互有补充，彼此弥补了自己的不足。

当然，历史毕竟是科学，而文学却是艺术，它们属于两个不同的认识世界的系列。历史真实要求如实地反映已经发生的历史过程，而文学真实却可以反映本来应该发生而却没有发生的历史。郭沫若所写的历史剧，总的轮廓符合历史真实，同时也进行了一些虚构，如《屈原》中的婵娟、《虎符》中的魏太妃等，在历史上并无其人，可是看了剧作以后，觉得历史上又应该有这样的人，并没有感觉到它的虚假和不真实。这种真实感是一种历史的真实感，因为它没有违背历史主义的原则，很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郭沫若在总结自己历史剧的创作经验时曾说过：“优秀的史剧家必须得是优秀的史学家”，没有丰富的历史知识是创作不出好的历史文学作品的；但是他同时也指出：“史学家和史剧家的任务毕竟不同，这是科学与艺术之别”，^④历史学家追求的历史真实与文学家追求的文学真实，其真实性并不在事物的一个关系项上，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揭示和认识了世界的真实性。

三、历史学家应该积极参与历史文学的创作

中国的历史文学所以一直比较发达，不但由于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而且在中国保留下来的大量史籍中，有取之不尽的历史素材，可供文学家去发掘和剪裁，成为他们创作的源泉。现在，随着精神文明的建设，文学艺术的繁荣，历史文学的创作又出现了新的高潮。历史小说和历史剧大量出现，电影、电视剧也争相跻身于历史文学的行列，使历史文学出现了百花争艳的局面。更重要的，是随着人们文化素质的提高，对祖国传统历史文化的兴趣，也愈来愈高涨。这种大好形势，本来给历史学家施展自己的才智，以满足群众对历史知识需求，提供了好机会。可惜的是，由于有些人对历史和文学的关系没有正确的认识，因而对历史文学的创作持回避和观望的态度。这就导致了历史文学的作者，大多数没有较深厚的历史知识基础，他们只是在进行创作的时候，才翻阅了一点有关的历史资料，而对当时的整个历史背景却不甚了了，所以在历史文学作品中，常常出现很多本来可以完全避免的常识性的历史笑话。如反映秦汉时期的历史故事，却出现了“穷人连玉米面饼子都吃不上”的对话；讲的是宋朝的历史故事，对话中反而引用了明朝人的诗作……特别使大家反感的，是一些广泛流传的长篇历史评书，本应该由稍懂历史知识的人，略加整理，去掉那些不顾历史环境生搬硬套的噱头，删去那些污辱少数民族的秽语，才拿出来播放效果会更好，但却没有人这样去做。

举出上述例子，丝毫没有责备这些历史文学创作和演出者的意思，因为他们不是历史学家，因而出现一些历史笑话是难免的。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历史学家没有积极参与历史文学的创作，只满足于充当历史文学创作的顾问。

历史学家参加历史文学的创作，有其知识的优势。他们在研究历史时，也会接触很多文学方面的材料，即使没有文学创作的经验，还是具备了很多文学方面的知识。而且历史和文学之间仍有很多相似之处。所以，一些历史著作，只要改变一下写作的体例和方法，在文字上稍加润色，就可以成为一部接近历史文学的作品。

一些历史学家所以不愿意搞历史文学的创作，还因为他们认为历史文学给予人们的历史知识，是点滴的、不完全、不系统的，把历史的知识与艺术的虚构和夸张结合在一起，群众分不清哪些是历史，哪些是艺术的虚构，反而会造成思想的混乱，不利于历史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这样的担忧，当然有其道理。但是考虑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我们这样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广大群众对祖国历史的知识，却了解不多。而多数的历史著作，包括一些历史通俗读物在内，对广大群众的吸引力很小，与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对不上口径。而历史文学将历史知识寓于文学之中，人们通过对文学的欣赏，自然而然地得到了历史知识，实为传播和普及历史知识非常好的渠道。至于群众误将一些艺术的虚构也当成是历史，那是暂时的，他们在进一步学习接触历史知识时，会自觉地加以修正，即使没有得到改正的机会，那也比没有半点历史知识要好。所以普及历史知识，还是要从现有的实际情况出发，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包括文学的手段，尽一切所作，过

分地强求历史知识普及中的系统性和准确性，就等于束缚了自己的手脚。

四、缺乏文采是历史著作不能普及的重要原因

在我国，目前历史著作的发行量（包括相当一部分历史通俗读物）一般只有几千册，这固然有发行渠道的问题，但重要原因是多数的历史著作可读性差，缺乏文采，读而生厌，群众不喜欢看。对此，大家一直在客观上找原因，在主观上是否需要改变一下历史著作的表述方法，却未引起大家的反省。现在是应该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自从乾嘉考据学盛行以来，我国文史不分家的优良传统就逐步受到破坏。在历史学家中，把考据学看成是研究历史的唯一真功夫，只要材料搜集得详尽，排比得合理，就认为研究的成果站得住脚，有说服力，有水平，取得了社会的承认。至于表述的方法怎么样，别人是否读得懂，有没有文采，能否吸引读者，他们却很少加以考虑。所以此后就出现了一批在历史的考据上很有根底，也取得相当成就的历史学家，而其著作却佶屈聱牙、晦涩难懂。

现代培养历史学家的方法，更不太注意文学修养和素质方面的培养。在国外大学的历史系，一般都有“历史与文学”、“历史的表述和写作”、“历史著作写作法”等类的课程，训练学生对历史论文写作的技巧，培养他们对历史文学的关心和兴趣。而我国大学的历史系科，基本上却没有设置这一类课程。学生进入大学历史系后，除了个人的兴趣和爱好，就基本上和文学分家了。这种培养和训练历史学家的方法，应该说有很大的弊病。他们所写的历史论文不注意或缺少文采姑且不说，就是一个历史学家缺乏起码的文学修养和素质，对他们今后的成长也是很不利的。

著作都是写给别人看的。发行量的大小，读者多寡，是衡量一部著作质量的标准之一，对作者来说也是一大鼓励和鞭策。就历史著作而言，除了少量的象甲骨文的研究等比较专门的问题外，一般的著作和读物，只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都能读懂；而且历史是很多科学的基础之一，所以，历史著作的读者对象，更不应该只考虑搞历史的人，而应该争取更广泛的读者。否则，学术价值最高，没有多少人看，也没有什么价值。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科学技术正在向着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各门学科之间交叉综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是社会发展和需求的必然结果。历史学家应该适应这种形势的发展，步入历史文学的创作行列，而不应该回避它。通过历史文学的创作来促进历史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73年版，第647页。

② 《晋书·袁宏传》。

③ 《廿二史札记》卷21。

④ 《郭沫若文集》第13卷，第17页。

作者单位：光明日报社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丘逢甲传》序

林增平

毕生为救亡图存作过重大贡献的丘逢甲（1864—1912）是台湾学术界竞相研究的历史人物，近十余年，至少出版了三本记述他生平的传记；而在大陆，却至今阙如也。这样一位值得纪念的爱国者，为什么在大陆长期地受到冷遇呢？推其原故，大概与五十年代起基于“左”的观念对他所作的不公允的评价还没有来得及摒弃有联系。就这个课题来说，我们台湾史学界的同行倒是走在前面。好在徐博东、黄志萍二位合撰的《丘逢甲传》（以下简称《丘传》）即将问世，很快就会把我们引为憾事的隐忧给消除掉。

三十多年来，在我们的有关著述中对丘逢甲贬抑较多的，大体集中在他主谋筹建“台湾民主国”这一段经历上，有的论著指责成立“民主国”是台湾官绅借以“阻遏”人民抗日力量的措施；有的则稍涉轻薄地把“民主国”讥为“一幕滑稽剧”；有的还或多或少地摆脱不了影射附会的陋习，将“民主国”同前些年嚣张一时，至今仍时起鼓噪的“台独运动”相比附，从而指控为“分裂主义行动”。对这一些颇欠公允的评论，《丘传》都曾详加辨析，有所澄清，使我深受教益。

据有关记载，还在1894年黄海海战失利、日本侵略军入寇辽东的时候，逢甲已窃忧之。叹息曰：“天下自此多事矣，日人野心勃勃，久垂涎此地，彼讵能恝然置之乎？”（江山渊：《丘逢甲传》）他鉴于驻台官兵并不可恃，因而亟起聚集乡民进行操练，以备战守。旋因台湾巡抚唐景崧奏荐，得奉“旨”在台督办团练。于是，丘更四处奔走呼号，以“守土拒倭”相激励，一时群起响应，“全台编册有一百六十余营”（丘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初称团练，后改称义军。为国捐躯的著名义军将领吴汤兴、姜绍祖、徐骧等率领的营伍，都在编册之中。故丘逢甲在上书唐景崧时自称“工部主事统领全台义勇”，并非虚言。他在一首诗里吟哦：“我亦曾驱十万师”，确属实事。这都说明，九十年前首倡筹组抗日保台义军的，是丘逢甲；全台义军的统领，也是丘逢甲。可是，在我们多数近代史著作或论述甲午——乙未台湾人民抗日的论著中，却不提及这个史实，以致给人的印象是，台湾义军浴血抗战，是分别自发地纠合起来，各自为战地进行着的。

对丘逢甲“统领全台义勇”的地位不予承认，大概是由对“台湾民主国”持否定态度的原故。如果我们将建立“台湾民主国”时的形势和这个“民主国”的实际意义加以考查，就不难发现，以丘逢甲为首的台湾士绅的这番举动，是无可非议的。

首先，“台湾民主国”是在清廷决意割让台湾以乞求日寇罢兵的方针业已确立，屈辱

的《马关条约》业已在烟台换约（1895年5月8日）生效之后，于5月25日宣告成立的。很明显，它是为了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吞噬，而不是搞分裂。况且，就在同时，“台湾民主国”还曾电奏清廷，声称“台湾人民，义不臣倭，愿为岛国，永戴圣清”。而在分电北京总理衙门、南洋大臣、闽浙总督等的电文里，就更强调：“台民此举，无非恋戴皇清，以图固守，以待转机。情形万急，伏乞代奏。”这更表明“台湾民主国”是在清廷已将此宝岛割弃不顾，台湾绅民在“无天可吁，无主可依”，“无人肯援”的万急情况下，基于“以图固守，以待转机”的需要而采取的权宜之计。要说“闹独立”，“搞分裂”，那也是针对夺得了台湾管辖权的日本侵略者。这倒“闹”得好，“搞”得对头。

其次，指责“台湾民主国”的出现“阻遏了台湾人民的抗日力量”，则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看法。我们不宜于胶执这样一种观念，即认定历史上任何进步运动，只要有官绅一类人倡头或插手，必然是起破坏或阻遏作用；并设想人民群众自发的、漫无统率的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可以克敌制胜，获得成功。只要考察一下马关订约之后台湾的局势，就不难理解，“台湾民主国”的成立，不是“阻遏了台湾人民的抗日力量”，而是有助于组织、动员台湾人民进行抗日保台斗争。

马关订约后，清政府已决意割弃台湾，迭次电谕台湾文武官员克期内渡；台湾文武官员也即时离台或加紧作内渡准备。少量民族败类经日本特务收买，正施展鬼蜮伎俩，密谋勾引日侵略军登陆。歹徒痞棍也四出乘机抢劫官私财物。此时，若没有一个有别于清朝台湾巡抚部院的机构出面倡议抗日保台，号召组编义军，维持社会治安，则台湾立即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日军很快就会在汉奸的引导下踏上台湾；有志抗日保台的人们既无以自保身家性命，也无可依恃，必致风流星散；义军缺乏统御，也将此起彼落，难见成效。事实上，“台湾民主国”一成立，就不啻树起一面抗日保台的旗帜，形成了全台义军的统率，使台湾军民增强了信心，迅即开展起抗日保台的战斗。所以，尽管“台湾民主国”存在未逾两旬，但它却起了集结抗日义军、开创抗日保台局面的积极作用。

“台湾民主国”成立前后，丘逢甲在台北后路督率义军筹划战守。5月杪，日军猛攻三貂岭，因唐景崧指挥失当，险要尽失，后又弃军内渡，台北旋即告失。丘逢甲急率义军御敌，因孤军难支，被迫退守台中一带。尔后，丘部将领吴汤兴、姜绍祖、徐骧等率军狙击入侵者于新竹，屡战不利，饷绝弹尽，所部星散。日侵略者以丘逢甲首倡保台，故加紧搜捕，务得而甘心。经部属和家人劝说，丘逢甲遂饮恨离台，辗转跋涉，返回祖籍广东镇平（今蕉岭县）。

丘逢甲离台内渡，也曾招来若干讪议。这就未免过于苛求了。无疑，他如果坚持到底，终至壮烈捐生，也许会比现在更为高大的形象显露在祖国近代历史的画卷上。但实事求是地观察，丘逢甲内渡也并非消极逃避，而是从部将谢道隆的劝谏：“台虽亡，能强祖国则可复土雪耻，不如内渡也。”（《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遂与随从乔装为婚嫁行列，奉父母内渡。定居镇平山村后，丘逢甲始终以强祖国复土雪耻为职志，故内渡十七年，一直是席不暇暖地尽瘁于倡维新，兴教育的事业，后来并倾向于民主共和，对孙

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事业，也不乏呵护讚美的功劳。同时，又不时将怆怀故土，期待振兴的情感，发为心声，形于吟咏，创作了大量洋溢着爱国主义弦律的诗歌。梁启超对此曾极为推崇，将他同晚清爱国诗人黄遵宪并列为“诗界革命之巨子”，所以，就丘逢甲内渡后各方面的建树而论，不是也理应获得后人的钦仰吗！至于后来有人记载指控丘逢甲内渡时卷带义军饷银十万两一事，《丘传》及台湾学者均已详加考订，严正辨诬，我这里就没有必要再行复述了。

我同意《丘传》对丘逢甲所作的如下结论：

“丘逢甲是近代中国历史上力谋抗日保台的爱国志士，清末有影响的教育活动家、著名的爱国诗人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真诚朋友。他的生平事迹和爱国精神，以及诗歌创作，理应得到科学的公允的评价，以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从而有益于实现‘四化’和祖国统一的神圣事业。”

必须指出，前面提到的那些对丘逢甲有失公允，迹近苛求的微词和评论，也包括我过去的看法在内，实寓有自我纤偏崇实之意，并非自诩高明，讥刺时贤。关于丘逢甲抗日保台的肯定评价，也是读到近年来发表的有关评价丘逢甲的文章和《丘传》之后所获得的教益，理当声明，以免掠美之嫌。我为《丘传》写序，乃因为它是迄今较为翔实、揄扬较为得体的丘逢甲传记，比起台湾出版的三本同类著作来说，明显地是后来居上，故特向读者推荐。当然，《丘传》若干处叙事说理，尚有待可继续斟酌推敲；少许文字，也还可精心润饰。这里，我就不揣冒昧，代作者致意，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章权才



发挥高校优势

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广东高等学校调查

唐 豪

(一)

在我省科学的研究工作中，高等学校是一支主要力量。我省高校科研优势的发挥，是进一步挖掘科研生产力，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也是高校改革的根本方向之一。我省高校科研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专业人才、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科研成果等方面：

1. 专业人才优势。这是高等学校的最大优势。据1985年统计，我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47所（含部属院校12所），教职工86 764人，其中专任教师14 582人，教辅人员4 188人；高等学校中有科研与开发机构164个，2 264人；还有在校研究生2 882人，在校大学生7.48万人。而据调查，全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有243个，只有固定职工81 826人。按同一口径对比，科研机构比高等学校少5 488人。1985年，全省243个研究与开发机构中参加科技活动的24 649人，而高等学校参加科技活动的达29 884人，为科研机构的1.21倍。高等学校参加科技活动的人员中，具有高、中级职称的占38.3%，而无职称的仅占10%；科研机构参加科技活动的人员中，具有高、中级职称的占21.8%，比高等学校低11.5%，无职称的占45.8%，比高等学校高35.8%。1985年参加科技活动人员的科技文化素质对比如下：

表一：职称对比

单位：人

	参加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按 职 称 分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定职称	无 职 称
高等学 校	29 884	1 967	7 984	13 285	3 649	2 999
科 研 机 构	24 649	324	5 044	5 060	3 048	11 173
高等学 校比科 研 机 构多%	21.24	507.10	58.29	162.55	19.72	-73.16

表二：文化程度对比

单位：人

	参加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按文化程度分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高等学校	29 884	73	703	838	15 373	3 336	5 541	4 020
科研机构	24 649	18	131	153	7 358	2 144	3 092	11 753
高等学校比科研机构多%	21.24	305.56	436.64	447.71	108.93	55.60	79.20	- 65.80

2. 实验条件优势。1985年，我省高等学校共有科研实验用房47.75万平方米（含工厂7万平方米），教学仪器金额达2.08亿元，比全省248个研究与开发机构少0.75亿元。但是，高等学校实验学科专业较多，门类比较齐全，是科研机构无法相比的。1985年，全省高等学校共有实验室1 868个，已开实验课目1 787门，项目达16 296个。其中基础实验室455个，已开实验课目501门，项目6 774个；技术实验室887个，已开实验课目549门，项目5 399个；专业实验室526个，已开实验课目687门，项目4 128个。

3. 图书资料优势。1985年，全省248个研究与开发机构中，共有科技图书、期刊、文献总藏量985.88万册，其中图书仅有152.48万册。而我省高等学校1985年共有图书馆20多座，单图书一项的藏书量就达到1295.1万册。

4. 科研成果优势。这方面的优势，是随着高校科研活动的深入开展而逐步体现出来的。1983年，全省授奖科研成果144项，其中高等学校35项，占24.3%；1984年，全省授奖科研成果198项，其中高等学校89项，占20%；1985年，我省高校有82项科研项目获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奖，其中国家发明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15项，国务院各部委奖15项；1986年，全省省级科技进步奖216项，其中高等学校单独完成或参与合作的达91项，占42%

(二)

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科研优势，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几年来，我省高等学校普遍实行了“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教育体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主要形式有：

1. 联合组建经济实体。例如在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高要县广金有色金属线材厂，就是由广东工学院提供信息、技术、设计及人员技术培训，高要县金利区提供场地、资金、劳动力，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联合创建的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新型企业。该厂投产一年多来，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在教学、科研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是从1985年11月试产至1986年10月止，全厂已生产了60多个规格品种的合金线材、棒材829.4吨，创值264万多元；二是广东工学院金属材料专业的师生有了良好的教学实验基地，先后接收了三批实习生来实习；三是教师和该厂技术人员、职工一起，研制成功了三项新产品，其中自行车幅条条母黄铜线和琴弦铜线，填补了我省的空

白。同时，写出了一批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

2. 技术转让。例如高要县广利镇的广利烟花炮竹厂，是1980年由18个工人，3 000千元生产资金办起来的小厂。1984年，华南工学院化工系采取技术转让的形式，为该厂提供了“双香炮竹”的新技术工艺，使该厂开拓了炮竹生产的新领域。产品问世后，订户达200多家，远销省内外。华南工学院无机系的低温煅烧快硬硅酸水泥技术，转让推广到省内外几十家水泥厂，致使80%以上的厂家由原亏损变盈利急增，如博罗县水泥厂采用此技术后，一年利润达200万元。中山大学的高效节能素HPE，是一种液体添加剂，用于重油掺水燃烧，既节约燃料又提高热效。化州县玻璃厂计算，使用节能素一年可节省燃烧费80—100万元。据统计，1985年全省高等学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378项，成交额达429.5万元；1986年签订技术转让合同218项，成交额达885.1万元。接受技术转让的单位，既有全民所有制，也有集体所有制和乡镇企业，还有专业户、个体户，

3. 技术承包。1984年冬，湛江农业专科学校农学系应遂溪县乌塘区的邀请，到该区研究解决荔枝多年开花不结果的技术难题。农学系与乌塘区签订了承包荔枝1 200多株的合同。承包合同规定：学校方面负责技术指导和提供“保花保果剂”，乌塘区方面负责动员群众落实技术措施；成功收果后，由乌塘区方面向学校方面交付占产值15%的技术指导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农学系的教师带领毕业班的学生到实地生产学习，一方面落实荔枝保花保果技术措施，一面帮助当地推广各项生产技术。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在周围区乡荔枝基本无收的情况下，这1 200株荔枝获得大丰收。因此，遂溪县委在当地召开现场会议加以推广，群众纷纷要求扩大承包。这样，以技术承包为主要形式的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联合体开始形成。1985年，荔枝技术承包从乌塘区一个点扩大到遂溪、廉江等县的11个点，从而初步摸清了雷州半岛荔枝多年不开花或开花不结果的问题。为当地增产荔枝果80多万斤，增加经济收入80万多。目前，除荔枝技术承包外，还进行了水稻生产技术承包以及推广各项生产技术承包。群众高兴地说，湛江农专为他们送来了脱贫致富的金钥匙。

4. 技术入股。广州中医学院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很值得借鉴。1985年，广州中医学院与东莞市莞城果子厂、东莞市医药联合公司、广东省医药劳动服务公司、广东保健食品贸易中心等单位联合经营“远东保健食品厂”。该厂由上述单位合股投资，广州中医学院则以技术作投资，占投资股份的10%。协议规定合作十年，开发的新产品收益，统一偿还各方投资后，然后按入股比例分红。

5. 建立固定的教学科研及技术推广基地。华南农业大学从1982年起，与高要县进行全面合作，在高要县建立固定的教学科研及技术推广基地。学校派出教师与基地工作组一起工作，或受聘担任该县技术顾问，提供技术服务，并为当地培训技术人才。他们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及时解决生产和工作的问题，例如1985年以来，华南农大为高要县各区举办各种类型的果树栽培学习班，培训种植专业户2 400多人次，并帮助该县论证决

策，改变只种柑桔橙的单一品种布局，发展荔枝、龙眼、沙田柚等适地、适种、适于未来市场的品种。几年来，华南农大在高要县先后推广了18项科研成果，在推广科研成果中碰到的问题，又列为学校的科研、教学课题进行研究探讨，如农业生态的研究，水稻病虫害的发生规律研究等，促进了该县农业经济的发展。

6. 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华南工学院汽车专业就建立了技术咨询服务关系达20多个，全国各地到该专业联系有关汽车检测线成套设备的单位达100多个。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全省高等学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近400项（次），其中大部份是提供给中、小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中山医科大学、广州中医学院的师生还利用节假日直接为群众开展咨询服务，为在群众中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多作贡献。

（三）

我省高等学校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1.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过去，高等学校大都是闭门搞科研，满足于发表论文、鉴定成果等，更谈不上加强学校与生产部门的横向联系。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打破了学校的封闭状态，教师们走出校门搞科研，做到科研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沟通了学校与社会，教育与经济的联系。

2.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促进了高等教育的改革，提高了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专门人才。目前，世界的高等教育都在发展，然而，数量上的大发展却给质量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学生实际能力低下，了解社会不足等等。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有利于改变这种现状，提高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质量及实际能力。例如华南师范大学电化教育系，三年来有90%以上的教师参加了科研或各种科技开发实践活动，使教师知识得到更新，用新的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新编了20多门专业课教材。华南工学院汽车专业在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中，比较直观地了解到欧洲（西德、英国）、美国、日本三大汽车体系对汽车性能指标的评价差异，为整理国内外技术动态资料创造了条件，学术活动也日趋活跃。同时为85届、86届学生开展了现场教学实验，提高了教学质量。

3.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促进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例如华南工学院的低温煅烧快硬硅酸水泥技术，改造或救活了国内外几十家水泥厂；中山医科大学天然药物研究室的科技新成果，使顺德二轻化妆品厂甩掉了“死火厂”的帽子，去年一月至九月总产值就达65万元，上交国家税利14万元；暨南大学的“芳香炮竹”技术使高要县四间濒临倒闭的炮竹厂得到更新，产值从192万元增加到629万元，向国家提供税利从86万元增加到289.5万元。据不完全统计，我省高等学校近两年向生产单位推广科技成果581项，创造经济效益5 126万元，社会效益近8亿元，其中年创利润1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达28项。

4.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有利于新兴技术的发展。例如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与广州经济开发区新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了广州新材料技术开发公司。该公司是广州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实力和中山大学科研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成立时就确定其宗旨是：促进我国材料科学的迅速发展，为当今世界的新技术革命贡献力量，因此，他们坚持一个“新”字，选择了“双金属片微型速动热敏开关”、“工程塑料合成与加工”、“阻燃塑料制备与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项目组织突破。其中“双金属片微型速动热敏开关”的中间试验已经完成，并转入批量生产。

5.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补充了教育经费的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例如华南师范大学电教专业，需要兴建六个实验室，但国家所拨资金不能满足要求，他们就利用“三结合”所得资金，支持了专业实验室建设，仅1984、1985两年，共投资实验室建设52.5万元，占实验室建设总投资的72.5%。近两年来，华南工学院汽车专业利用“三结合”获得的资金，扩充了实验室和训练场地8 200平方米，引进日本汽车测试仪器设备15台（套），增加微型计算机4台及其他一批仪器设备，等于国家过去十年投资的总和。

6. 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为开发智力和培养人才开辟了新的途径。几年来，许多高等学校深入厂矿、农村开展技术协作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为全省各地厂矿企业和农村专业户培训了数以万计的企业骨干和技术人员。他们每推广一项新技术，都为生产单位培训一批技术骨干，甚至轮训所有的操作人员；他们每开展一项技术咨询服务，都是给广大干部群众上一次通俗易懂的技术课。华南农业大学1982年至1985年进行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的同时，为当地农村举办了160期各种培训班共11 847人次。从1985年秋起又在高要县创办了农业经济管理、农学两个大专班，共招收学员70名，学员就近入学，不脱产，工作与学习兼顾，这种办学方式，开辟了直接为县培养高一级农业人才的渠道。

（四）

目前，在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过程中，还存在许多有待进一步探讨解决的问题：

1. 必须尽快建立厂（乡镇）校挂钩协调机构，促进高等学校科研与生产的广泛联合。这几年来，虽然高等学校与工厂、乡镇建立了不少协作关系，但大都是自发的、自行联系的，协作的面还不够广，科研成果的发挥受到一定局限。因此，建议由省科技领导小组牵头，计划、经济、农业、高教、科技等部门参加，成立工厂、企业、乡镇与高等学校挂钩协调委员会，协调高校科研成果的开发利用。协调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技术挂钩洽谈会，双方可在技术转让、产品开发、生产技术难题攻关、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学生实习、中间产品试验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使高校的科研成果在全省有条件的地方都能开花结果。

2. 要加强基础研究和探索性研究。高等学校在教学的实践中广泛开展技术开发之后，切莫放松基础研究和探索性研究，否则，技术开发就会缺乏源泉。为了克服一所院校单独作战，科研力量不足，难以应付新技术研究的状况，建议高等学校根据取长补短的原则，合理地建立经济统一核算的科研联合体。这些科研联合体，将基础研究和探索性研究作为科研重点，同时集中科研力量，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关键科技课题，缩短采用科研成果的周期。这样坚持下去，才能长期保持高校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优势。

3. 调整高校内部科研机构。现在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大部分是按学科组建的，其中有不少很不适应技术开发的需要，有的效率很低，甚至长期不出成果。这些，都需要进行认真的调整。要加强学科的横向联系，成立跨学科的研究机构、研究课题协作组、综合性的研究中心、咨询服务中心、交叉学科的联合体系等，从而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的优势，围绕重大技术问题，切实把不同专业和学科调整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4. 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调动高校科研人员及教师的积极性。今年，国务院发出了6号、8号文件，极大地鼓舞了高校科研人员和教师参加科研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但由于没有本省的具体措施，他们对有些问题尚有顾虑。例如，一些科技人员提出，下乡办企业，人下去了，家怎么办？不跟去，两地分居，跟去，没有退路，再也进不了城市；子女的教育、升学、就业也就没人管了；作为科技人员知识需要更新，下乡后，就更难办了。因此有人说，短期下去还可以。长期去，实在难。对这些实际问题，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认真解决。

5. 对工厂企业要采取相应措施，促进“面向”和“依靠”积极性的平衡。目前，许多工厂企业在“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热潮中，其“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也有一部分工厂企业对“依靠”的积极性是不高的。因此，对工厂企业必须制定相应措施，调动所有工厂企业的“依靠”的积极性。例如现在国家对企业考核的指标中，就没有新技术成果转化率、新产品产值等内容，致使部分企业依靠技术的欲望很少。因此，在企业考核中增加这些内容，对于调动“依靠”的积极性无疑是一个得力的措施。

6. 多种渠道解决高等学校科研事业经费问题。首先，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收入中的成本部分，应全部返回科研部门；按合同完成的纯收入，要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科学的研究的再投资，以增强高等学校的科研资金和技术力量。其次，为使高校科研长期稳定发展，可以从联合体或得益部分提取部分经费，建立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基金。第三，由于多年来高等学校没有专门的科研经费，单靠从教育经费中挤一点，是难以扶持高校科研发展的，因此建议从省的科研经费中单列高校科研经费。第四，建议银行建立高校低息、无息或贴息科技专项贷款，实行逐项审批、择优支持的政策。

作者单位：广东省计委科教劳动处

责任编辑：张硕城

鲁迅、郭沫若、郁达夫 留学日本及艺术个性之比较

夏 晓 鸣

日本是鲁迅、郭沫若、郁达夫思想文化的第二故乡，他们在那度过十年左右的青年时代——那是一个人求知欲望最强，最富于热情和理想的时代——贪婪地吸取了世界文化的乳汁。倘若他们不曾留学日本，那么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必定又是一个面目。

鲁迅、郭沫若、郁达夫都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都由学医转事文学，都在五四前后名重文坛，并成为我国新文学的代表性人物，这一历史性的巧合，似乎展示了一条完全相同的路，然而细察起来，三者的出身、经历、思想、气质，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以至同在日本留学，他们接受外国文化的方式和内容，他们的文学爱好和创作个性，也都很不相同。而这不同思想、气质的形成，则可以追溯到他们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虽然都是出身于地主家庭，但鲁迅的家是急剧地破了产，郁达夫的家则早在缓慢的衰变之中，而郭沫若的家却幸运地发达起来。

“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堕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①鲁迅思想、性格的形成，无疑离不开这一深切的体验。鲁迅家里原有四、五十亩土地。他的祖父考中进士，做过京官。然而十二岁那年，不测之灾接踵而来。祖父行贿纳官，被捕入狱；父亲身患重病，卧床不起。为了使祖父减刑和替父亲治病，周家几乎倾家荡产。从那时起，鲁迅“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②这个曾经受人抬举的富家长子，转眼间沦为遭人冷落的“乞食者”。面对这人情冷暖世态炎凉，鲁迅开始了对于人生与社会的严肃思考，并逐渐磨炼出坚韧的性格。

郁达夫的家庭虽然也经历过破产，但那是早在太平天国的时候就已经每况愈下了。由于母亲乳汁不足又无钱雇用奶妈，郁达夫出世后所“经验到的最初的感觉，便是饥饿”。^③营养不良使他从小体弱多病。郁达夫刚满三岁，他的父亲就不幸病故，全家六口，不得不靠母亲一人在巷口摆摊，及家传的几田薄田的收入来维持生活，姐姐送给人家

做了童养媳，借贷更是常事。这使郁达夫从小养成了孤独内向的性格。孩提时代，他几乎从不与邻人家的孩子们玩耍；中学时代，他仍是一个“不入伙的孤独的游离分子”，^④即使对学校不满，他也只是回老家闭门自学，并无别的反抗。

郭沫若的祖上虽然是从福建迁到四川的客籍户，但从他的曾祖起，就在四川沙湾发了迹。郭沫若的祖父执掌过镇上的码头。父亲靠贩鸦片和开糟房发了大财，分家前后，曾两次“买田，买地，买房廊，买盐井”。^⑤这样，姓郭的客籍户就反客为主，连当地的土匪都敬畏它几分。郭沫若曾回忆说：“作为地主阶级的儿子，在这儿我没有吃过苦。”^⑥在顺境中长大的他，既没有鲁迅那样深广的忧愤，也没有郁达夫那样纤细的感伤。他没有受到多少压抑，性格的发展较为自由。学生时代，吸烟，喝酒，调笑，……凡有刺激性的东西他都要尝试。他好动，好斗，好出人头地；晚自习出外游荡，在戏场上大打出手，参加城里富家子弟轮番宴请、打牌的“转工会”，并因此成为学校最爱游耍的“八大行星”之一。无论小学还是中学，他总是以小领袖的姿态出现。为要求星期六放假半天，为学生与营防军在看戏时发生的殴斗，为请愿早开国会，郭沫若曾三次遭到学校的斥退，然而每一次都由于家庭的声望或亲友的帮助，不但没有受到真正的打击，反而助长了他的任性和自负，因为他不是被允许复学，就是转入了更好的学校。

在不同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鲁迅、郭沫若、郁达夫，带着各自不同的思想基础和性格特点来到日本。留日时期的鲁迅严肃、沉稳；郭沫若则心高气盛；郁达夫是多愁善感。一踏上日本的国土，鲁迅就在世界科学和文化的海洋里，寻找救国救民的方略。留日第二年，他即剪去辫子，立下“我以我血荐轩辕”的誓言。由于对那些日里悠游闹市，夜里沉迷舞场的留学生们极为不满，鲁迅于“弘文”毕业之后，便毅然离开东京，独自一人，前往僻静的仙台小镇学医。

留日时期的郁达夫，出于对民族贫弱的敏感，更加重了自惭形秽的卑怯。他深爱着日本的女子，却又不敢正面追求，因此感到压抑和苦闷。在八高读书的四年里，他的功课一直不太好，毕业时的成绩，列在全班倒数第七。这期间，无论专业学习还是课外阅读，他都是任兴所至，目的性是不强的。八高时候的同学稻吉瑛治回忆说，当时的郁达夫，看上去“是与立身成名不太有缘的人”。^⑦也正是在八高的时候，郁达夫在妓院里破了自己的童贞，并在自责的同时，产生了“索性沉到底”的想法。^⑧到了东京帝大，他“每天于读小说之暇，大半就在咖啡馆里找女孩子喝酒”。^⑨

与鲁迅和郁达夫比起来，郭沫若就幸运得多了。留日时期，无论事业上还是爱情上，他都敢于追求，并且总是如愿以偿。在文学方面，他没有体验过鲁迅那种竭尽努力却无所反响的寂寞与悲哀；在爱情方面，他也没有经历过郁达夫那种欲火中烧又怯于倾吐的压抑与苦闷。严肃的鲁迅和忧虑的郁达夫都在留日期间奉母命回国，办完了那桩很不情愿的婚事，而结婚以后出国的郭沫若，却在日本找到自己理想的新配偶。1919年9月，郭沫若第一次看见白话诗，就敢于把自己的新诗投寄《学灯》，而此后一两年间的创作，更使他在回国之前便一跃而为现代中国最伟大的诗人。

在日本，鲁迅、郭沫若、郁达夫最初都选择了医学，后来又都转向了文学，但促成这种取舍的原因并不一样。正是这不一样的原因，导致了他们在接受外国文学影响方面的种种差异。

无论学医还是学文，鲁迅的目的都比郭沫若、郁达夫来得明确。父亲的病亡，对鲁迅的学医产生了双重的影响：出于对病人的同情，他决定学医，以“救治象我父亲似的被误的病人”；出于对社会的憎恨，他决定学医以“促进”“国人对于维新的信仰”^⑩——因为日本的维新就大半发端于西方的医学。后来鲁迅的弃医从文，并不是对学医动机的否定，而是对实现救国救民理想的途径有了新的认识。中国人受人欺侮而无动于衷的大量事实使他认识到，“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⑪因此，他认为对于中国人来说，救治他们的精神，比救治他们的肉体更为重要。那时候，鲁迅以为文艺最易于改变人们的精神，于是就放弃了医学，改事了文学。这种改变民族精神的深刻的目的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在吸取异域文学营养上有明确的选择。鲁迅弃医从文之初想到的并不是创作，而是译介那些被压迫民族与人民的文学，是想通过他们的反抗复仇之声，来引起中国人民的警醒。世界文学的领域是宽广的，而鲁迅的取舍标准既不是世界第一流的，也不是日本最时兴的，而是对当时反清排满斗争最有用的，因此，他“所看的俄国，波兰以及巴尔干诸小国作家的东西就特别多”。^⑫

郭沫若没有鲁迅那种“出入于质铺和药店”的体验，也就没有鲁迅那样真切的，对于不幸的人们的同情。他留日之前报考过天津陆军军医学校，但那时他还“不曾想过要借医业来医人”。^⑬到了日本，他最初打算投考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因为他觉得理工科最切实，可惜数学成了畏途才没敢去学。在实业及医学两途中游移了半年之久，郭沫若才在考取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第三部（医科）以后，写信给父母说：“男现立志学医，无复他顾”，“思习一技，长一艺，以期糊口，并藉报效国家”。^⑭尽管郭沫若1950年也曾谈到，他当初学医是想“报国济民”，后来搞文学是想“改革社会”，^⑮但这些想法当时都比鲁迅朦胧、空泛。很显然，为潮流所动，是促使郭沫若作出选择的重要因素。与少年时代的好动、自负相印证，青年时代的郭沫若也总是站在时代大潮的浪尖上。他那开放的性格、广阔的心胸，时刻都在准备着接纳最新颖的思想和最激进的事物。起初，他之所以把选择放在并非自己真感兴趣的实业与医学之中，是因为那时“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口号成为了一般智识阶级的口头禅”；^⑯后来，他离开医学去搞文学，则是因为文学革命经胡适、陈独秀等人的倡导和鲁迅、刘半农等人的参加，已成不可阻挡之势。与鲁迅不同的是，郭沫若从文之初并未完全放弃学医。他读完了九州帝大，并取得了医学士学位。他的正式放弃医学，是在1928年3月学成归国之后，而在这之前，他已发表代表作《女神》、译作《少年维特之烦恼》，发起成立了创造社，并出版了《创造》季刊，因此，文学上的巨大成功，可以看作郭沫若放弃医学的最后原因。相比之下，鲁迅学医一年半，就从四年制的医专断然退学，改事文学，这种决择在那重物质，轻精神，一味高喊“富

国强兵”的时尚中，是要冒很大风险的。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鲁迅发行《新生》文艺杂志的努力落了空，费尽心血译印的《域外小说集》，也只在东京、上海两地各卖出二十册。

如果说学医对鲁迅、郭沫若都算一种选择，那么它对郁达夫来说就根本不是。三岁丧父的郁达夫自立之前不能不有赖于长兄。郁达夫的大哥郁曼陀与郭沫若的长兄郭橙坞一样，都于1905至1910年留学日本，都在回国那年参加官吏擢用考试，得了一个七品小京官。他们对小兄弟的出洋，都有过重大的影响。不同的是，郭沫若的出洋是主动要求，大哥资助的；郁达夫的留日则是大哥作主，随兄同往的。初入东京一高时候，郁达夫本来选读了第一部（文哲、经济、法政），但郁曼陀认为学医更有前途，郁达夫就转到了第三部（医科）。虽然一年以后，郁达夫又回到第一部来学习法政，但他的主要精力也没有花在法政上。相反，对于小说他倒是满有兴趣——“在高等学校里住了四年，共计所读的俄德英日法的小说，总有一千部内外。”^⑦ 郁达夫对世界文学的接触匆忙而又驳杂，在这里，我们既看不到鲁迅那样鲜明的改良人生与社会的目的性，也看不到郭沫若那样强烈的追逐时尚与新异的好胜心。如果说他也有自己的倾向，那么具有感伤情调的作品就是他的偏好。为了排遣忧闷，寻找慰藉，郁达夫自然而然地亲近了那些倾吐悲怀，坦露怯懦，诅咒这多苦的世界与人生的作品。

动因之异使鲁迅、郭沫若、郁达夫在日本接触世界文学具有不同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方式。1906年由仙台医专退学以后，鲁迅回到东京，潜心研究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文学，并于1908年发表《摩罗诗力说》，介绍并歌颂了19世纪“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的八位叛逆诗人。勃兰兑斯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潮》中写道，拜伦撒播出去的种子，在俄罗斯、波兰等地结成了果实，“在高压统治下呻吟，患有先天的忧郁症，由他们的历史培养起反抗本能的斯拉夫人民，贪婪地抓住了他的诗。”鲁迅显然受到了勃兰兑斯的启发，因而苦心孤诣地从东欧民族中寻找拜伦式的复仇诗人。为了找到疗救中国社会的药方，鲁迅不仅看了大量日本人的翻译和评介——如木村鹰太郎的《拜伦——文艺界之大魔王》、滨田佳澄的《雪莱》、八杉贞利的《诗宗普希金》、升曙梦的《莱蒙托夫之遗墨》等，而且不惮烦劳地通过日本丸善书店，向英国伦敦海纳曼邮购勃兰兑斯的《波兰》、利特尔的《匈牙利文学史》，并让英语较好的周作人为之口译转述，此外，他还在东京的旧书摊上收罗德文文学杂志，其中德译裴多菲的《绞吏之绳》，曾被用作译介这位爱国诗人的参考资料。

在小说翻译的选择上，鲁迅同样遵循着他在《摩罗诗力说》中所追求的，反侵略反压迫的主旨。在《域外小说集》十六篇译文中，鲁迅所译三篇全是俄国作品，它们是安特莱夫的《漫》、《默》和迦尔洵的《四日》。安特莱夫和迦尔洵并非第一流的作家，鲁迅之所以热心介绍他们，是因为他们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俄国社会的黑暗，而其中许多事情竟和中国很相象。我们知道，鲁迅在日本主要通过二叶亭四迷、升曙梦等人的翻译，接受了俄国文学的影响。二叶亭四迷翻译过许多俄国文学作品，如果戈里的《狂人日

记》、安特莱夫的《红笑》、屠格涅夫的《阿霞》、《罗亭》，以及迦尔洵的作品等。值得注意的是，鲁迅仅仅从二叶亭四迷那里选择了民族性较强的迦尔洵和安特莱夫，而舍弃了与西欧关系密切的屠格涅夫。我们从鲁翔回国十年以后所作的《狂人日记》和《药》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到果戈里和安特莱夫的影响。以左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 20 世纪初就传入日本，1906 年被正式引进日本文学。这一年，岛崎藤村发表《破戒》，翌年，田山花袋出版《棉被》。以后，自然主义文学便形成日本近现代文学史上最强大的风潮，即使在这样的背景下，鲁迅也没有接受法国或是日本的自然主义。留日期间，霍普德曼、苏德曼、易卜生也正负盛名，但他们当时都未能引起鲁迅的注意。由此可见，世界第一或欧美名家对鲁迅都没有多大的吸引力，只有改良中国社会的功用第一，才是鲁迅所注重的。

如果说鲁迅在留日期间注重的是东欧和北欧的文学，那么郭沫若在日本倾慕的则主要是印度、美国和西欧的文学。早在嘉定中学读书的时代，在郭沫若那躁动不安的心里，就萌生了追求世界第一的思想。自从他的大哥、五哥先后出洋以后，郭沫若就再也不想在嘉定那样的井底羁留片刻。他盘算着，“能够的时候是跑欧美，其次是日本，其次是京沪，更其次——这是最低的限度——便是跑成都。”^⑩ 郭沫若少年时代的这个梦，是一座通向世界第一的金字塔，而攀上塔顶的愿望，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他在日本接受世界第一的文化。

留日期间，郭沫若先后受到三位世界名家的强烈影响，经历了他所说的三个创作阶段——“泰戈尔式”、“惠特曼式”和“歌德式。”1916 年，正当“泰戈尔热流行着的时候”，郭沫若在冈山六高读到他的作品，立刻对这位印度诗人着了迷。他选译了不少泰戈尔的诗，并在其影响下写出了《死的诱惑》、《新月与白云》等力主冲淡的作品。1918 年郭沫若升入九州帝国大学，不久便接触到美国诗人惠特曼的《草叶集》。年底，他翻译发表了惠特曼的《从那滚滚大洋的群众里》。第二年五四运动爆发，这时的郭沫若，“彻底地为他那雄浑的豪放的宏朗的调子所动荡”，^⑪ 写出《立在地球上怒号》、《地球，我的母亲》、《匪徒颂》、《晨安》等激昂狂暴奔放的诗歌来。1919 年暑期，郭沫若在翻译《浮士德》的过程中，又对德国诗人歌德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翌年春，他在写给田汉的信中建议，“组织一个‘歌德研究会’”，“把全部的歌德，移植到我们中国来。”^⑫ 在歌德的影响下，郭沫若开始诗剧创作，先后写出了《棠棣之花》、《女神之再生》和《湘累》。这时他的诗风也就变成“歌德式”的了。除此之外，郭沫若那时崇拜仿效过的诗人，还有第一阶段上的海涅，第二阶段上的雪莱，第三阶段上的瓦格纳。在小说方面，他最喜爱的是法国的福楼拜和俄国的屠格涅夫。留日期间，郭沫若翻译过的作品主要有歌德的《浮士德》、《少年维特之烦恼》，和《海涅诗选集》、《雪莱的诗》等。由此可见，郭沫若十分看重外国名家，他曾多次强调，要“多读……外国名家作品”，^⑬ 认为“近代欧美名家的作品……可以提供我们无数近代式的表现方法。”^⑭

留日期间，鲁迅、郭沫若都主要是通过日本去摄取西洋文学的营养，而郁达夫则不曾把东洋与西洋相区别。日本的也好，欧洲的也好，凡能消愁解闷，引起共鸣的作品，

他都爱不释手。郁达夫在屠格涅夫的“零余者”前默想，在施托姆的《茵梦湖》边徜徉，在华兹华斯的乡曲歌谣中低唱；他赞叹卢梭《忏悔录》的真率，感佩日本私小说的坦露，玩味道逊诗文中的悲凉。总之，他确信“文学作品，都是作家的自叙传”，^②是作家感到苦闷或不满时发出的叹息与叫喊，而他则借了这叹息和叫喊，来减轻人生旅途中过于沉重的负担。由于偏好感伤的情调，郁达夫似乎不大喜欢那些过于冷静客观或崇高热烈的作品，如英法的积极浪漫主义和批判现实主义作品。对那些刻意追求社会效果的“目的小说”，郁达夫尤其反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否认作品的社会价值，他认为“凡真的美的作品，它的社会价值，也一定是高的。”^③

广泛的阅读，使郁达夫产生了倾诉积郁的欲望。还在八高读书的时候，他就“做过一篇记一个留学生和一位日本少女的恋爱故事”。^④在筹组“创造社”的1921年，郁达夫发表了《银灰色的死》、《沉沦》与《南迁》。从以上三篇作于日本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屠格涅夫、道逊和佐藤春夫的明显影响。关于俄国的屠格涅夫，郁达夫说，“我的开始读小说，开始想写小说，受的完全是这位相貌柔和，眼睛有点忧郁，绕腮胡长得满满的北国巨人的影响。”^⑤关于英国的道逊，郁达夫曾同情地评道：“尝最悲痛的人生苦，具有世纪末的种种性格，为失恋的结果，把他本来是柔弱的身体天天放弃在酒精和女色中间，作慢性自杀”，^⑥并拿他作为《银灰色的死》中Y君的原型。谈到日本的佐藤春夫，郁达夫认为他“描写主人公失恋的地方，真是无微不至”，^⑦并且很想学到他的地步，佐藤春夫1918年发表《田园的忧郁》，郁达夫看了非常欣赏。1920年，郁达夫设法结识了他，以后便经常登门拜访。1927年佐藤春夫访问上海时，郁达夫还专门陪他玩了好几天。象郁达夫这样崇拜某个日本作家的情况，在鲁迅和郭沫若那里都从未有过。除了佐藤春夫，郁达夫钦佩的日本私小说家还有葛西善藏。

留学日本，是鲁迅、郭沫若、郁达夫走上文学道路的重要契机。他们在这一时期接受外来影响的状况，既是少年时代在本土形成的思想、性格、兴趣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同时又受到留日时期，国内政治形势和日本文坛状况的制约。对于辛亥革命前留日的鲁迅来说，国内日趋激烈的排满革命，日本现代文学发展初期阶段上，俄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深刻影响，都是重要的制约因素。对于五四运动前后留日的郭沫若、郁达夫来说，国内风起云涌的反帝浪潮，日本现代文学成熟及分化时期，欧洲自然主义、唯美主义、颓废主义，及在其影响下产生的日本私小说和“新浪漫派”，也是特定的社会背景。

不同的文学影响，必然导致不同的创作方法和艺术风格。阅读安特莱夫的作品，使鲁迅熟悉了将“象征印象主义与写实主义相调和”的方法；^⑧吟诵惠特曼的诗歌，使郭沫若学得了“把一切的旧套摆脱干净了的诗风”；^⑨欣赏佐藤春夫的小说，使郁达夫掌握了日本私小说的模式。当然，任何一个大作家，他们接受的外来影响都不是单一的，传统的东西与外来的东西，也需要认真地辨析。此外，他们虽然分别主要采用着描写客观，抒发激情和倾吐苦闷的不同方法，却共同绘制了一幅多姿多彩的五四时代的画卷。他们作品的思想深度虽然不能等量齐观，但艺术价值则是不可互相替代的。

- ①②⑩⑪ 《〈呐喊〉自序》，见《鲁迅全集》第1卷。
- ③ 《悲剧的出生（自传之一）》，见《郁达夫文集》第3卷。
- ④ 《孤独者（自传之六）》，见《郁达夫文集》第3卷。
- ⑤ 《我的童年》，见《郭沫若选集》第1卷。
- ⑥ 《序我的诗》，见《沫若文集》第13卷。
- ⑦ 《八高、东大同期生谈日本留学时期的的郁达夫》，见《郁达夫传记两种·郁达夫——他的青春和诗（附录三）》。
- ⑧ 《雪夜（自传之一章）》，见《郁达夫文集》第4卷。
- ⑨⑯⑰⑲ 《五六年来创作生活回顾——〈过去集〉代序》，见《郁达夫文集》第5卷。
- ⑫ 《我怎么做起小说来》，见《鲁迅全集》第4卷。
- ⑬ 《初出夔门》，见《沫若文集》第7卷。
- ⑭ 郭沫若《樱花书简》（唐明中、黄高斌编注）。
- ⑮ 《〈郭沫若选集〉自序》，见《郭沫若谈创作》（彭放编）。
- ⑯⑰⑲ 《我的作诗的经过》，见《沫若文集》第11卷。
- ⑯ 《反正前后》，见《郭沫若选集》第一卷。
- ⑳ 《三叶集》。
- ㉑ 《写尔所知》，见《郭沫若谈创作》（彭放编）。
- ㉒ 《怎样运用文学的语言》，见《郭沫若谈创作》（彭放编）。
- ㉓ 《小说论》，见《郁达夫文集》第5卷。
- ㉔ 《屠格涅夫的〈罗亭〉问世以前》，见《郁达夫文集》第6卷。
- ㉕ 《集中于〈黄面志〉（The Yellow Book）的人物》，见《郁达夫文集》第5卷。
- ㉖ 《海上通信》，见《郁达夫文集》第3卷。
- ㉗ 鲁迅：《译文序跋集·〈黯澹的烟霭里〉译者附记》。

作者单位：华中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风格构成的美学规律

贾 益 民

“……风格，这是艺术所能企及的最高境界”。①

——歌德

创作过程一结束，所有风格创造的审美定性便全部凝铸进客观实在的艺术作品之中，这样，艺术风格一方面依附于外在的审美感性形态，一方面潜在着反映风格本质的美学要素。这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就形成了作品艺术风格构成的美学规律。因此，有必要对艺术风格的外在审美形态和内在美学要素做一番深入的定性考察和静态分析。

1. 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

由于风格创造的复杂多因性和独创性特点，使艺术风格的审美感性表现千姿百态、丰富多样。曹丕《典论·论文》根据不同文体的特点将风格的审美形态分为“雅”“理”“实”“丽”四类。②陆机《文赋》更进一步，将不同文体的风格形态分为十体，③稍后于陆机的挚虞《文章流别论》、李充《翰林论》都按文体分类来考察作品风格的审美形态。④刘勰《文心雕龙》上编的文体论部分，对各种作品的风格形态作了比较具体的探讨和阐述，下编《定势》篇又作了简要概括，将各种体裁作品归为六类，并仿照《典论·论文》的体例，对每一大类的风格形态，都用两字加以概括，而《体性》篇则摆脱了以前按文体划分风格形态的理论束缚，站在一个新的美学高度把文章风格的审美形态总括为“八体”：“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自然，这种分类仍无法穷尽所有作品风格的审美形态。至唐代，仅仅对“诗歌”这一语言艺术风格形态划分就有多种：李峤《评诗格》分为形似、质气、情理、直置、雕藻、影带、宛转、飞动、情切、精华等十体；皎然《诗式》则分为高、逸、贞、忠、节、志、气、情、思、德、诚、闲、达、悲、怨、意、力、静、远十九体；司空图《诗品二十四则》将风格归为二十四品，即：雄浑、冲淡、纤秾、沉著、高古、典雅、洗炼、劲健、绮丽、自然、含蓄、豪放、精神、缜密、疏野、清奇、委曲、实境、悲慨、形容、超诣、飘逸、旷达、流动。至宋人严羽《沧浪诗话·诗辨》又归为九类；至清代，顾翰有《补诗品》二十四则，袁枚《续诗品》三十二首，郭麟《词品》十二则，杨夔生《续词品》十二则，黄绒《二十四画品》，许奉思《文品》，魏谦升《二十四赋品》……所有这些分类，不无烦冗、叠

床架屋，但一方面可以看出人们对艺术风格审美形态的理论探讨与种类区分日益深入、具体和精细，反映了中国文学艺术史上的繁荣局面，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艺术风格审美形态的丰富多样性特点。随着文学艺术史的不断发展，即使继续探讨、辨认和区分下去，也无法穷尽有史以来丰富多样的风格审美形态。

其次，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具有具象性特点。具有鲜明风格的艺术作品无不体现着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反映着一定的美的观念和形态，作用于人们的审美心理而引起美感效应。“黄河之水天上来，翻江倒海不回头”，这夸张的形象描写体现出李白诗作风格飘逸豪放的审美形态。艺术作品具体可感的形象性特点决定了艺术风格审美形态的具象性，也正是这一特点区分了不同作家的风格面貌。因此，前人对风格形态大都赋予形象性描述，以把握不同风格形态的审美特征。“观花匪禁、吞吐大荒，由道返气，处得以狂。天风浪浪，海山苍苍，真力弥漫，万象在旁。前招三辰，后引凤凰，晓策六鳌，濯足扶桑。”^⑤这就是司空图二十四诗品对“豪放”风格审美特征的具象性概括。姚鼐对阳刚与阴柔两种风格形态审美特征的具象性表述也是这样：“其得于阳与刚之美者，则其文如霆如电，如长风之出谷，如崇山峻崖，如决大川，如奔骐骥……其得于阴与柔之美者，则其文如升初日，如清风，如云，如霞，如烟，如幽林曲涧，如沦，如漾，如珠玉之辉，如鸿鹄之鸣而入寥廓……”^⑥这充分说明，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都是形象具体的。当你尚未探寻到作品风格的奥秘时，也许会一时茫然，然而一旦深入到艺术宫邸，作品风格形态的审美特征就会形象地浮现在你的眼前；有时甚至只可意会而不能言传，但你对风格美的感受却是形象具体的。这往往随着你对作品认识的加深、美感的强化而逐渐明晰，趋向具象。总之，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是丰富多样，具体可感、鲜明突出的。

2. 艺术风格的美学要素及其审美表现

那么，艺术风格丰富多样、具体可感的审美形态又反映着怎样的美学内核呢？风格形态的美感源泉又是什么？这就要探讨艺术风格美学要素的各种规定。

严迪昌在《文学风格漫说》中认为风格美的要素是“音容气度、情思韵致、风姿神采、节奏律动”。^⑦映白在《风格论》一文中也指出风格的四大美学要素：“风貌、情致、神采、格调”。^⑧而王之望在《论风格的构成》一文中又总结出风格五个方面的美学要素：情趣，识度，格调，气势，色泽。^⑨这种种规定大同小异，严格说来它们只是风格美学要素的外在感性表现形式，并没有真正把握住足以概括风格审美本质的美学要素本身。我认为，所谓风格的“美学要素”，必须在艺术本质上，反映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揭示掌握世界的艺术方式的美学本质。离开这一美学要求就不会找到风格的美学要素。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规定着艺术的美学本质，同时也规定着艺术风格的美学要素。因此，把握艺术风格的美学要素及其表现，必须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出发，结合艺术创造过程中的创作主客体关系进行深入研究。风格论范畴内的艺术主体指的是作家艺术家的审美个性；艺术客体则有两个方面的指向：一是艺术表现对象的审美特征，二是构成作品客观

因素的美学特点。这样风格创造过程中的审美主客体关系就有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即艺术主体审美个性与艺术表现对象审美特征的互化统一、艺术主体创作个性与构成作品客观因素美学特征的互化统一。风格的美学要素就形成于这些统一之中。

从艺术主体审美个性与艺术表现对象审美特点的关系来看，反映在风格创造上，就相应提出两方面的美学要求：一是主体个性的客体化要求艺术主体审美个性必须符合艺术表现对象的审美特征。人对现实的这种审美关系便形成艺术风格美学意义上的真；二是客体对象的主体个性化要求艺术表现对象的审美特征必须得到艺术主体审美个性的能动的情感反应。这种审美关系就规定了艺术风格美学意义上的善。从艺术主体审美个性与构成作品客观因素美学特征相互统一的辩证过程来看，表现在风格创造上，也相应提出两方面的美学要求：一是要求从内容到形式上的艺术美。这种艺术美的要求同时也规定了艺术风格美学意义上的美；二是要求作品构成因素从内容到形式、从形象到技巧诸方面的艺术独创性。这种艺术独创性就形成了艺术风格美学意义上的新。这样，真、善、美、新在艺术作品的整体结构中水乳交融地溶汇一体，共同规定着作品风格的审美定性，制约着艺术作品的风格力量，形成作品审美功能的源泉，成为作品艺术魅力的基因。所以，它们才是艺术风格真正的美学要素。它们不仅反映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而且反映着这一关系——人类掌握世界的艺术方式——的美学特点。

那么，作为艺术风格的美学要素——真、善、美、新，它们的审美表现怎样呢？我认为：风格的真，表现为审美意趣，反映着作品的审美识度和美学力度，标志着作品的审美认识功能；风格的善，表现为审美情趣，反映着作品的审美情致、格调和情感意蕴，体现着作品的审美情感功能；风格的美，表现为艺术美趣，反映着作品的审美境界、气势、节奏、色调和语言的美，标志着作品的美感功能；风格的新，表现为审美异趣，反映着作品独到的艺术特色，体现着艺术的审美心理功能。

先说风格的“真”。艺术真实一般含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要求艺术内容的历史真实性，即艺术内容要符合客观生活的历史发展规律；二是要求艺术表现的心理真实性，即艺术表现要符合主观的审美心理规律。前者是一种生活本质的真实，是作品蕴含的生活真理性，它可以帮助鉴赏者从中审视，了解和认识历史或现实生活，因此赋予作品审美识度。艺术内容历史真实性的大小、强弱、深浅和广狭也就决定了作品识度的大小、强弱、深浅和广狭。后者是指艺术联想、想象和幻觉的心理真实，是生活真实在鉴赏者心灵中唤起的艺术逼真感，它以独特的艺术力量敲击着鉴赏者的心扉，是艺术内容历史真实性在鉴赏者心理上诱发出来的情感真实，因此赋予作品审美力度。艺术表现的心理真实性程度也就决定了作品审美力度的大小与强弱。审美识度和审美力度的聚合、溶贯，形成艺术作品特有的审美意趣，作用于鉴赏者的审美理智，发挥着作品的审美认识功能。以对现实关系具有深刻理解而著称的巴尔扎克在规模宏大的《人间喜剧》中汇集了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历史。通过这幅广阔生动、淋漓尽致的社会图画，使我们看到了正在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社会日甚一日的猛烈冲击，以及金钱关

系的丑陋罪恶。恩格斯从这里所学到的东西，“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因此恩格斯称他是“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取得了“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⑩雨果也认为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不仅有大量的真实、亲切、家常、琐碎、粗鄙，而且撕开现实的帷幕，就“立刻露出最阴沉和最悲壮的理想”，因而称它是“一本有生命的、有亮光的、深刻的书”，是一部“高大而又坚固的作品，金岗岩层的雄伟的堆积、纪念碑”。^⑪这种丰富伟大、雄阔宏深的历史风格就充分显示了艺术真实所唤起的巨大的审美识度和审美力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艺术真实才成为艺术风格必不可少的美学要素之一。被称为中国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红楼梦》，被列宁誉为“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的托尔斯泰的伟作乃至以光怪陆离、奇特神妙著称的《西游记》、《聊斋志异》等作品，如非直接或间接地深刻反映社会生活的真实或不具有艺术内容的历史真实性和艺术表现的心理真实性，那它们就不会产生诱人的审美意趣，产生巨大的审美识度和审美力度，也就失去了风格美。因此，艺术真实对于艺术风格具有重要意义，它是风格审美构成的最重要的美学要素。这是力求独创风格的作家艺术家决不可忽视的。

次说风格的“善”。艺术的善是艺术创作所追求的情感原则，既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人的审美心理所产生的情感状态，也是人的审美心理作用于客观现实的情感反映的产物。这样艺术创作的情感方式与客观现实本身的情感特点是否契合统一，就决定着艺术善的本质，制约着作品的审美情趣、格调和情感意蕴，因而艺术的善也就成为风格构成的美学要素之一，标示着作品的审美情感功能。艺术善的美学要求不仅表现在作家艺术家以独特的情感态度选取题材，评判生活，取舍和表现生活的全过程，而且同时反映着作家艺术家的创作个性乃至人品人格等审美个性因素。当创作主体的审美个性契合于客观现实的事件或景物的审美特征，心境与物境相符，心情与物情交融，就会产生出具有一定风格和艺术意蕴和审美情趣，作品便表现为一种独特的风格形态。清乾隆年间寒士孙髯题昆明“大观楼”的长联，上联的“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帻，喜茫茫空阔无边”，以开阔的胸襟和传神之笔把滇池水波浩荡的图景描绘得极其生动壮观，准确细致地表现了作者内心的喜悦，感情的激荡；“莫辜负四围香稻，万倾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杨柳。”这四时美景，有香有色，诗情画意，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往返。在这幅雄浑壮丽、气势磅礴的图景中分明渗透着诗人对边疆锦绣河山的无限热爱，对祖国、对家乡、对生活的深厚感情，并且蕴含着作者崇高的民族自豪感。下联“数千年往事，注到心头。把酒凌虚，叹滚滚英雄谁在？……”由描写滇池景物转到评述历史，由广袤的空间写到历史长河，思接千古，感慨万端，深沉浓烈，表现了作者雄视上苍，蔑视帝王的叛逆思想：历史上的“滚滚英雄”，为剥削阶级奔波一世，所得到的除“珠帘画栋”、“断碣残碑”之外，“只赢得几杵疏钟，半江渔火，两行秋雁，一阵清霜”。这凄风冷雨的气氛描写，形象地表现了作者悲壮的历史意识和意味含蓄的内心感慨。上联意气豪迈、气势雄伟的审美格调和下联情调沉郁、苍劲凄凉的审美氛围形成鲜明的艺术对比，使全联产生一种隽永深

长的审美情趣。在这里，景生情，情入景，情景交融，物我化一，产生出独特的审美情趣和艺术格调，实现了艺术善的美学要求，达到艺术所要企及的最高境界——风格美。正是在此意义上，艺术的善才成为艺术风格必不可少的美学要素之一。自然，风格“善”的内涵是十分广阔的。有的作品，如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和《悲惨世界》，着力于善恶对比，在善与恶的矛盾斗争中肯定善的美、揭露恶的丑，从中显示一种独特的审美情趣；有的作品，如鲁迅的《祝福》、《药》等，则致力于把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撕破给人看，表现善的理想扭曲、变形与破灭，显示一种悲慨的风格美；有的作品如果戈理的《钦差大臣》，我国当代讽刺喜剧《白卷先生》、《枫叶红了的时候》等，却将善掩藏起来，以审美的方式全力展示恶的丑面目，让世人鞭挞笞杖，因此作品也别有一番情致。这种对恶一览无余的展现本身就是一种善的烛照，所以作品风格的构成也具有艺术善的美学要素。有鉴于此，社会主义作家艺术家就应自觉运用共产主义理想武装自己，倡导高尚的审美格调，以善美挞伐邪恶，创造具有高度审美价值的风格情趣，陶冶和铸造世人之魂灵。

再说风格的“美”。艺术美是以真和善为基础的。如果说艺术的真和善决定风格审美定性的内容，那么，风格的“美”就是指真和善相统一所形成的艺术内在美与外在美的融合。这种融合一般表现为艺术作品的境界美、气势美、节奏美、色调美和语言美，形成一种独特的艺术美趣，诱发鉴赏者审美心理的美感效应。近人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写道：“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这种境界有“有我之境”，有“无我之境”，但只要境界“必合乎自然”，“亦必邻于理想”，即合乎真，邻于善，就能独标一格。所以无论是虚构之境，还是写实之境，“其材料必取之于自然，而其构造亦必从自然之法则”，又是“写真景物真感情者”，就会获得艺术境界，洋溢着艺术的美趣。从古典诗词的创作实践看，凡风格大家也无不于境界、气势、节奏、色调、语言技巧等方面下功夫，所以古往千百年，“高格”佳作，如海如林：其言情绪，沁人心脾；写景者，豁人耳目；既有“大江流日夜”、“长河落日圆”的壮观景象，又有“杨柳岸，晓风残月”、“杜鹃声里斜阳暮”的脉脉悠情；“红杏枝头春意闹”、“云破月来花弄影”、“春风又绿江南岸”，一“闹”、一“弄”、一“绿”而境界全出美味无穷。象艺术创作中的曲径通幽，烘云托月，象外之意，弦外之音，韵外之致，神余言外，欲擒故纵，节奏律动，以少总多，收万于一，取一孕万……等艺术手法都具有娱人耳目的审美趣味，都是风格创造的艺术手段。艺术家调动各种各样的艺术手段，创造审美境界，就显出其风格美的特点。此外，风格的美作为艺术家独特的审美趣味和艺术手段的物化形态，以我观物，物无不著我之色彩，无不反映着一定阶段、时代的生活气息、节奏和色调。就我国新时期的文学来看，最初的“伤痕文学”多反映“十年动乱”的不幸，因而感情压抑，色调灰暗，节奏缓慢，所以作品风格大都悲凉沉郁；继之而起的“反思文学”，更多的是对不幸历史的理性思考，以及对人类生存方式的审美探讨，因而作品大都具有一种冷峻深沉的理性风采；随着变革时代的发展，“改革文学”又呼啸而出，大刀阔斧、轰轰烈烈的变革生活反映在文学中，形成了明快的主导色调、昂扬豪迈的气势和铿锵雄越的节奏，鼓舞人民奋

发进取的开拓精神。这种种风格的美就反映了不同历史条件下作家不同的精神世界和美学要求。同时也说明，作品境界、气势、节奏、色调、语言技巧等审美趣味的聚合溶贯，制约着作品风格的审美定性，显然在这里艺术的美也就成了风格必不可少的美学要素。

最后说风格的“新”。如上所述，艺术的真、善、美作为风格的美学要素，无疑是风格审美定性的基础。但仅有真、善、美还不能构成艺术风格完整的审美定性。真善美只有统一于艺术的“新”才能展示作品风格的全貌，即艺术的真善美必具有“新”的规定性，才能见出独特的风格。艺术创造是独创性精神劳动。艺术生命贵在创新。正如南朝梁人萧子显所云：“若无新变，不能代雄。”^⑫这早被古今中外艺术创作与理论的实践历史所证明。凡大家之作，莫不独具其新。古人多倡“文不按古，匠心独妙”，^⑬“文章必自名一家，然后可以传不朽”，^⑭“意匠如神变化生，笔端有力任纵横。须教自我胸中去，切忌随人脚后行”。^⑮由于作者皆不落窠臼，时出新意，自成一家，故名篇佳作，经久千古，其文犹新。这都充分说明艺术的“新”是风格美学要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由于艺术独创性的特点，风格“新”的美学要求及其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它既要求艺术内容的新，又要求艺术形式的新；既要求真善美融合统一内在的新，也要求其外在表现的新。具体说来，风格的“新”一般表现为艺术形象或审美意境的独特性和丰富性，情节结构发展和情感表现方式的奇异性和多变性，题材和主题的新颖性和奇特性，表现手法的独创性和语言运用的新巧性，即表现为艺术意趣、艺术情趣、艺术美趣以及三种审美趣味融汇化一的独异性。这种艺术独异性就构成风格美学要素的“新”，在作品中形成一种新奇的审美异趣，满足人们本能的好奇心，以诱导鉴赏者对作品艺术本质的审美把握，实现艺术的美学目的。英人爱迪生就曾这样说过：“凡是新的不平常的东西都能在想象中引起一种乐趣，因为这种东西使心灵感到一种愉快的惊奇，满足它的好奇心，使它得到原来不曾有过的一种观念。……这就是这个因素使一个怪物也显得有迷人的魔力，使自然的缺陷也能引起我们的快感。也就是这个因素要求事物应变化多采。”^⑯故风格创造，必刻意求新，方能自成一体，雄持文坛一隅。这就要求艺术家不仅“落笔无古人”，而且不要拘己一文章，应该在自成一家风格的基础上，“天工人巧日争新”，力求个人创作风格的娴熟、丰富和发展。

由此可见。艺术的真、善、美、新是作品风格四个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美学要素。它们的有机综合、辩证统一成为风格美学本质的内在根据和创造基因。需要说明的是，对风格四要素及其审美表现的定性分析只是在理论范畴内才有可能给予相对的抽象处理，而在具体的艺术作品中，它们是水乳交融不可分离的。如舍其一，就会引起作品风格的自身质变，损害作品的审美特性，破坏其美学力量。所以对风格美学要素的定性分析和抽象考察决不可做形而上的理解。

以上我们从艺术作品的美学分析中考察了作品风格构成的美学规律，从而进一步把握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特点及美学要素对艺术风格审美价值和美学力度的规定，认识凝

铸于作品的风格定性及其作用于审美实践的美学契机和艺术诱因。但是，还应该指出，作品风格的审美形态与美学要素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美学关系：作为艺术风格美学要素的真、善、美、新，必须存在于一定的审美形态之中，即只有通过一定的审美形态才能表现其内在的风格力量；而一定的审美形态也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美学要素，表现艺术作品风格力量的美学内核。总之，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与美学内核有一个辩证的统一关系。这是探讨作品风格的构成规律应该值得注意的一个美学论题。

- ① 歌德：《自然的单纯模仿·作风·风格》，《文学风格论》，王元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 ② 曹丕：《典论·论文》。
- ③ 陆机：《文赋》。
- ④ 摯虞《文章流别论》，李充《翰林论》，均已失传，现只存一些短简残篇。
- ⑤ 司空图：《诗品二十四则》。
- ⑥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六。
- ⑦ 严迪昌：《文学风格漫说》，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 ⑧ 映白：《论风格》，《新文学论丛》，1981年第3期，第80页
- ⑨ 王之望：《论风格的构成》，《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2—463页。
- ⑪ 雨果：《巴尔扎克葬词》，《文艺理论译丛》，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册，第42—44页。
- ⑫ 见袁枚《随园诗话》卷七。
- ⑬ 王士源《孟浩然集序》。
- ⑭ 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五。
- ⑮ 戴复古：《石屏集》卷七。
- ⑯ 爱迪生：《论洛克的巧智的定义》，《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7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风格、文风辨

周文俊

茅盾先生曾指出：“一时代有一时代的文风，然而同一时代的作家在共同的文风之中又有各自不同的风格。”同文另一处又说：“时代精神，反映在我们的文艺创作中，就是时代风格，一切的个人风格中都不能不渗透着这光芒四射的时代风格。”^①

由此看来，文学创作的“时代风格”与“时代的文风”对于作家的创作风格有着等值的作用，但实际上它们是貌相似而实不同的两个概念。

文风是一定时代、一定阶层说话写文章的普遍风气和风尚，具有类的特征；风格则是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创作个性和艺术特色，具有个别性。风格的形成，不仅要求具有独特性，摹仿不得，“子美不能为太白之飘逸，太白不能为子美之沉郁”^②“后人无杜之性情，学杜之风格，亦未也。”^③而且，风格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不是每一个作者都能达到的境界，只有成熟的作家才能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文风则不同。作为一种写文章的社会风气，特别是当它以某种形式出现的时候，文风具有很大的模仿性，比如“景佑初，（欧阳修）公与伊师鲁专以古文相尚，……于是文风一变，时人竞为模范，”^④而模仿是平庸的作者也能做到的。假如读者能够“由文以知人”^⑤的话，所谓“文如其人”应当有双重的实践意义：知音者根据风格独特的作品辨别具体的人，如“贾生俊发，故文洁而体长；长卿傲诞，故理侈而辞溢……”^⑥而从某些篇什的文风里，明眼人能看出作者的类型来，诸如老八股、党八股、帮八股等等。

风格的独特性多姿多彩，风格的归类也多种多样，刘勰概括为“八体”，司空图是二十四品，姚鼐有刚柔论，不一而足。而文风的倾向则往往大别为二：“有健康的文风，具备着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又有不健康的文风，那就是浮华、堆砌、装腔作势、故弄玄虚。”^⑦为什么这文风的倾向只分为褒贬的两端？而风格的类型却五花八门？这需要进一步剖析它们符号构成所指的内涵，才易看清问题的答案。

文风的“风”跟风格的“风”，作为构成不同词的义素，意思略有区别。文风的“风”，是风气之“风”，风化之“风”，是有感化力的，与“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时乃风”^⑧的“风”义相近。刘勰最初在《文心雕龙·风骨》使用“文风”一词（结言端直，则文骨成焉；意气骏爽，则文风清焉），就是用的这个义项，认为作品写得生动才能感动人。正因为文风的“风”有感化、影响之义，而文风的风化作用关系到社会风气，人们自然要从社会教化的意义对它作出褒贬的判断。而风格的“风”，则没有“风气”、“风化”的意义，它与

“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⑦以及“亦尝侧闻长者之遗风矣”^⑧这里的“风”意义相通，是“风度”、“品格”的意思。“格”的本义为“木长貌”，段注析为：“言长之美”，^⑨是说木品之美，移用于人，便有“格高五岳，袤广三坟”^⑩的说法，也是品格的意思。“风”与“格”同义并列为“风格”，由论人移用到诗文理论，仍然与人的气质、性情密切关联，如“风格即其人”，“后人无杜之性情，学杜之风格，抑末也。”这种联系既是风格理论的基本构成，也遗留着词义发展的历史痕迹。而作家的天赋、艺术素质和艺术修养的个体差异，决定了作家创作风格千姿百态，使风格归类难以简单划一。

风格与文风既有质的区别，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一方面，较有开创精神的作家，他们独树一帜的创作风格有可能影响一代文风的形成，杜、杨、卢、骆和陈子昂开唐代一代诗风，韩愈、柳宗元倡一代古文文风，就都是以其独创性的风格完成了历史使命的。另一方面，尽管“模仿并不能成就作家的风格，但每个作家都要走这一段路”。^⑪文风既然是一种写文章的社会风范，也就往往要影响到作家风格的形成。另外，作家总是处在某个特定历史时代进行创作实践，其创作风格也就总要打上时代精神的烙印。时代精神反映到作家的创作中就是时代风格。当一个时代的文风也体现着那个时代的精神的时候，文风与时代风格是一致的，如“魏晋风骨”、“齐梁绮靡”、“盛唐之音”既是那个时代的文风，也是时代风格。而当一种文风不再反映时代精神，特别是当它模式化的时候，它就不再为时代风格所显示了，并且会窒息作家风格的形成；而此时成熟的作家，必然是自觉地超越了这种模式化文风影响的。当初贺敬之、李季、赵树理等作家，如果不是超越了当时在部分干部中流行的党八股的影响，绝不可能创作出《白毛女》、《李有才板话》和《王贵与李香香》那样熔时代精神、民族特色和个人风格于一炉的优秀作品。由此看来，当一种文风不能体现时代精神的时候，它和时代风格是不一致的。

①⑦ 茅盾《争取社会主义文学的更大繁荣》，作家出版社1960年版第28—29页。

② 严羽《沧浪诗话·诗评》，《沧浪诗话校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55页。

③ 袁枚：《随园诗话》（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498页。

④ 宋韩维《欧阳修墓志铭》，见《欧阳文忠公集》附录二。

⑤ 钱钟书《谈艺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165页。

⑥ 刘勰《文心雕龙·体性第二十七》。

⑧ 《尚书·商书·说命下》，《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⑨ 《孟子·万章下》同上。

⑩ 司马迁《报任安书》。

⑪ 《说文解字段注》卷六上，成都古籍书店1981年版。

⑫ 《文选·南朝鲍明远·芜城赋》。

⑬ 孙犁《文学短论·论风格》，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作者单位：湖北孝感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更搜欧亚造新声

——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浅论

沈善庭

中国近代文学的发展过程，是把接受西方文化影响与唤起民族文学生命力两者结合，以挣脱封建文学的桎梏，形成具有世界近代意识的新文学的过程。“更搜欧亚造新声”，^①不仅给古老的文化殿堂吹进清新的气息，而且使传统文学突破民族的狭隘区域，跟上世界进步文学主潮，成为整个世界资产阶级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文拟就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的原因、过程、影响以及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的关系等问题，谈谈自己的一管之见。

一

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是在世界文学主潮勃兴的特定的时代氛围中展开的。

歌德在1827年首先提出“世界文学”的概念。他当时把法国诗人贝朗瑞的作品与中国传奇《风月好逑传》加以比较，认为：“中国人在思想、行为和情感方面几乎和我们一样，使我们很快就感到他们是我们的同类人。”并断言：“民族文学在现代算不了很大一回事，世界文学的时代已经快来临了”。^②歌德提出“世界文学”概念的20年后，马克思、恩格斯也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那段关于“世界文学”的著名论断。^③如果说，歌德是基于对近代东西方文学中所显露的人类同一性的领悟，预见到人类文学交融的可能性；那末，马克思、恩格斯则是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的世界性必然导致人类精神生产的世界性这一命题出发，论证了近代各民族文学走向世界的必然性。近代文明，缩短了各民族之间的空间距离，也缩短了彼此间的文化心理距离。人类各民族文学不朽的艺术创造，以各种方式传播世界，并成为各民族文学更生发展的活跃因子。在“世界文学”时代，人们不再把某个作家的某部作品看作和周围的世界没有任何联系的独立自在的艺术品，而认为它不过是“从无边无际的一张网上剪下来的一小块”；^④同样，也不再把某个国家的某些文学现象看作是孤立的、这个国家仅有的现象，而认为它们不过是一个历史阶段的时代精神被体现在相互影响的国家中的不同形态。T.S.艾略特曾指出：“欧洲各国文学的历史告诉我们，在它们当中没有哪一个文学能独立于其它的文学而存在，恰恰相反，倒是发生了固定的交流过程”。^⑤在文化交流过程中，会贯穿一条高位势向低位势流动的

规律，即水平较高的、先进的文化总是更多地影响较低的、落后的文化，正如古代中国文化对东南亚文化的深刻影响那样。近代世界文学时代，是“东方从属于西方”^⑥的时代。18世纪印度古典文学在西方文化冲击下瓦解并在英国文学优势的影响下重构自己的近代文学；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朝鲜、越南、菲律宾、印尼、伊朗、土耳其等国的文学在外来文化影响下，开始了由封建文学向资产阶级文学过渡的历程；过去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楷模的日本古典文学，这时亦转而以西方文化来塑造自己的形象了……

然而，如亚洲各国（除日本）一样，中国传统文学汇入世界文学的过程，从一开始，就烙印着民族屈辱的标记。近代中西文化的碰撞，是伴随着殖民掠夺的腥风血雨，中国人在毫无心理准备的窘态下猝然发生的。侵略与被侵略、先生与学生的矛盾交叉关系，使两种异质文化的相遇一开始就出现尴尬的状况。政治的矛盾，民族的矛盾，传统文化心理的矛盾，等等交织混杂在一起，更使得中国近代文学从封闭走向开放，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情形：

鸦片战争时期，是中国人了解和学习近代西方的重要开端。先觉者们认识到：西方列强已不同于以往来中国行三跪九叩之礼的进贡者；中国不过是世界诸成员国之一，并将受到世界秩序的约束。因而必须抛弃深闭固拒、颟顸无知、妄自尊大的陋习，转而留意洋事。于是，林则徐的《四洲志》、梁廷枏的《海国图说》、魏源的《海国图志》和徐继畲的《瀛寰志略》等从军事、民俗、地理方面窥探世界的著作相继问世，提出要“师夷长技以制夷”。然而回答他们的是荒野般的沉默。1851至1852年间，《海国图志》开始传到日本，因适应了日本“尊王攘夷”和变法维新运动的需要，立即引起强烈共鸣，翻刻本竟达22种之多。与此相比，《海国图志》在中国发生实际影响要晚十几年。龚魏等人的西学观远未触及文化层面，尽管他们在文学思想上，提出了“经世致用”、“尊情”“变易”的主张，但这主要是以我国古代进步的经学、哲学、文学思想资料为依据的。因此，这些先驱者的识见，虽然比起那些“五洲之勿识”的士大夫高出一筹，但并未对封建文化的神圣化和合理性表示怀疑。

60年代至80年代末，中国人在学习西方的问题上，有三种不同的思想走向：第一种是顽固派的“用夏变夷”观，他们既反对西方的“道”（思想文化），也反对西方的“器”（物质文明）；第二种是洋务派的“道本器末”观，认为中国的“道”比西方优越，而“器”却不如西方，故提倡“中体西用”。第三种是早期的维新主义者（如王韬、郑观应、陈炽等），他们开始在有限范围内意识到中国旧有文化有些地方确实落后于西方，提出要学习西方开议院、行立宪等政治思想，这意味着部分承认了西方的“道”。然而，无论是顽固派、洋务派还是早期维新主义者，他们在维护儒家文化方面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中国特殊的文化背景，使中国人很少具备各种异质文化多元并存这样一种文化心理，而却抱有“华夏中心”、“用夏变夷”的文化心理。他们往往以儒家文化的价值规范来判断“荒远夷狄”的文化。这不能不构成对“西学东渐”运动的观念障碍，也成为后来许多传播西学的巨匠在晚年纷纷回归儒家道统的心理基础。不管怎样，这时期三种西学观的论

辩，曲折地反映出中西文化冲突已从物质文明层面深入到精神层面，而传统文学的坚硬内核——圣道，将面临危机。

甲午战争的惨败，宣告了“中体西用”西学观的破灭。圣道抵挡不住洋人的大炮，于是康有为、谭嗣同、严复等维新派挣脱了前人“道本器末”说的羁绊，提出要以西方的“道”、“器”，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思想文化作全面的改革，“全变则强，小变仍之”。^⑦他们认为：中国积贫积弱的根源在于民智未开，因而主张开启民智，唤起“国民之自觉”。而“欲开民智，非讲西学不可”。^⑧这时西学的概念，才在真正意义上包括了文学。梁启超起而批评桐城古文因袭矫揉，其“害甚于焚书坑儒”，“为中国锢禁文明之一大根源”，^⑨又说：“至于今日，而诗、词、曲三者皆成为陈设之古玩”；^⑩革命派时期的周实则指斥“宋诗派讲格律，重声调，日役于揣摩窃之中，乃文章诗话之奴隶”；^⑪柳亚子也攻击同光体代表作家郑孝胥、陈三立的诗文“枯瘠其语，蹇涩其音，”是“亡国之妖孽耳”。^⑫对传统文学的反思是近乎“出格”的，这是因为近代不仅站在古代与现代的转折点上，而且站在中西文化大汇合的交接点上，处在一个王朝大国一向盲目自尊的文化猛然间被惊醒的瞬间，由于西学输入所造成社会文化心理的不平衡，表现出对传统的特有冲击力。

二

一代有一代之文学。资产阶级的文学改革，并没有局限于对旧文学的批判，而是有所建树的。他们最大的贡献，在于引进了西方先进文化，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探索中国文学启蒙革新的道路。

西学对文学观念影响最大的是小说领域。徐念慈在《小说林缘起》中曾说：“伟哉！近年译籍东流，学术西化，其最歆动吾新旧社会，而无有野愚咸欢迎之者，非近年所行之新小说哉？”在欧洲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中影响最大、成就最高的是小说和戏剧。日本政治小说是日本近代自由民权运动的产物，它不仅在向下层人民宣扬自由民权思想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而且也改变了江户时代“文学（指小说）不过是给女人和孩子们看的这一观点。它和翻译文学一起使我们认识到文学是形成新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这一意义看，它是具有充分的相对价值的”。^⑬在中国，千百年来，小说也被视为末流小技，不能与诗文同登大雅之堂。于是，资产阶级文论家们援引欧美、日本等国重视小说的情况来提高小说的地位，使之成为开启民智，改革社会的工具。小说观念的更新，使晚清小说创作迅速地显露出繁荣的势头。

在西学的影响下，近代诗歌也开始冲破儒家“温柔敦厚”诗教的拘囿，表现出一种批判现实，反映时代信息的新的诗学观念。如果说，鸦片战争时期的爱国诗人主要还是继承了传统的“缘情”诗学观，那么到了维新派便提出：“旧风格含新意境”的新观念。所谓含新意境，就是以“欧洲之精神思想”和新事物入诗。^⑭对此，康有为也写道：“新世瑰奇异境生，更搜欧亚造新声”，认为诗歌要表现新世的现实生活。梁启超曾经把黄遵宪、夏

穗卿、蒋智由被誉为“近世诗家三杰”，就是因为他们的诗反映了“深邃闳远”的资产阶级理想和近代文明。诚然，这时期的新派诗往往“挦扯新名词以自表异，”滥用宗教典故和外来语，显得艰奥晦涩，不中不西。但它毕竟是过渡时代人们向西方学习的时代思潮的产物。近代新旧中西诗学观念的冲突，必然导致对封建抑情主义的抵制。温柔敦厚、典雅庄重，不仅是中国封建文学的总体特征，而且也是西方中世纪文学、新古典主义文学的一个共同特征。近代作家思想上争取个性解放的努力，折射在文学上便是要求自由地抒发自己的思想感情，表现自己在现实生活中的躁动与苦闷。这实质上是对封建抑情主义的一个反拨。鲁迅的第一篇文学论文《摩罗诗力说》就道出了封建抑情主义诗学观那种“强以无邪，即非人志”的本质。为此，他着力介绍了欧洲的浪漫主义思潮及拜伦、雪莱、普希金、歌德等摩罗诗人，以激励中国“精神界之战士”仿效他们那种反传统、反偶像的“争天挺欲”的抗争精神。到了“五四”新文学运动，鲁迅早年象普罗米修斯那样从西方输入的积极浪漫主义火焰，终于旺盛明丽地燃烧起来了。可以说，近代诗学观念的更生，标志着中国文学世界意识的最初觉醒。

有人说我们这个民族的思维方式是长于记述而短于推理，长于经验而短于抽象。这种说法是否恰当暂且不论，但从中国古代文论来看，大都采用技术化、经验化的理论形态，即使《文心雕龙》也“并不是真正的文学批评，而是一种文学源流、文学理论、修辞作文法的混合体”。^⑩而近代的文论家很注意吸收西方的各种学术思想，用新的思维方式和推理手段来对文学现象作总体的观照，这就使近代文论，特别是小说、戏剧理论颇具论辩的色彩。如严复、夏曾佑在《国闻报附印说部缘起》中，用天演论、进化论、人性论等社会学说揉合电学、遗传学等自然科学理论来解释文化的起源，探讨《水浒传》、《西厢记》等古典小说、戏剧为何能广泛流传并为人们喜爱的原因。用自然科学理论解释文学现象是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文学研究的一个特点，左拉就曾用生物学的原理来论证自然主义理论。到本世纪初，出现了一次列宁称之为“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的强大潮流”，于是人们不得不正视科学方法在研究中的地位。严复曾留学英国，对西方学术有较深的造诣，受到影响是很自然的。其理论构架尽管带有时代的稚气，但仍然使人感觉出一种思辩的力量。当代文学研究中所应用的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科学方法，这一中国文论在思维方式上多维发展的进程，实在是由近代导源的。

一些文论家还引用西方的美学原理去考察文学现象。如徐念慈在《小说林缘起》中，运用黑格尔美学的绝对观念论和普鲁士哲学家基尔希孟（徐译作邱希孟）的感情美学来揭示小说的审美特征。黄摩西在《小说林发刊词》中也谈到文学的审美情操问题。王国维是中国近代美学的集大成者，他接受康德、叔本华、尼采等哲学、美学思想的影响，用距离美学、超功利文学观等唯美主义和形式主义理论去解释中国的文学现象，并注意中西文学的比较研究，在艺术审美方面不乏精辟的见解。

西学的输入，对文学语言通俗化的革新亦产生一定影响。梁启超、黄遵宪、裘廷梁、胡适、钱玄同等人，都曾引用外国经验来说明语言改革与文学发展的关系。如梁启

超指出：“文学进化有一大关键，即由古语之文学变为俗语之文学是也，各国文学史之开展靡不循此轨道”。^⑯钱玄同甚至提出要废灭汉文汉字，采用英法文字。^⑰维新时期 的作家大都把语言通俗化作为诗界革命和文界革命的重要内容。梁启超就把“杂以俚语韵语及外国语法”作为新文体的主要特征。的确，语言通俗化不仅是文体解放的关键，而且也是文学现代化的前提。近代日本的“言文一致”运动和中国的“语文合一”运动以及后来的五四白话文运动，都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中日文学走向现代化的一个标志。

西方思想文化的传播和影响还与这时期文学翻译活动的活跃有很大关系。日本明治以后成为世界上最活跃的翻译文化之国，是与其“文明开化”的速度成正比的。当时日本对西方文化简直是囫囵吞枣，许多原文西籍来不及消化便被摊到东京街头，因此，在日本留学的中国留学生很容易得到各种西籍。维新时期的陈荣袞、王照、梁启超及后来的苏曼殊、鲁迅、周作人、陈独秀、钱玄同等都在日本受过西方文明的熏陶。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成了他们吸收西方文化的窗口。梁启超曾揭示了产生这种文化现象的原因：“戊戌政变，继以庚子拳祸，清室衰微暴露，青年学者，相率求学海外，而日本以接境故，赴者犹众。壬寅癸卯间，译述之业特盛，定期出版之杂志不下数十种。日本每一新书出，译者动数家，新思想之输入，如火如荼矣”。^⑱严复、林纾、周桂笙、徐念慈等都是当时传播西学的巨子。严复《天演论》等八大政论译著，提供了一个与中国传统的尊卑、中庸观念截然背反的自强自立的奋进的人生哲学，成为一代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方文化的启蒙书。林纾在辛亥革命前后近 30 年中，就译介了英、美、法、俄、日、西班牙、比利时、挪威、希腊等国 188 种小说，达 1200 万字。开了译介西方文学作品风气之先，对后来鲁迅、郭沫若等新文学作家影响极大。此外，梁启超、鲁迅、周作人、吴梼、陈家麟、陈大镫、苏曼殊、马君武等也翻译了不少外国文学作品。晚清时期翻译的外国小说达 400 种，世界上著名作家的作品几乎都被介绍过来，这就使中国文学空前地扩展了自己的视野，从思想内容到艺术形式都受到极大震动。那时一方面用外国文学改造着中国传统文学，但同时又不自觉地使外国文学接受中国传统文学的改造。如严复用“信、达、雅”的古文法去译介外国政论文；林纾则用唐传奇的结构样式去改造外国小说的结构样式，曾朴就曾指出林译小说不过是“外国材料的模仿唐宋小说”。然而，正如一位日本学者在回顾明治前期的文学翻译活动时所说的：那时期“可以说是滥译的时代，译文生硬粗糙，本身还谈不上什么文学价值。”“在原著的选择上，与其说重视文学价值倒不如说重点是放在介绍欧美情况上面。当时就是以这种形式吸收各方面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广泛地耕耘了适合于新文学发展的土壤的”。^⑲借用这段话来评价中国近代文学翻译活动的得失，不也很恰当吗？

三

当然，我们承认西学对中国近代文学发展的重大影响，并不等于可以对民族文学自身的相承演变熟视无睹。“愈是民族的，愈是世界的。”人们接受外来文化的最终目的，

不仅是要冲破民族文学的狭小圈子而着眼于世界文学的广阔天地，而且也是为了实现对传统文学的扬弃，使之以独特的艺术创造，成为世界文学总体中的一个成员。鲁迅说：“明哲之士，必洞达世界之大势，权衡较量，去其偏颇，得其神明，施之国中，翕合无间。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复古，别立新宗。”^①中国近代文学走向世界，并非意味着与传统文学彻底决裂。一个民族不可能丢弃长期积累的文化形态而使之消失，正如当时“全盘西化”呼声甚高的日本也终于没有“全盘西化”。日本近代文学大量吸收了欧美文化，但其民族特点（如和歌形式和传统的“物哀”审美心理）以及隐藏于这些特点中的汉文化因子，却仍然在它的各个层次上发展着。中华民族原有的文化背景比日本深厚得多，因而他们在接受外来文化时就必然越多地带有自己的色彩。

近代中国，民族的忧患使得个人的自我解放必须维系着民族解放，个性的存在价值必须与国家存亡相联结。因此，在近代文学品格的形成过程中，一方面，传统文学讲求社会功利性、重视人与社会协调的群体性特征，作为近代中国人抵御外侮的民族凝聚力，显然被强化了。与欧美、日本近代文学不同，在中国近代文学史中，很难找到纯粹地表现自我的文学形象。西方的自然主义、唯美主义等在日本盛极一时，在近代文坛上形成众多的支流，显示出纷繁的态势，而在中国却鲜有市场。虽然象龚自珍、苏曼殊等作家的作品也不乏个性解放的呼喊，但更多地流露出民族思想与爱国思想的激情。另一方面，救亡图存的呐喊又往往掩盖了反封建的呼声，作家的群体意识往往淡化了要求民主自由和个性伸张的个体意识，这是资产阶级“人学”难以在中国近代文坛崛起的重要原因之一。

同时，近代新文学形式的产生，一方面是借鉴我国的基本形式，另方面也基于中国文学自身演变中内在的发展趋势。比如在散文方面，从龚自珍的“政论体”、王韬、冯桂芬的“报章体”、梁启超的“新文体”到“五四”前夕钱玄同、胡适、陈独秀等人的白话文，我们不难窥见中国文体自身演变的轨迹。在小说方面，苏曼殊、吴趼人等人的作品在艺术框架上所具有的新旧中西结合的特色，在研究界亦已有公论。在戏剧方面，传奇杂剧的体制也向着叙事与代言相结合、中心人物多元化、对白增多和语言动作日常化方面发展，大大地缩小了与话剧的差距，因此，当话剧传入中国后，能较快地适应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和欣赏习惯。

近代的中西文学的融合历时不过半个多世纪。由于种种原因，这一交融没有结出经典性的硕果。然而，它毕竟促成了近代文坛的剧变，缩短了传统文学与世界文学的距离，成为“五四”文学革命的先导。

① 康有为《与菽园论诗兼寄任公、孺博、宣曼》。

④ 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一分册。

② 《歌德谈话录》。

⑤ 《诗歌的社会功能》，见《美国作家论文学》。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⑥ 见《共产党宣言》。

- | | |
|------------------|-------------------------|
| ⑦ 康有为《礼运注叙》。 | ⑭ 梁启超《夏威夷游记》。 |
| ⑧ 严复《原强》。 | ⑯ 老舍《文学概论讲义》。 |
| ⑨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 | ⑮ 《小说丛话》。 |
| ⑩ 《饮冰室诗话》。 | ⑰ 《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四卷四号 |
| ⑪ 《无尽庵诗话》。 | ⑯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
| ⑫ 《胡寄尘诗序》。 | ⑲ 西乡信纲《日本文学史》。 |
| ⑬ 吉田精一《日本现代文学史》。 | ⑳ 《坟·文化偏至论》。 |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诗·驺虞》正解

边家珍

《诗经·召南·驺虞》一篇，凡二章，章三句，全诗如下：

彼苗者葭，壹发五貔。于嗟乎驺虞！
彼苗者蓬，壹发五彘。于嗟乎驺虞！

这首诗写的什么，古今注家说法不一。诗的小序谓“《驺虞》，《鹊巢》之应也。《鹊巢》之化行，人伦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则庶类蕃殖，蒐田以时，仁如驺虞，则王道成也。”《毛传》释驺虞说：“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朱熹《诗集传》谓“南国诸侯被文王之化……故其春田之际，草木之茂，禽兽之多至于如此。而诗人述其事以美之，且叹之曰：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强，是真所谓驺虞矣。”三说均以驺虞为兽，这是错误的。通观全诗，前面言葭言猪，若接着赞美驺虞这种“义兽”，显然不成一个完整的意思。《尔雅·释兽》中无“驺虞”，亦可说明它并非是兽。小序、朱集传附会“文王之化”之意甚明，离诗较远，实不可信。且诸侯田猎，本是要杀生的，而把他们比为驺虞这种“不食生物”的义兽，岂不是矛盾。

近人陈子展采戴震说，解此诗言“春蒐之礼”；高亨则释为“贵族派小官监视牧童牧猪”，其说均嫌不能浃畅。

那么，这首诗应怎样理解呢？王夫之《诗经稗疏》引鲁诗说：“《驺虞》美虞人之诗。”按鲁诗说是也。贾谊《新书》谓“驺，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兽者也。”盖驺，指猎场；虞，是在猎场服役的人，或名虞官，或名虞人。虞人在贵族打猎时，职在从草莽中寻找并驱赶禽兽到预定之处，以供贵族射猎。毛传虽释驺为义兽，但以“虞人翼五貔以待公发”解“壹发五貔”句却是不错的。孔疏：“翼，驱也。”诗言“彼苗者葭”，是写芦苇高而盛，这样野兽不易被发现。“壹发五貔”，写虞人发现猎物，一箭就轰出五头野猪。“于嗟乎驺虞”，是对武艺高超的虞人的赞美。现将原诗试译如下：

芦苇长得高又粗，
一箭轰出五野猪。
这个虞人好功夫！

蓬蒿长得密蒙蒙，
五头野猪一箭轰。
这个虞人多么能！

民初小说再探索

袁进

民国初年是中国小说极为繁荣的阶段，无论是小说刊物种类，小说出版的字数，翻译小说的数量和质量，还是小说在社会上的影响，都可与晚清小说相颉颃。①但民初小说的研究工作，至今仍几乎是一段空白。中国古代文学史，讲完晚清小说便结束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仅仅在讲五四文学革命时，把它作为革命的对立面略提一下。于是，民初小说便基本成了一块两不管的空地，我们对民初小说的认识，至今仍停留在五四时代的文学革命水平上——骂倒算数！

历史的研究需要有一个积淀期，因为历史的因果锁链实在过于复杂，往往要在几十年后，才能理清它发展的各种线索，对某一现象作出比较公允的结论。尤其在过渡时期急剧变化的漩涡之中，新旧杂陈的矛盾状态，使某些事物呈现出极为错综复杂的现象，很容易得出见仁见智的评价。列宁曾经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②研究民初小说也应遵循这条标准。过去否定民初小说，主要是将它同五四新小说作比较的，所以只见其旧，只见其反动。如果我们调整一下观察的角度，将它同民初以前的小说相比，把研究的重点放到它提供了些什么新的东西上面来，我们便可能得出另外一种结论。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们注意到晚清小说界革命与五四文学革命之间的联系，不少文章从小说观和小说的思想内容上对这种联系作了颇为详尽的考察。然而，这种考察越加详尽，我们却发现二者的联系越加贫乏。小说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有着各个不同的层面。难道仅仅是小说观和用小说改造国民性，强调政治功利的思想内容的变化就会导致五四新小说的问世？小说变化的深层次的环节在哪儿？中国读者是怎样接受日记体、自叙体、抒情体、“横断面”体等与中国传统

迥然不同的新形式的？是怎样接受与“大团圆”相异的现代悲剧意识的？这些问题的答案必须到民初小说中寻找。

与晚清小说相比，民初小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变化之一是题材：晚清小说界革命对政治题材有着强烈的偏爱，它几乎直接反映了晚清每一个重大政治事件，以及思想革命的每一个重要方面。但这一时期的小说除了写嫖妓的邪淫小说外，描写家庭生活和男女青年爱情生活的小说极为罕见。即使是宣扬妇女解放的小说，如著名的《黄绣球》，其着眼点也在妇女的参政上，认为救国之事，妇女也有责任，她们也能象男子一样，把救国之事干好。小说未曾涉及两性的自由恋爱问题，对社交公开后的男女青年自由交往，甚至还持反对的态度。1906年，吴趼人描写青年男女爱情遭遇的小说《恨海》问世，受到社会的重视，引起竞相仿效，被称为开鸳鸯蝴蝶派先河，导致了小说题材的转换。这个转换主要体现于民初的言情小说。在民初，言情小说成为当时小说的主流，形成所谓“鸳鸯蝴蝶派”，统治了小说界。倘若用小说干预现实的政治思想标准来衡量，这种转换当然是一种倒退；但从小说本身的特性来审视，这种转换又未尝不是一种回归。因为描写日常的家庭生活，青年男女的爱情，毕竟是小说“永恒的主题”，常见的题材，是小说之所长；而新闻化地“撞击时政”，描写政治事件，宣传救国的各项主张是当时历史赋予小说的特殊使命，距离小说自身的特性就显得远一点。二十年代，茅盾在统计当时新小说的题材时发现：男女恋爱和家庭生活要占到百分之九十以上，③而晚清时期风行一时的新闻化的穷形极相，纠弹时政的小说和描写政治理想宣传救国主张的小说则几乎是绝迹了。

题材转换的背后是社会心态的变化。马克思曾经指出：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

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因而，根据这种关系就可以判断出人的整个文明程度。根据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对自己来说成为类的存在物，对自己来说成为人并且把自己理解为人。④晚清面临着中国将被瓜分的亡国危机，救国提到压倒一切的首位。人们无暇详细讨论自身的解放问题，压倒一切的是国家、民族的解放。亚洲第一个共和国的建立，使中国人从救国的重负之下解脱出来，开始想到自身作为“人”的爱情需求。但是，缺乏思想上的必要启蒙，又使人们一时还无法认清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继续承认它的权威。清代标榜以“孝”治天下，民初所有的宪法（包括袁世凯制定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公民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象封建社会那样，父亲随时可以到衙门里去告儿子“忤逆”，他的宗法制权益得到官方充分保护的法律已经不复存在。可是，封建礼教的神权、族权、夫权，甚至皇权的宗法制观念，还依然禁锢着人们的头脑。这种矛盾状态导致了在爱情观念上的“改良礼教”的出现，它在言情小说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

对婚姻当以爱情为基础的肯定，是民初许多言情小说的共同特征。包天笑的短篇小说《一缕麻》，曾被改编为戏剧，是当时影响颇大的作品。小说描写一位漂亮姑娘同一个痴儿在父母的包办下结婚，姑娘内心深感痛苦，决心在结婚后即找机会离异，不料婚后突然染上白喉，其他人都害怕传染，不敢同她接触，唯有她的痴儿丈夫，尽心照料，最后染上白喉死去。而这位姑娘反倒痊愈了。她被痴儿的“痴情”所感动，决心为丈夫守节。守节无疑是带有封建意识的行为，但女主角的“守节”又是对她死去丈夫的爱情的表示。女主角从一心找机会离婚到决心为丈夫守节，并非出于礼教的训导，而是出于她自己爱情的有无，从中显然可以看到民初爱情观念的进化。

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必然需要自由恋爱，而自由恋爱又为礼教所不容，由此产生的矛盾冲突是民初言情小说的重要内容。吴双热的长篇小说《孽冤镜》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一见钟情，他们自由恋爱，以诗唱和，私订终身。这本是明清才子佳人小说常见的题材。但民初言情小说与明清才子佳人小说最大的相异之处在于：在明清，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是得到父母赞成，甚至为之创造接触的条件，得到皇帝保护，奉旨成婚，所以结

局大都是“大团圆”。这固然反映了当时青年男女要求自由恋爱的美好幻想，同时也是对封建礼教严格禁锢之下的黑暗现实的一种粉饰。而在民初，一些言情小说走向了真实，黑暗现实是作为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对立面，作为爱情的扼杀者出现的，为此作者有时甚至违背“孝”的传统观念，让子女对“严父”说出“不逊”之词。在《孽冤镜》中，男女主角的私订终身受到男方家长的坚决反对，父亲将儿子拘留在家，狠狠训斥儿子“有父母在，乃敢自由结婚？”“子为而父，主权在我，主婚在我。自由耶……，休想！”逼得儿子走投无路，在信中大呼：“予父太不慈，予父太忍心，予父太专制。”但“孝”的传统观念束缚着儿子，他不敢出走私奔，也不敢理直气壮地要求婚姻自由，只得“长跪严君前，曰：父乎！亲爱之父乎！儿非敢不秉命于父而结婚自由也，儿固尝请于父而得父之许可者。”一面心里恨着父亲：“予状如囚，予父面乃如铁，裂此眦，炯炯有光，森罗耶？慈父耶？何忍坐视其爱儿跪且泣且哀求耶？嗟乎！父乎！”一面却又不得不向父亲妥协，写下一纸绝婚书，酿成爱情的悲剧。男主角向往婚姻自由却又不敢公开争取，而他的父亲反倒可以理直气壮地主张包办婚姻，小说真实地表现了当时的封建礼教依然禁锢人们的头脑，朦胧的自由恋爱要求正在企图挣脱礼教的束缚。言情小说的爱情冲突渗透到社会小说之中，《广陵潮》也是写到主角云麟与伍淑仪之间青梅竹马的爱情，本可以缔结美满姻缘，仅仅由于淑仪的祖母听信了算命先生的鬼话，说云麟有“克妻”之命，取消了二人的婚事。云麟另娶，一直恋着淑仪；淑仪另嫁，后来成了寡妇，一面也恋着云麟，一面为丈夫守节，终于抱恨而终。作者既赞美他们的爱情，为他们不能结合感到不平和悲哀，同时又肯定他们在嫁娶后恪守封建的礼教。

民初的言情小说大多可以用“发乎情止乎礼义”来加以概括，这是一种奇特的矛盾，发自内心的爱情同发自内心的服从礼教结合在一起。鸳鸯蝴蝶派代表作《玉梨魂》便是这种矛盾状态的典型作品。在封建社会里，寡妇是妇女中的最底层，她的代号叫“未亡人”，标明她的任务是等死，她必须丧失人生一切乐趣，过心如止水的生活，否则就是淫妇。扰乱寡妇内心生活就是对她“不仁”，追求寡妇更被人看作恶棍。但《玉梨魂》描写的恰恰是封建礼教绝对禁止的“寡妇的恋

爱”，小说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寡妇和追求她的青年不仅未曾受到谴责，反而被作为理想人物来加以歌颂。这是前人未曾触及的题材。“威赫赫爵禄高登，昏惨惨黄泉路近。”《红楼梦》刻画过一个丧失人生乐趣，守节抚孤的标准寡妇李纨，但中国小说史上还没有人写过一个不能克制七情六欲，在“情”与“礼”的冲突中不能自拔，最后只好以自杀求得解脱的寡妇。这样的形象只有在民初“人”的爱情要求开始觉醒的情况下才可能诞生。作者既歌颂寡妇的“发情”，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的情欲的正当性；又赞美她恪守礼教，心甘情愿被礼教所吃的“守礼”。朦胧的“人”的爱情需求与“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礼教发生冲突，但传统礼教的权威性又不容自由恋爱的青年男女发生怀疑，他们只好服从礼教，却又幻想礼教能作出通融，允许他们“发情”，允许他们自由恋爱。朦胧的爱情要求直觉到将不被礼教容忍，却又找不到别的出路，由此形成了作品颓废缠绵的基调，形成了民初言情小说尤其是“哀情小说”的伤感风格。

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社会的发展又是划分为阶段的。从封建社会对礼教的绝对肯定，不可能一下子跳到五四之后对礼教的彻底否定，认识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是需要有一个过程的。民初与五四之后是两个不同的社会阶段，即使是五四时期提倡“人”的文学，打倒吃人的封建礼教的主将周作人、吴虞，在民初也仅仅意识到礼教禁锢人的思想，真正抨击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在他们也是《新青年》问世三四年后的事件。改良礼教在民初的统治，无疑有进步意义，它意味着人们开始对礼教不满，试图改变礼教，虽然这种不满是不彻底的。肯定礼教的绝对权威——改良礼教——打倒吃人的封建礼教，其实是中国伦理思想变革的自然流程。民初的一些言情小说从男女关系这一衡量人的文明性的侧面，恰恰体现了这一过渡，从而创造了它的价值。

民初的“哀情小说”显示了中国悲剧观念的变化。中国古代少有纯粹现代意义上的悲剧，关汉卿的《窦娥冤》是何等惊心动魄的悲剧，它的结尾却是让窦娥在刑场上发下的“三愿”全部实现，于是坏人授首，好人表彰，以示天道之公，装上一个“大团圆”的尾巴。《红楼梦》的作者设想一个“落了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彻底悲剧，续作却让贾府“兰桂齐芳”，家道中兴。还有许多好事

之徒不满足宝黛的爱情悲剧，偏要作出各种“圆梦”、“后梦”，“续梦”，力图使之“大团圆”。民初的“哀情小说”深受《红楼梦》宝黛爱情悲剧的影响，它成为当时的一种小说体裁，专写爱情悲剧，割去了传统的“大团圆”尾巴，显示了悲剧意识的进化。过去有一种看法，认为民初小说的悲剧是“红颜薄命”的悲剧，缺乏社会内容，这是不公正的。《孽冤镜》中薛环娘的“薄命”，是因为她的爱人在有婚约后，又迫于父命，中途变卦，爱情无望的结果。《玉梨魂》中梨娘的“薄命”，是因为她觉得自己作为“未亡人”，只能“守节抚孤”，不应有谈情说爱的非分之想，对不起自己死去的丈夫；又因为何梦霞痴恋自己，自己死了可以成全梦霞与崔匀倩的婚姻，同时也可以使自己从“情”与“礼”的冲突中得到解脱。而崔匀倩的“薄命”则是因为她受到资产阶级教育，追求自由恋爱的婚姻，却又不得不尊重父亲的意见和嫂子梨娘的愿望，同自己所不爱的何梦霞订婚。这些“哀情小说”尽管没有摆脱“冤孽”、“命运”、“魔劫”之类的传统观念，还掺杂了大量的封建说教，但这种悲剧的原因在客观上已经包含了相当丰富的社会内容，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青年既肩负着因袭的传统观念，又受到恋爱自由的西风熏陶，因而进退两难的复杂心理。我们从晚清的鲁迅和民初的郭沫若被迫接受母亲包办婚姻的矛盾态度上，也可以约略窥见这种复杂心理给他们带来的困境。

悲剧的作品实际也表现了小说家的悲剧，《玉梨魂》是根据徐枕亚的亲身经历提炼出来的，现实中的何梦霞——徐枕亚接受了情人包办的婚姻，一直到二十年代，他的卧室内还挂着寡妇陈佩芬的照片。民初著名的小说家“不僧不俗亦僧亦俗”的苏曼殊更是这种悲剧的化身，苏曼殊被人看作是鸳鸯蝴蝶派的“祖师”。作为一个人，他追求真正的爱情；作为一个佛教徒，他又要求严格的禁欲。这种矛盾浸透了他的小说。他的理想是在“爱中涅槃”，于是有《绛纱记》中的梦珠，坐化无量寺，襟间露出女友的定情之物绛纱半角。现实中的他是《断鸿零雁记》中的三郎，为了证得法身，只好舍弃“艳福”。民初的小说家大多都未觉察自身的矛盾，礼教的权威在他们是毋庸置疑。矛盾的特定时代造就矛盾的作家，特定时代的悲剧产生悲剧的作品。它们是无法用五四以后的恋爱至上，个性解放的爱情标准来衡量的。

伴随着小说题材内容的变化是小说表现技巧的转变。晚清政治题材的小说，或者是为宣传改良或革命的主张，借一个故事，通过故事中的人物直接道出自己的进步思想。更多的是揭露弊端的“谴责小说”，它们大多是新闻报道式的，人物众多，事件纷陈，同类人物、同类事件大量地罗列在一起。小说家把自己耳闻目睹的奇闻怪事予以夸张的描写，略加勾连，如同走马灯般不断更换，很少下一番功夫，把人物集中为几个形象，把事件提炼得更为深化凝炼，对人物的性格、心态加以细致的刻划。吴趼人的名著《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就是一个显例。民初小说大量集中于爱情生活和家庭生活题材，这类小说要求人物相对集中，事件相对浓缩，同类人物和同类事件必须尽可能减少到不相重复的程度。言情小说影响到其它题材的小说，民初继承晚清谴责小说的“社会小说”，象《广陵潮》，也不再任凭见闻而乱跑野马，而是用扬州的云、伍、何、柳几个家庭的一些中心人物的固定联系来统帅全书，进行了集中和提炼。人物和事件的减少导致小说的情节趋于曲折，描写趋于细腻，外部的动态描写开始向内部的静态描写转化，笔触深入人物的内心深处。同为描写爱情悲剧的小说，晚清的《恨海》与民初的《玉梨魂》便有明显的不同。在《恨海》中，爱情悲剧是动荡的时局造成的，频繁的战乱和污浊的洋场是悲剧的根源。作者描绘人物时虽也用了一些心理分析手法，主要还是外部描写。《玉梨魂》则主要表现主人公的思想矛盾：不能用“礼”克制人的正常情欲，却又承认“礼”的绝对权威，为“礼”而殉情。这种悲剧“是因为个人的切身要求与他所认定的超个人的生活价值之间的内心矛盾造成的。”^⑤因此，民初言情小说如《玉梨魂》、《冤孽镜》等常有中断小说情节进展，静态解剖人物内心世界的单纯心理描写。同时，小说又运用大量的篇幅通过人物的书信、诗歌、日记来剖析他们的灵魂，表达他们的心愿。这就使小说不再停留在故事情节上，而着重展示人物的主观世界。这种由外向内的小说技巧发展，符合小说进化的潮流。五四以后的新小说，大都摈弃了说故事的传统小说形式，着重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由于小说技巧发生变革，尽管民初小说在不同程度上承袭了晚清小说粗制滥造的余风，它们也未曾塑造出一些堪可传世的人物典型，但它们的可读性比晚清小说有所提高，也显然更合乎小说本身的

特性。

民初是中国小说形式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中国小说的传统形式是长篇的白话章回体和短篇的文言笔记体。（短篇也有白话章回体，但不占主要地位。）这两种小说形式虽各有优点，却也有它们无法克服的缺陷。章回体由说书人的话本演变而来，保留了说故事的基本形态，侧重于情节的开展。章回体必须有一位全知全能的叙述人，说故事的形式决定了它不可能变换小说人称，侧重情节又决定了它只能通过人物的语言行动从外部把握人物的内心世界，而不可能多侧面多角度地表现意识的流动，内心的变化。文言笔记体小说必须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有头有尾，因此往往成为长篇的缩写。短篇的容量决定了这种缩写大都只能以叙述推进情节的开展，而无法集中笔墨对人物和人物内心加以深入细致的描绘。到了近代，描写人特别是描写人的内心世界成为小说最重要的职责，小说必须舍弃说故事重情节的传统，章回体和笔记体的局限性便暴露出来，中国小说面临世界化和近代化的使命，迫切需要借鉴外国小说，确立新的小说形式。晚清小说界革命时期，章回小说便已开始吸取外国小说的倒叙法、心里分析和第一人称叙述法，但这些借鉴都局限在某一个别的具体方面，还无人能够全面吸取外国小说形式技巧的优点，完全突破章回体、笔记体的框架，创作出具有近代形式的小说。民国元年，苏曼殊的《断鸿零雁记》发表，才完全打破了章回体的传统形式，以崭新的抒情体、自传体形式开创了中国长篇小说形式的新纪元。其后，徐枕亚的《雪鸿泪史》又以“日记体”的新体裁进一步丰富了中国长篇小说的形式。自古以来，中国人就记日记，但从未有人意识到日记也可以成为小说，而且具有展示人物内心世界的特长。《雪鸿泪史》其实是《玉梨魂》题材的另一种写法，而《玉梨魂》又是民初销行最广，影响最大的小说。为了帮助中国读者熟悉日记体小说新形式，徐枕亚特地在每章之前一一注明本章所指的是《玉梨魂》中的某时某事，以便读者对照。他的努力从而也在某种程度上为《狂人日记》的流传作了准备。短篇小说形式在近代变化较早，晚清小说界革命时期，在外国短篇小说影响下，已有作者使短篇小说“斩头去尾”，向“横断面”形式靠拢。如陈冷血的《路毙》、卓呆的《入场券》、《买路钱》。但这类小说当时还是个别的现象，影响不大，当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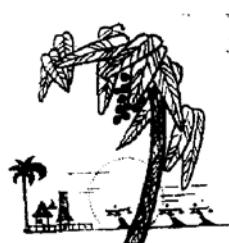
中国读者未能因此熟悉“横断面”小说，以至鲁迅、周作人于1909年出版《域外小说集》时，在东京和上海两地只卖掉四十本，“见过的人往往摇头说，才见开头，便已经完了。”^⑧看不懂。1913年，鲁迅的文言短篇小说《怀旧》在《小说月报》发表，它通过第一人称的“蒙童”维妙维肖的叙述，抓住纳凉、讲课等几个场景，绘声绘色地勾勒了孩子周围的人们对辛亥革命的反应，重点塑造了秃先生和金耀宗两个反面人物形象。它在形式上称得上是最早的成熟的“横断面”短篇小说，并且得到主编的充分肯定。在当时的小说刊物上，“横断面”形式的短篇小说也时有出现，如蔚云的《征妇》，半侬的《局骗》、《假发》，剑虹的《依之影史》，南邨的《依误我》，周瘦鹃的《珠珠日记》等等，与笔记体小说并存。五四时期，新文学完全抛弃了传统的笔记体短篇小说，他们将“短篇小说”定义为“横断面”形式，“宗旨在截取一段人生来描写，而人生的全体因之以见。”^⑨各国文学史都不乏这样的实例：一种崭新的文学样式要得到社会的认可需要有一个过程。外来的“横断面”短篇小说新形式在五四时期为中国社会所认可，并成为小说创作的新潮流，取代中国传统的笔记体短篇小说，民初的短篇小说显然是起了铺垫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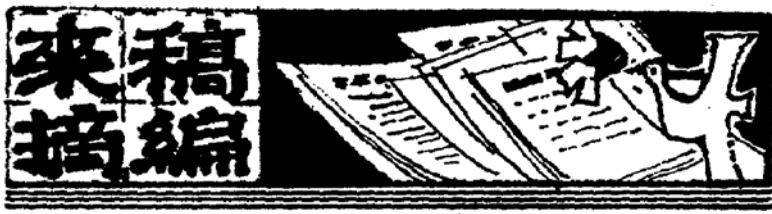
晚清小说界革命把小说作为时代精神的传声筒，改造社会的工具。它对小说社会功能的重视是以牺牲小说的艺术性为前提的。五四文学革命克服了小说界革命忽视小说自身艺术特性的缺陷，继承了它用小说改造国民性，重视小说社会功能的功利小说观。正是在这一转折上，民初小

说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也许，我们可以把晚清小说、民初小说、五四新小说三个阶段看成是一条否定之否定的锁链：民初小说是对晚清功利小说观和干预现实小说的否定，但这种否定又包含着向小说自身特性的回归，否定之中有进化。五四新小说是对民初小说的否定，它继承了晚清小说的功利性和干预现实的特点，但它在否定民初小说的同时汲取了民初小说中萌发的重视小说自身特性并加以探索发展的新因素。这个正——反——合的演变过程就是中国小说“近代化”的过程。

- ① 晚清小说有许多作品只有存目，无法估计字数，而民初小说的数量至今也尚无精确的统计数字。这里只能作粗略的估算。民初小说的势力影响可参看梁启超《告小说家》，载《中华小说界》二卷一号，1915年1月出版。梁启超显然认为民初小说的势力影响远远超过了晚清。
② 《列宁全集》2卷150页。
③ 茅盾《评四、五、六月的创作》，载《小说月报》12卷8期，1921年8月出版。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⑤ 波斯彼洛夫《文学原理》258页。
⑥ 鲁迅《译文序跋集·域外小说集序》。
⑦ 茅盾《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

作者单位：上海社科院文学所
责任编辑：刘斯翰





三大政策概念的提出有一个过程

夏 洪 跃

王杰同志在《论三大政策的时代性》一文中认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这一科学概念首次使用于1926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关于国民党左派问题议决案》中。（《学术研究》1986年第5期）笔者觉得此提法与史实不符。因为我党对三大政策的基本精神，经历了一个认识过程，而最后在192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将其科学地概括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

1925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议决案》，首次将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内容作了概括，其中就包括“赞助工农运动”、“联络苏俄与共产党”。

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1月1日，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发表《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到“……第一次大会决定革命的策略：采取联合苏俄与组织工农的政策”。 “自第一次大会采取了发展工农势力的策略之后，国民党在其统治权下之区域，对于工农势力的发展加以帮助”。“本党党员自从国民党第一次大会正式允许加入国民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4—5页）次日，邓中夏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讲话中，进一步把国民党“一大”确定的各种政策，归纳为三个方面，即“对外之联俄政策，对

内之工农政策、和共产党合作政策”。（《工人之路》第194、195期）

1926年3月以后，我党在同西山会议派的斗争中，开始提出了联俄联共“两大政策”的概念。3月12日《中共中央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日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4月23日陈独秀《国民党右派大会》、5月30日《中共中央为“五卅”周年纪念告全国民众》和8月23日《中央通告（钟字）第十二号》都对联俄联共政策作了阐述，指出“国民党联共联俄，本是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国大会时所决定的革命政策，……中山先生看清了国内无产阶级的共产派有党内合作之必要而无危险，看清了国外无产阶级的苏俄必然以平等待我而无所疑虑，才决定联共联俄这两个特殊的革命政策”。（《向导》第146期）而“右派的西山会议，即以变更联俄联共这两大政策为目的。”（同上第150期）“将孙中山先生联共联俄政策加以修正了”。

随着北伐战争日益深入，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引起地主买办阶级和国民党右派的恐惧和恶意攻击。这样，支持工农群众的革命运动，成为我党面临的迫切问题。因此，在此前后，我党还阐述了“扶助工农”的政策。1926年2月1日出版的《中国农民》第2期上刊登了罗绮园《本部一年来工作概要》，第3章《农民运动讲习所》指出，“本党自改组以后，即认为中国国民革命之运动，必待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故宣言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发展，辅助

其经济组织，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之实力。”这就是“扶助农工运动之原则”。此后，张太雷和彭湃在《人民周刊》，赵世炎在《向导》周报相继发表文章，更明确地指出“第一次大会明白确定赞助工农”。在此期间，国民党也接受了我党对这一政策的概括，并写进许多文件中，如8月10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北伐向农民宣传大纲》中就明确提出了“北伐是巩固中国国民党 扶植农工政策的策略”（《农民运动》第2期）的口号。

从上述可以看出，自1925年10月以后，我党把国民党“一大”确定的各种政策，已用简洁的语言初步地概括出来，为后来进一步明确地概括为三大政策奠定了基础。

192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陈独秀在会上的报告《C同志对K、M、T、问题报告》中提出，“他的政纲是迎汪复职，继续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281—282页）这是中

国共产党第一次使用“三大政策”这个完整、科学的概念。接着，12月11日，周恩来在《人民周刊》第37期上发表《现时政治斗争中之我们》一文，12月中旬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民党左派问题议决案》也使用了这个概念。

1926年12月25日，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在广州举行的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规定，平民学校常识训练大纲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关于国民党三大政策”，要求学员学习和理解国民党实行“联俄政策”、“联共政策”、“农工政策”的理由、重要性及其效果。这是中国国民党文献材料中第一次出现的三大政策的概念。

从此，“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这一完整、科学的概念广泛传播，并为人们所熟知和运用。

作者单位：辽宁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一本值得重视的科学方法论专著

——评林定夷《科学方法概论》

柳树滋

一部三十六万余言的《科学方法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最近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并且被推荐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大型书展。这是中山大学哲学系林定夷副教授的一部力作，是他多年来教学与研究心血的结晶。这本目前我国最大型的有关科学方法论的教学用书兼学术专著，之所以刚刚问世便引起了人们的普遍重视和注目，主要还不在于它的“大”，而在于它的“新”、“深”、“细”，在于它的胆识和气魄。

这本书从材料到观点都给人以面目一新的感觉。作者广泛吸取了散见于大量论著、报刊中有关科学方法的新颖材料，尤其是近年来西方科学技术发达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的有关材料，大量剖析了我国和世界著名科学家如爱因斯坦、玻尔、狄拉克等人创造性思维的生动事例，批判地吸取了世界著名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拉卡托斯、库恩、享普尔等人关于科学发现、科学理论的评价、科学理论的结构和科学检验的逻辑等研究成果。即使是比较老的史料，作者也作了新的发掘，尽量避免与同类著作在引述分析材料上的雷同。例如X射线的发现，不仅详细介绍了伦琴的“成功”，而且适当介绍了先于伦琴观察到同样现象但由于固守旧的观念而让伟大的发现从自己眼

皮底下溜掉的古德斯比德和克鲁克斯的“憾事”，从鲜明的对比中引发出人深醒的方法论启示。

在吸取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者展开了自己关于科学方法论的一系列新观点。他系统地把“科学问题”当作科学方法论的重要范畴加以展开，并详细论证了科学研究“始于问题”，而不是“始于观察”；作者深入地剖析了科学中的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具体化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并对科学发现的模式、直觉的作用、形象思维的特点作了充分的论述；对于求解因果关系这个科学方法论的基本问题，作者创造性地从八个方面展开了“因果关系的模型化理论”，为求解因果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武器；作者精辟地分析了测量仪器中的认识论问题，阐释了“观察渗透理论”的见解；对于科学理论的评价标准，作者也提出了“可证伪性、似真性、简单性”等富于启发性和说服力的见解。此外，作者还对“归纳问题”、“关于观察的客观性”、“科学理论的结构”等等当代科学哲学中的重大课题作出了深入的分析。可以说，这本书中许多论点的提出都给人以新颖之感。尤其可贵的是，作者不只是简单孤立地提出若干新观点，而是通过详细的论证，把它们联结

为一个统一的、连贯的整体。而这就涉及《概论》一书的另外两个特点：“深”和“细”。

关于科学方法的论著通常有如下两个弊端：或者失之空泛，用几十年一贯制的原理框架，装进若干个常用的例子，给人以陈旧、僵化之感；或者失之琐细，停留在具体科学方法的描述罗列，使人不得要领。《概论》在克服这两种片面性上有明显的改进。拿第四章“因果关系的模型化理论”来说，单是其中采用的符号逻辑、命题演算，就不是一般人轻而易举就能读懂的，其中包含着一层比一层深细的道理。因为不具备必要的数理逻辑知识和计算技巧，就无法品味现代因果分析方法中所蕴含的学理。作者在其它章节中，为了把问题说透，说得明确，也多处采用了命题演算的逻辑符号，进行了比较严格的推理。从通俗化的角度来看，这的确是一个难以回避的障碍，是不得已而为之。在我国哲学性论著中（数理逻辑性专著除外），大量引进这类逻辑符号进行论述的，还极为罕见。我认为在高等教学用书和专门研究著作中，这种方法还有提倡的必要。最近，钱学森在谈到思维科学时，还预言辩证逻辑也可能数学化，出现“数理辩证逻辑”的新学科。可以肯定，这门新学科必将比目前的“数理形式逻辑”（即通常所谓的数理逻辑）更为复杂、难懂。怎么办呢？多花点时间学习就是了。现代科学方法论研究不能脱离现代科学思维水平，哲学现代化也应当包括哲学语言现代化，不仅要掌握数理逻辑语言，而且要进一步掌握现代语义学方法。从这个趋势来说，《概论》一书开了一个好头。

至于《概论》一书析理之细，突出地表现在两点上：第一，说理详密，考虑到了概念推演道路上的各个中介环节，对每个环节都不作“跳越”，而且越是难点、重点，就越是舍得笔墨；同时，叙述中往往采用讨论式、问答式的口吻，洋洋数十万言而不给人以重复、累赘之感，实在是“细”之有当、难能可贵。第二，为了把理析深说透，作者在“案例分析”上下了很大的功夫。作者不是简单地罗列证据，武断地作出结论，而是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反复推敲所举的例证，既把其中蕴含的方法论道理挖深讲透，又使读者在生动的情境描述中获得浓厚的趣味，由趣味而入玄机妙理。就拿弗莱明发现青霉素、温度计的发展历史、巴斯德否定生物自生说的实验、爱因斯坦发

现相对论等等著名的科学技术案例来说，作者不仅经过深入细致的分析讲清其中所蕴含的方法论内容，而且给人以真、善、美的熏陶。

除了以上几个方面值得重视的优点以外，书中也给人们留下了不少的疑点，不少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商榷之处。例如，在强调科学研究始于问题时，观察和实验作为认识活动的基础如何体现？实验对于科学理论的证实作用和证伪作用的关系如何？假说和理论的本质区别何在？等等问题，还未能作到逻辑上一贯的、有说服力的论述。这些问题也是目前学术界正在争论的问题。为了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作者不是用模棱两可的含糊词句把争论回避过去，而是尽量把问题提得鲜明，甚至把自己的论点直接暴露在流行观念的火力之下。例如，在《概论》第420页上说，“长期以来，盛行着一种传统观点，认为：假如是科学中未经实践检验的推测性的认识，理论是经实践检验为正确的真理性的认识，假说仅当实践的检验证实了它以后，才发展为理论。”然后作者对这种“传统观点”进行了详细的否证，认为这种传统观点就是马克思批判过的旧唯物主义或直观唯物主义。又如该书第474页中提出：“从理论所假定的基本实体和过程是否与客体符合的意义上，我们是不能谈论一个理论是否被证实的……”。第499页上进一步说，“当我们谈到理论的‘真理’或‘客观真理’时，我们却至多能够说：从理论能够合乎逻辑地解释现象并且从理论所作出的预言能够与经验相一致的意义上说到它的真或相对意义上的真。然而却不能从理论所假定的基本实体和过程与自然界隐蔽的实在客体相符合的意义上，说它是‘真理’或已被证实为‘客观真理’。理论关于所设想的基本实体和过程的种种假说，始终不过是一种猜测。”类似的论点，书中多处可见。其中有些论点我是不同意的，至少不完全同意上面所引的几段话。但是，我十分钦佩这位老朋友的坦率和理论上的勇气。虽然他为此曾吃过“苦头”（指超学术的压力），然而他并没有丧失探求真理的勇气。这才是最宝贵的学者气质！我们从《概论》一书的字里行间是能够领略到这种气质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冯达才



努力使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

柯木火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一向是正在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但是，是否应当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如何使这种研究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却是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最近，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齐云刘景泉主编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一书，对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许多很有见地的观点，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做出了贡献。

该书从矛盾的性质、体系、运动和处理等方面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进行了许多新的、很有意义的探索。这是这本专著的显著特色。编著者明确指出，应当把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作为一门科学，这就是说，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必须是真正客观的和系统的。一方面，从内容来看，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阐述应当是全面的、整体的、开放的，既要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和分类的多样性，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关系的立体性，还要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方法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从研究方法来看，必须坚决摒弃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采用实事求是的、从认识特殊开始的方法，着重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改革的矛盾的特殊性。这些深刻的见解，是编著者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研究进程和现状深入反思之所得，使人受到启迪。

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社会一样，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有机体。这个社会中的矛盾，同样也是复杂、多样的。矛盾存在于事物之中，矛盾的性质存在于事物的关系之中，事物的不同关系规定着矛盾的不同性质，事物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矛盾

的性质也不可能单一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的分类，不应当局限于诸如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区分，而是必须不断开拓研究矛盾性质的新的方面，寻找对矛盾性质的新的分类，以推进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真正客观的、系统的认识。编著者除了对上述两种矛盾性质的分类进行了有新意的分析和论述外，还提出，从矛盾的产生、形成来考察，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社会主义自身的矛盾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这是在矛盾性质分类问题上的新探索，值得提倡和赞赏。当然，我们还祈望编著者把这种已经开始的新探索继续下去。比如，有的同志主张，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客体系统的矛盾和主体系统的矛盾。有的同志还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可以划分为结构性的矛盾和诱发性的矛盾，不仅应当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且应当重视研究那种不是社会结构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由于各种社会力量、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偶然汇合而诱发形成的矛盾，等等。这些同样是在矛盾性质分类问题上的探索，值得我们去进一步思考。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矛盾，把它们当作一个有机的大系统进行研究，并分析其中每一种矛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编著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而其中每一个层次自身又成为一个系统。编著者在书中着重分析了这个系统的层次结构，并分别剖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领域的矛盾系统、政治领域的矛盾系统、思想领域的矛盾系统，指出各个领域矛盾系统的主导性矛盾。尽管这些见解中仍有可商榷之处，但无疑是有新意的，值得人们重视。当然，除了研究社

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的层次结构外，还必须研究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网络关系；在剖析各个社会领域矛盾系统的同时，必须十分重视阐明这些矛盾系统之间的多向性关系，如此才能真正把握矛盾系统的整体性。

在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的运动变化时，编著者深入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编著者认为，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演变看，对抗性矛盾日益减少，非对抗性矛盾日益增多，社会主义自身的非对抗性矛盾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愈来愈占据主导的地位；从社会主义自身矛盾的演变过程和阶段看，基本趋势是矛盾关系的激化程度日益减弱，矛盾关系日益缓和；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之间的不断更替看，虽然可能出现曲折，但基本趋势是前进、上升的。编著者还指出，有两种性质不同的曲折，一种是事物发展要求的曲折，具有促进事物前进的作用；另一种是给事物的前进造成阻碍的曲折，主要是由人们的主观失误造成的。很显然，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也是有重要意义的。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运动是这个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这个矛盾动力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探讨。这里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社会与自然界不同，社会的一切都是人创造的，人的因素、人的行动在社会矛盾运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社会发展中起着直接的决定作用。因此，矛盾动力和人的行动应当联结起来、一致起来。当我们说矛盾是发展动力时，这仅仅是说发展的动力存在于客观矛盾之中，而只有当客观矛盾得到人们的妥善调节和正确处理时，它才能真正成为直接的动力。客观矛盾并非自然而然地就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且当它受到人们的错误调节和处理时，它甚至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二是，矛盾动力不应理解为包罗一切、唯一的。矛盾是发展的动力，但不是发展的唯一动力。有没有非矛盾的动力？从逻辑上看是不能排斥的。比如，团结一致在社会主义社会毫无疑问是发展的一种动力，团结一致当然不应排除矛盾，但团结一致与矛盾、冲突终归是不同的。上述这些问题表明，矛盾动力的理论有待于人们去进行新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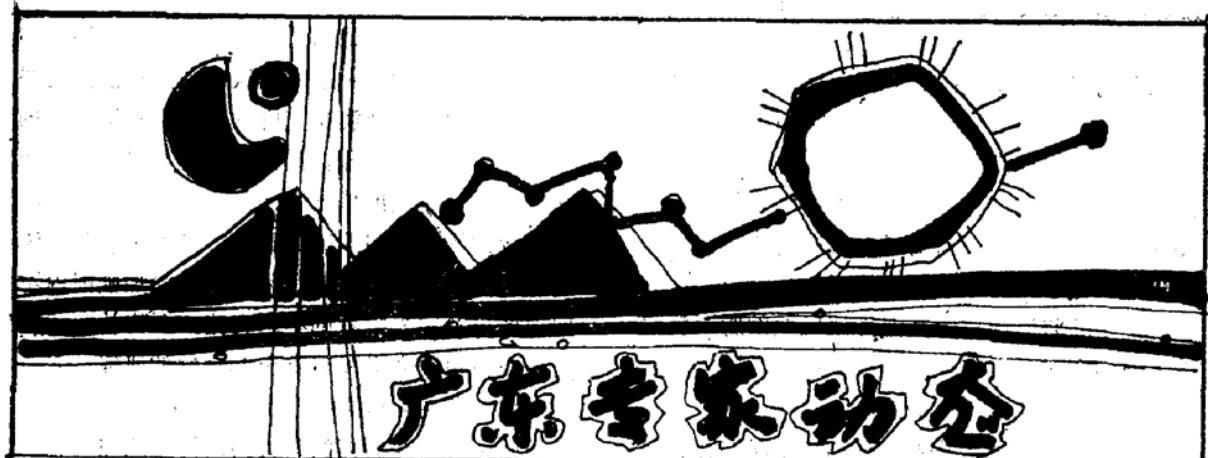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这是编

著者着意论述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不仅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要正确处理敌我矛盾；不仅要正确处理非对抗性矛盾，还要正确处理对抗性矛盾；不仅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自身的矛盾，还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等等。编著者在书中论述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客观基础、出发点和基本方针，区分了处理矛盾的基本方法和各种具体方法，并且强调了基本方法的一贯性和具体方法的多样性的统一，在具体处理矛盾的过程中，决不可方法一律、简单、僵化。这些观点的提出表明，在处理矛盾方法的研究方面，我国理论界已经往前推进了。当然，我们还应当特别注意对处理方法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处理矛盾既指解决矛盾，也指调节矛盾，把处理矛盾等同于解决矛盾，是片面的。实际上，许多社会矛盾从产生到解决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常对矛盾进行调节是必不可少、极其重要的。调节社会矛盾，当然是社会主体的一种行动，有自觉和自发之分，但都属于人们认识和实践的范围。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社会矛盾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们有意识的调节的，而任何阶级政党也都负有调节社会矛盾的任务。当它们的有意识的调节行动适合社会矛盾的实际情况，并取得预期的良好效果时，这种调节是自觉的调节，相反，当它们的有意识的调节行动不适合社会矛盾的实际情况，并取得同预期相悖的不良效果时，这种调节是自发的调节。因此，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对于任何阶级和政党来说，都同时存在着对矛盾的自觉调节与自发调节的问题。我们应当着力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调节的机制以及自觉调节和自发调节的条件、转化、实现的途径等问题，引导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主体去尽可能达到对社会矛盾的自觉调节，去尽可能避免对社会矛盾的盲目的、自发的调节。

为了真正使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是个开放的系统，我们不应当把对这个系统的研究局限在固定的狭小范围之内，而是需要不断拓宽研究的领域和方面，着力探索新的问题、新的情况，使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理论具有丰富的、科学的内容和形式。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巫贵均



戴裔煊教授谈澳门史研究

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之际，我们采访了潜心澳门史研究已有三十余年的老专家、中山大学历史系的戴裔煊教授。

中国过去对澳门史的研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戴先生早年主要从事民族学、盐业制度史和中西交通史的研究，建国以后又承担世界古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取得可喜的成绩，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论著。是什么原因促使戴裔煊先生转而投身研究澳门史呢？戴先生对我们谈了如下三个原因：

第一，是学以致用原则的推动。戴先生说，香港是在鸦片战争后，英帝国主义通过1842年的《南京条约》强迫清政府割让的。这是尽人皆知的史实。但澳门怎样为葡萄牙占据，则鲜为人们所了解。因为历史记载闹不清，一些传教士又捏造

谣言，国际上所谓汉学家也诸多猜测考订，但越考越模糊，越使人迷惑。在这个重大问题上存在这样的糊涂情况，确是我们的耻辱。所以，我激于义愤，不自揣量，考校中外文史，驳斥荒谬言论，实事求是，辨明真相，为中国人民收复澳门主权的正义事业服务。

第二，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早期侵略活动是从葡萄牙殖民者开始的。十六、七世纪的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闯入了中国沿海，在当时中西关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明清时期中葡关系和葡萄牙殖民者占据中国领土澳门的历史，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是中外关系史与中西交通史的转折点。可见，研究澳门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三，葡萄牙殖民者是通过贿赂广东地方官吏于1553年混入澳门，1557年才在澳门定居下来

的。虽然腐败的清政府于1887年先后在里斯本和北京与葡萄牙政府签订《中葡会议草约》和《中葡北京条约》，规定“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但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始终未能就葡占澳门的界址达成协议，澳门始终是中国的领土，这是铁的事实。然而，在1956年前后，当时的葡萄牙独裁政府与澳门葡萄牙当局策划于1957年举行澳门开埠400周年的纪念活动，并将澳门作为其海外殖民地的所谓澳门省，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国内的学者因之掀起研究澳门史的热潮。

基于上述原因，戴先生从1956年起就在教学的过程中，开始从事澳门史料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先后写成《葡萄牙殖民者混进澳门的由来》、《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等论文。鉴于《明史·佛郎机传》的记载疏漏、舛讹百出，却被一些学者作为信史而加以引用，戴先生于1970年在研究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对它重新探索考核，钩沉抉微，写成《〈明史·佛郎机〉笺正》一书，订正了诸多事实，还从当时明朝封建政府从中央到广东地方的政治、经济状况入手，分析了葡萄牙殖民者得以入据澳门的原因。此书于1984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最近获得广东省第三次社会科研成果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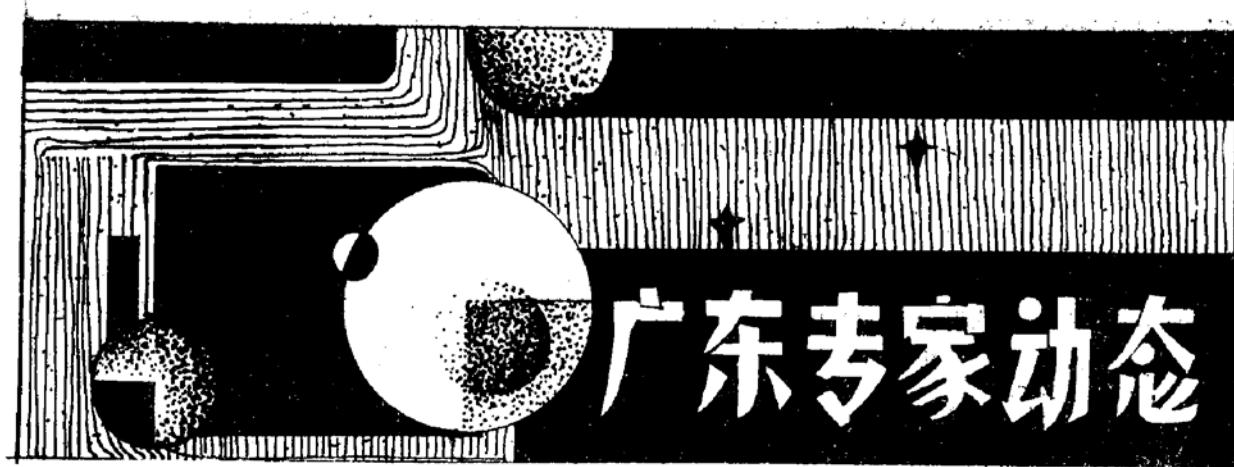
戴先生指出，澳门史的研究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比如研究的领域和课题要进一步扩展。他说，我本人主要从政治史的角度来分析和弄清葡人何时入据澳门和怎样入据澳门的问题，从而在重大原则方面论证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从时间范围上则重于明代。而作为一个整体性的研究，澳门史应当包括政治史、经济史、交通史和宗教文化史等等。但这些互相联系、不可或缺的课题，现在还研究得很不够，究其原因，主要是这方面的研究力量薄弱。从国内来看，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南京大学历史系部分学者从事这方

面的研究。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戴先生在身体欠佳已十余年不再任课的情况下，委托和指导他的助手、中山大学历史系章文钦讲师开设澳门史课程，给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的研究生和历史系的研究生与本科生授课。戴先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加入澳门史研究的队伍中来。鉴于目前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和欧美、日本等国家都有从事澳门史研究的学者，所以，戴先生建议加强国内不同地区以及中外学者的学术交流，互为补充，从各个不同角度来对澳门史作综合性的研究。

由于葡萄牙占据澳门已达400余年，作为一个中国学者，在研究澳门史的时候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对此，戴先生认为首先要有中国自己的研究特色，要发掘更多的资料，用充足的理由阐明自己的观点，即不要盲目附和西方一些学者的观点。如在葡人怎样入据澳门的问题上，殖民者大肆宣传葡人为中国赶走海盗，中国政府把澳门给他们作为酬劳的谬论。近代西方的所谓“澳门史专家”如蒙塔尔托（Montalto Dejesus）、布拉加（G·M·Braga）和汉学家科尔迪埃（Henri Cordier）、伯希和（Paul Pelliot）等人都把此论誉为信史。戴先生的《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一文（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3期），正是针锋相对驳斥这种殖民主义谬论的。其次，在使用外文材料时要有所选择和考订。因为殖民者为了掩盖他们占据澳门的实质，往往会混淆是非，指鹿为马。因此，戴先生主张研究澳门史应以较为可靠的中文记载的史料为主，结合外文资料互相印证。

七十九岁高龄的戴先生患高血压病二十余年，近年复患白内障，头晕目眩，写作十分困难。但他仍在其女婿、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副编审钟国豪先生和助手章文钦先生的协助下，撰写贯通明清两代的专著《葡萄牙占据澳门史》。我们期待戴先生这部著作能早日与广大读者见面。

（史能）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体系

——阮镜清教授谈我国心理学的发展

阮镜清教授 1905年生于广东中山县，193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教育系。1934年考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研究院攻读教育心理学专业，1937年学成回国后先后任广东勤勤大学教育学院、广东教育学院、广东文理学院、中山大学等校教授、系主任等职。解放后历任华南师院、广东师院、广州外语学院等校教授、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还担任过广东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心理学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心理学学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现在仍任广东心理学会名誉理事长。最近，我们拜访了阮镜清教授，请他谈谈我国心理学学科建设的问题。他兴致勃勃发表了他自己的见解。

阮老认为，要搞好我国心理学建设，固然要加强基础理论的建设，但更要重视实际应用方面的研究。他指出，与世界许多国家相比，我国心理学发展速度较慢，其原因主要在于研究工作没能深入现实生活中，和实际密切联系起来。早在60年代初期，他也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他说，在心理学研究中，不少人是蛰伏斗室，满足于寻章摘句，人云亦云，而很少考虑要面向现实、深

入到有关的现场中去发现问题，进一步做调查研究、观察实验，引出结论，为心理学提出第一手材料，这就不免大大影响了研究质量以至整个心理学的发展。因为既然脱离了实际，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当然无从发现，许多生动活泼的实例也就无从掌握。这样，又怎么能提高心理学研究的质量，并使其迅速发展呢？

阮老还回忆了他自己1928年在中山大学教育系学习心理学时，就把学习的目的和方向放在解决教育上的实际问题，尤其是教学方法问题。大学三年级，他就着手做些简单研究，并在这基础上写出了《默读速率与理解关系之实验》等文章，刊登在当时中大的《教育研究》杂志上。

阮老认为，重视心理学实际应用方面的研究，不仅是学习、生活和工作实践对我们提出的要求，而且也是有效地、正确地发展心理科学的需要。过去的哲学家们，有的认为只有感性认识可靠，有的认为只有理性认识可靠。实际上他们这种各执一端的做法是错的：前者只捡拾了一些片面零碎的知识，提不到理论的高度上来；后者

虽然得到了所谓理论，但它毕竟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有着极大的随意性。辩证唯物论的认识就不同，它既十分重视感性，更不忽视理性。毛泽东同志说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研究一切科学，包括心理学在内，如果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循着科学的途径联系起来，就可以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有效而正确地促进学科的发展。

阮老兴奋地谈到，心理学的实际应用研究是大有可为的。教学、体育、德育、工商业、医疗卫生、司法、航空等方面都需要我们去开展深入的实际研究，其中从我们已有的基础和条件来看，更应该把教育心理研究放在重要位置。心理学研究者必须和其它教育科学工作者一道，深入学校现场，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实际中选题取材，进行研究，解决问题。而当从实际出发进行研究时，我们既要头脑清醒，主次分明，又要目光四射，烛照全局。既要看到小学、中学、大学以至成人教育，也要看到幼儿园、托婴班；既要看到各科教学，又要注意体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既要看到教育教学的方法，又要看到教育教学的内容以及学校管理，既要看到正常的青少年，也要看到学习困难的儿童。

但是，强调实际应用的研究，并不等于可以忽视基础理论问题和实验室工作，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对国外研究材料、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有的放矢地从事基本理论的研究，本身也具有一定实验意义。所谓有的放矢，就是带着一些重大的实际问题去从基本理论中寻找依据，从而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基本理论。实验室的研究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有一些问题，除了要在现场调查实验以外，还必须在实验室进行必要的工作加以验证，说不定有些问题应以实验室工作为主才能得到解决。不能粗暴简单地把实验室工作和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理解为脱离实际。

阮老很早就注意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去研究心理学。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心理学学派林立，彼此对抗争辩，各派思想先后传入我国，也引起我国心理学界的辨难、讨论，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很少人能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去观察人、理解人。这时，阮老就尝试借助已读过的马列著作的观点去研究心理学问题，于1932

年发表了《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40年代又写了《学习心理学》一书，此书解放后被教育部列为第一本心理学教学参考书。

随后，阮老概括性地指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体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这又不是说只要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就可以完成任务，同时还要在其指导下通过实验、调查、测量、问卷等具体方法，使用各种现代化设备，努力争取占有第一手材料，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

在谈到怎样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体系问题时，阮老说，建国初期，我国心理学研究出现过一些偏差，就是只重视向苏联学习，对西方各国的心理学不够重视，对我国古代的心理学思想也忽视了，以致造成一定的损失。后来还一度有人在批判心理学的“生物学化”和“抽象化”倾向时，对人的心理居然只看到人在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性，而没有看到其他的社会性，更没有看到自然性方面，这种极端的偏见大大妨碍了心理学研究的健康发展。到了十年动乱期间更不消说了，心理学被人诬蔑为资产阶级伪科学而大肆破坏。我个人也是一个受害者，过去所写的文章、讲义、书稿在那个时候通通散失了，包括《环境与心理》、《民族心理学》两本专著的手稿。但自从1976年十年动乱结束后，心理学也如其他科学一样生动活泼地复苏起来，迅速发展。在研究工作上也随之开放起来。对于外国的心理学，包括社会心理学、心理卫生、智力测验等。只要是真理，是先进经验，又为我国四化建设所需要的，我们一视同仁，结合实际地把它们引进过来，加以分析、消化，取其精华，进行创新，使其成为自己的东西，这就是“洋为中用”的精神。其次对我国原有的心理学以及古代的心理学思想，也组织人力，积极探索、发掘、整理出来作为参考，以利于批判地把合理的因素继承、提高，达到充分地利用，这就是所谓“古为今用”精神。此外，现在科学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学科之间互相渗透，这就要求心理学工作者不能只在心理学学科中研究心理，还要把心理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特别是哲学、社会学、生理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联系起来，吸取其它学科的先进成果，以便更加深入彻底地了解复杂的心理现象。

（李志厚 胡乃欣）



关于《正气歌》中三处异文的认识

欧济霖

一

广东新会县崖山有《正气歌》石碑，其中开头四句云：“天下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渎，上则为日星。”把“天地”刻成“天下”，“河岳”刻成“河渎”。在我接触到有关《正气歌》的资料中，这种异文还是仅见的。该碑立于明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下款署“巡按广东监察御史杨以诚篆，提督学校广东按察副使陈惟建，广州府通判龚良猷刻”，是一方建立较早而且态度较严谨的古诗碑。但笔者认为，这两处异文，其实是误刻，不足取信。

正气存于天地间之说，始见于《孟子》，“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其后，沿用渐多。只就宋朝文章而论，北宋苏轼在《上枢密韩太尉书》中直接引用过上述孟子的话。苏轼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更予以发挥：“是气也，寓于寻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间。……故在天为星辰；在地为河岳；幽则为鬼神，明则复为人。”南宋较文天祥早生九十三年的陈亮于《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写道：“臣惟中国，天地之正气也，……郁遏而久不得骋，必将有所发泄”。可见《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的造意、行文、用辞实脱胎于这连串而一脉相承的文章，而崖山石碑的《正气歌》中把“天地”刻作“天下”，把“河岳”刻作“河渎”，不唯无据，而且其气势、内涵都远不如前者。可断为讹误。

二

《北京晚报》1985年8月6日刊登《是“忧”还是“悲”》副题为“文史专员文强为文丞相祠《正气歌》订正一个字的故事”一文，谈到：“3月20日，全国政协文史专员文强先生参谒北京文丞相祠时，发现展览的《正气歌》中，‘悠悠我心忧，苍天曷有极’一句，‘忧’字变成了‘悲’字，认为有更正的必要。”他提供的根据是《文氏五房族谱》第二卷。并说派人到文天祥家乡核实。“还告诉文物保管所的同志说，西安碑林当代书法家于右任和逊清郑孝胥书写的《正气歌》也是‘悠悠我心忧’。”文强先生答复“他是怎么一眼就看出展品中这个字有误”的原因是：（1）他本人系“元末明初时从江西迁徙去”湖南的“文天祥的第二十一代孙。”“打（从）五六岁就会背诵了”；（2）“从《正气歌》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名句，以至文天祥就义前写的自赞，可以看出，文天祥死都不怕，何悲之有呢？‘忧’倒是有，那就是忧国忧民呀。”

报上说“文氏后代家的孩子……背诵《正气歌》”留下了一段新的佳话”。但不能因而肯定按族谱的《正气歌》印本背的每一个字都是正确无误的。文强先生派人到文天祥家乡核对的认真负责精神值得钦敬。但若判断《正气歌》中某字是“忧”还是“悲”，不论从编者的水平，从编辑的全过程，从原始资料选取和校订范围的大小等方面考虑，显然《文山先生全集》比之《文氏五房族谱》更可靠和更有说服力。而《四部丛刊》影明本《文山先生全集》卷十四，该字是“悲”不是“忧”。

文天祥在《指南录后序》中曾说：“予在患难中，间以诗记所遭，今存其本，不忍废……将藏之于家，使来者读之，悲予志焉。”又据《庐陵文丞相文山先生全集》（清雍正三年版）载文天祥的十四世孙文有焕写的《正气歌》，也是用悲字。这些证据，不是更确凿一些吗？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项目

(1984—1985年)

学术著作类

二等奖(13项)

项 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论	高齐云 刘景泉主编	中山大学
西方伦理思想史	章海山	中山大学
经济预测原理和方法	暴奉贤	暨南大学
中外合营工业会计	张益华主编	暨南大学
《明史·佛郎机传》笺证	戴裔煊	中山大学
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	周连宽	中山大学
求是集	陈乐素	暨南大学
中外关系史论文集	朱杰勤	暨南大学
中国民族学概论	梁钊韬 陈启新 杨鹤书	中山大学
东江纵队史	黄慰慈 冯鉴川 张 正	省党史办 华南师大
美国英语应用语音学	桂灿昆	广州外语学院
文艺心理学	陆一帆	中山大学
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	杨荣春	华南师大

三等奖(10项)

《哲学笔记》简明教程	李辛生主编	省社科院
认识论与决策科学	张尚仁	华南师大
岭南历代思想家评传	丁宝兰主编	中山大学
心理语言学	桂诗春	广州外语学院

语言问题探索	王宗炎	中山大学
龚自珍研究	管 林 钟贤培 陈新璋	华南师大
西方文论辨析	潘翠菁	中山大学
古人谈文章写作	徐 立 陈 新	华南师大
虚词辨析	黎运汉	暨南大学
	周日健	华南师大
教育三面向与今日比较教育	朱 勃	华南师大

科 普 著 作 类

一等 奖 (1项)

小学语文读写结合法	丁有宽	潮州市六联小学
-----------	-----	---------

二 等 奖 (5项)

社会主义四百年(上册)	于幼军 黎元江	广州市东山区委 广州市委
现实问题的思考	刘 嵘主编	中山大学等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问题解答	梁 刑主编 李 中副主编	高等院 校 省委党校 省社科院
陈郁传	编写组	省党史办
写作大要	刘孟宇 ^主 编 诸孝正 ^副 编	中山大学 华南师大

三 等 奖 (10项)

科学社会主义简要读本	张盘石 ^主 编 杨 枫副主编	华南师大
人才学浅说	张世高	省科技干部局
抽样调查	龚鉴尧	省统计局
怎样阅读和使用统计数字	杜之道	省统计局
孙中山	段云章	中山大学

孙中山与宫崎滔天	李联海	花城出版社
方方	陆永棣	华南师大
	刘子健	省党史办
刘永福评传	杨万秀 吴志辉	广州市社科所
泰国简史	编写组	中山大学
中专英语	邓汝锐	省供销学校

工具书、资料汇编类

一等奖（2项）

金文编（增订本）	容庚编著	中山大学
中国戏曲选	张振林 马国权纂补 王起主编	中山大学

二等奖（2项）

创造社资料	饶鸿竞等	中山大学
宋元语言词典	龙潜庵编著	广州市17中

三等奖（6项）

广州市场大观	周东山 刘汉文	广州市商业管委会
双清文集（上卷）	尚明轩	中国近代史所
陈济棠研究史料	余炎光	暨南大学
历代传记选	李扬程 姚史清	省档案馆
岭南历代诗选	裘汉康	中山大学
广东省专门人才现状调查	陈永正	中山大学
		省高教学会

学 术 论 文 类

二 等 奖 (9项)

珠江三角洲开放区经济发展战略	王光振 陈素辉	陈钦凤 左 正	暨南大学
服务消费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	李江帆		华南师大
谈农村的商品经济与合作经济	马恩成		省农村发展研究 中心
对外开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林 洪		省委宣传部
列宁的社会主义实践的辩证法探索	邹永图		华南师大
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	张 磊		省社科院
“金山客”回唐山择偶成亲现象剖析	吴行赐		中山大学
《旧约》《创世记》开篇词语考	李 真		省侨联
社会心理学现状	吴文晖 吴江霖		中山大学 广州师院

三 等 奖 (33项)

浅论广东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	关其学 陈树良	向 东 吴洁芳	朱慧强	华南工学院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 分离问题		黄佑璿		广州中医学院
也谈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 ——兼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 理论的发展		宋子和		省委党校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基本内容探讨	何国文			省委宣传部
有没有必要发行特区货币	吴润经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双轨价格是生产资料改革的必经之路	文武汉			省物价研究所
广东迎接挑战走向2000年应取对策初探	丘舜平			省计委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流通体制改革	张 井			省财贸管理干部 学院
短期信贷银行的改革与经营	刘士焜			省农行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一条新途径 ——关于广东省代理出口的探讨	李华杰 许 隆	徐德志 朱乃肖		华南师大
小经济与大生产				省社科院

资金周转管理的数学模型	卢 宣	广州市生产资料 服务公司
香港的优势在于香港经济的国际性	周维平	省社科院
必须高度重视农村人口文化素质问题	温应乾	中山大学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形式的特点	巫贵均 高伟梧	省社科联
物质、意识的相互关系与人的活动	柯木火	暨南大学
从胡塞尔到海德格尔现象学本体论的 演变	罗克汀	中山大学
——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发生、发展和演 变规律研究之三		
深圳经济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初探	李伟彦 王郁文	深圳市委宣传部
科学认识过程的“紫移”规律	范 英	省社科联
从政治实践中看林则徐的哲学思想 ——读《林文公政书》	符致海 李锦全	省委党校 中山大学
试论当前经济犯罪的变化趋势、原因 和对策	胡以鉴	广州市检察院
解决山区人才，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的 调查	李元质	省人事局
社会调查研究工作的现代化、科学化	张硕城	省社科联
试论西樵山文化	杨式挺	省博物馆
近代潮汕人民向外移植及其对汕头经 济开发的影响	张映秋	中山大学
东南亚华人资本的特点和动向	陈乔之	暨南大学
试析商品经济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 济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朱 洪	省民族研究所
论吴梅村的诗风与人品	黄天骥	中山大学
论茅盾长篇小说的艺术风格	张明亮	华南师大
《女神》与《草叶集》的平行结构	区 铁	中山大学
“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	沈开木	华南师大
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中的循序渐进问题	吴奇程	华南师大
浅谈陶行知培养创造性人才的教育思想	陈 飘	省教育厅
四等奖 (44项)		
试论深圳特区工资分配的微观效率的 宏观控制	雷 强 王 瑞	中山大学

略论物资体制改革问题	关其学	华南工学院
深圳经济在向外向型转化中的几个问题	李克华	省社科院
从半商品论到商品论的发展	杨永华	华南师大
新形势下农产品价格的几个基本理论 问题	陈肇斌	暨南大学
论中小企业在新形势下的系统营销策略	黄德鸿	暨南大学
在竞争中增强大企业的生机活力	张高丽	省经委
试论劳动合同制的客观依据	李华杰	华南师大
投资就业弹性问题探讨	李其应	暨南大学
试论建立扩大商品生产型的农业产业 结构	李永杰	省企管干部学院
加速资金周转是提高流通部门经济效 益的重要途径	蒋励	省社科院
——广东金属材料公司资金周转情况 调查	蒋振民	省物资总公司
梁巨墀		
关于大城市鲜活农副食品购销体制的 改革	官希浩	暨南大学
浅谈马克思雇佣劳动学说的创立	邹柏松	华南师大
深圳经济特区工业发展的新阶段	石祖培	中山大学
略论企业的价格决策	叶启文	
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	冯邦彦	暨南大学
——对广东社会集资情况浅析	李根郁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 分行
长寿的社会因素刍议	李稚	省社科院
关心和爱护群众是做好农村纯生女户计 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证	胡甫强	省计生委
新技术革命与价格改革对策	胡幼青	暨南大学
关于支农资金投向的探讨	黄翊	
改革过程的金融调节	黄炳均	省财政厅
	余伦昌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 分行
利用外资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温力虎	营销学会
试论改革中宏观和微观的关系	阮纪正	省社科院
方以智科学哲学思想初探	颜泽贤	华南师大
必须加强学习和研究党的领导科学	曹子镛	省委党校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概念	王荣武	省委党校
试论邓小平的法制建设思想	王河	暨南大学

广东省沿海地区青少年抢劫犯罪增多的原因	徐春建	省法院研究室
从南海县看农村青年的变化与青年工作的改革	陆华生	省团委
坚持以思想建设为主、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	彭文深	肇庆市委党校
关于建设民政经济问题的探索	李茂萱	省民政厅
论两汉经学的流变	章权才	省社科联
试论印度尼西亚至善社的历史地位	黄昆章	暨南大学
清末民国时期的钱币学	王贵忱	广州市地方志办
阮啸仙思想研究	刘林松	省委宣传部
论市场文化的管理	邓焕然	广州市文化局
黄遵宪与民俗学	杨宏海	深圳市文化局
关于语文阅读教学问题的思考	刘清涌	韶关教育学院
略述心理与教育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邹有华	华南师大
从陶行知的诗歌看他的教育思想	向明	广州军区
青少年罪错的家庭成因	莫广汉	广州教育学院
图书馆学的哲学研究述评	庄义逊	省民盟
论科学分类的历史发展及其现实意义	华勋基	中山大学
研究所图书情报工作改革中的若干问题	黄观程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青年奖（19项）

哲学要关注新技术革命进程中的人	刘悦伦	中山大学
论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的根据	李怀君	华南师大
战斗无神论的历史责任	陈镇宏	南方日报
广东水运调查	赵任海	省委党校
中国妇女文化程度与就业水平对生育率的效应分析	安宏生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	郑炎潮	省社科院
广东省开放区的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对策	钟阳胜 梁桂全 黄濯缨 康 钟	省委政策研究室
戊戌维新派政治纲领的再探讨	宋德华	华南师大
唐褚亮碑考释	叶妙娜	中山大学

从封建官商到买办商人	章文钦	中山大学
西夏天文学初探	汤开建	暨南大学
法国对越南的殖民分治政策及其影响	汪新生	中山大学
对艺术规律的哲学探讨	贾益民	暨南大学
巴金与无政府主义	吴定宇	中山大学
论审美的心理距离	潘智彪	省文化厅
古汉语心理动词所带的宾语	李启文	广州师院
李金发生平及其创作	丘立才	省委党校
人群速记	廖人群	速记研究会
教育现象的模糊性及对教育理论数量化的研究的几点启示	张铁明	华南师大



学 术 研 究

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总第八十二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75号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日出版